

股票代號：5879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公司網址：anz.tw

資訊申報網址：mops.twse.com.tw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年報

發言人

姓名：洪佩馨

職稱：財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話：(02) 8722-5000

電子郵件信箱：JASMINE.HUNG@anz.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蘇芷萱

職稱：公共事務處副理

電話：(02) 8722-5000

電子郵件信箱：Amy.Su3@anz.com

總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2、16、17、18樓

電話：(02)8722-5000

國內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詳見附錄三

股票過戶辦理單位：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美商標準普爾國際評等公司（香港）

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1室

電話：852-2533-3500

網址：www.standardandpoors.com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吳麟、王勇勝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

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銀行網址：anz.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七、重要契約	85
貳、銀行簡介	8	八、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8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陸、財務概況	88
一、銀行組織	1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29	三、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6	四、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	9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五、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9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9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9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9	一、財務狀況	9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59	二、財務績效	100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9	三、現金流量	100
肆、募資情形	6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一、資本與股份	6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
二、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6	六、風險事項	102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66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14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6	八、其他重要事項	115
伍、營運概況	6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6
一、業務內容	6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7
二、從業員工	79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7
三、企業責任與道德行為	8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17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8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7
五、資訊設備	82	附錄	118
六、勞資關係	84	附錄一 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	119
		附錄二 一〇四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203
		附錄三 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271

1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04 年從中國經貿策略到美國升息與否以及全球貨幣戰爭，在在都牽動台灣經濟發展。全球景氣呈現緩滯，而台灣經濟成長從年初上看 4%，一路下修至保 1% 作戰。儘管當前全球需求緊縮，經濟成長趨緩，市場日趨競爭，澳盛(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澳盛銀行」或「本行」)秉持著「沉穩踏實 勤勉深耕」的理念，在台灣市場戮力經營。

本行民國 104 年度雖然受到國內整體貿易表現不理想，以及面對金融市場利率、國際匯率波動等之挑戰下，本行在持續深耕客戶關係，致力於存放款業務營收及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平台以維持穩健獲利的目標。本行民國 104 年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17 億 5 佰零 3 萬 7 仟元，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4 億 9 仟 2 佰 7 拾 6 萬 5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66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6.09%，純益率為 25.10%。稅前盈餘在台灣的外銀子行中成為前三名的排行。另外，根據中央銀行公布民國 104 年銀行營運績效報告，在員工平均貢獻度表現方面，澳盛銀行亦位居外商銀行的前三名。這些數據表現證明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維持穩定的績效，以及每位澳盛銀行同仁們在各自領域上勤勉努力及團隊合作。

民國 104 年本行秉持「Your world, Your Way」品牌精神，不斷為客戶提供與時俱進的金融商品服務，增加更多資金籌集的多元選擇。並且不斷推動創新的數位服務機制；多樣化的網路銀行介面及行動銀行平台，強化數位化服務的安全、時效與便利性，讓客戶享受更便捷的行動金融體驗。本行自 101 至 104 年已連續四年獲得《環球金融雜誌》評選為「台灣最佳消費金融網路銀行」。另，本行獲得由全國商業總會頒發的第 69 屆金商獎優良外商，本行為民國 104 年唯一獲得此獎項的外商銀行。此外，本行還獲得《卓越雜誌》評選為民國 104 年「最佳外商財富管理獎」。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亦持續獲得格林威治協會評選為亞洲前四大企業金融銀行。

信用評等方面亦取得專業信評機構的高度肯定，於民國 105 年 4 月年標準普爾國際信評公司(S&P)報告中，獲得長期評等「A+」及短期評等「A-1」，評等展望為穩定；以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長期發行體信用評等「twAAA」及短期發行體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顯示本行不斷在穩健中追求成長。

台灣擁有與亞太臨邊國家良好的貿易關係，在澳商澳盛集團中扮演重要的戰略地位。展望未來，本行將持續善用集團跨界服務的整合能力，善用本行市場、產品及服務的優勢，深耕優質企業，並提供以客戶為尊的服務，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客戶安全、完善的專業金融產品與服務，零時差掌握全球貿易與投資契機。並秉持以在地化經營理念，本行目標為持續保持市場競爭力，強化資產管理品質並加強成本管理，展現穩健成長的營運績效，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董事長 布樂達



總經理 經天瑞



2

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行於民國(以下同)101年10月16日核准設立。

二、銀行沿革

關於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以下簡稱「集團」)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為澳洲四大銀行之一，並為紐西蘭最大的銀行，也是目前為一在台灣有分行機構之澳洲銀行。澳商澳盛銀行集團成立1835年，逾180年的歷史，澳盛銀行集團服務據點連結全球各主要城市，服務網絡遍及34個市場，範圍擴及澳洲、紐西蘭、亞太、歐洲、美國及中東等區域，全球擁有50,000名員工。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目前是世界市值排名前25名的銀行，也是標準普爾、惠譽國際長期信用評等AA-等級的國際級銀行。民國102年至104年持續榮獲環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評選為全球最安全銀行第19名，民國104年格林威治聯營(Greenwich Associates)最新報告，澳商澳盛銀行集團連續四年保持亞洲前四大企業銀行排名，並榮登該調查「整體客戶關係品質」指數(Overall Relationship Quality)第一名，且在「客戶關係管理品質」(Relationship Management Quality)中亦從第三名躍升為第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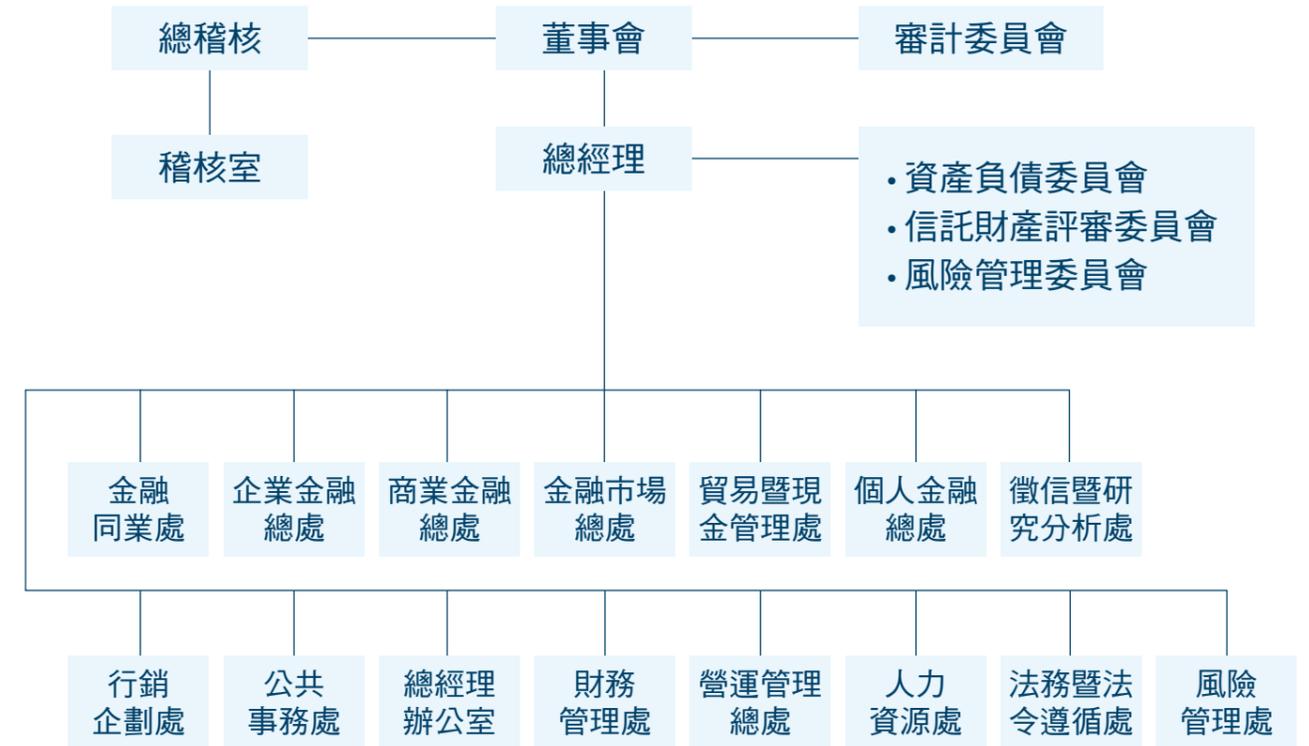
關於澳盛(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澳盛銀行」或「本行」)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深耕台灣市場，於民國101年10月16日正式成立澳盛(台灣)商業銀行，在台灣主要城市共有12個營業據點，員工人數約1,300人。本行力行深耕台灣市場，提升經營規模及效率，秉持「沉穩踏實、勤勉深耕」，不斷努力與打拼，擁有最穩健安全銀行口碑。根據民國104年格林威治聯營(Greenwich Associates)最新報告，澳盛銀行榮登台灣區「客戶關係管理品質」(Relationship Management Quality)及「整合財務規劃建議」(Relationship Manager's advice on more complex financings)指數第一名。另外，在「客戶拜訪頻率」(Relationship Manager's visit frequency)、「策略分享」(Share Strategic Thinking)及「管理階層有效支持」(Effective Senior Management Support)等三大指數上亦有相當亮眼的成果表現。

澳盛銀行自民國101年至104年連續四年榮獲環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評選為「台灣最佳消費融網路銀行」，肯定本行不斷強化數位金融服務的功能完整性，並繼續為台灣客戶提供更便捷的行動理財體驗。

一、銀行組織

(一) 組織結構 (基準日：105.4.30)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室

稽核室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任命負責稽核事宜。稽核室負責全行各項業務一般及專案查核，追蹤內部及外部稽核（含主管機關及會計師）所發現之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並督導事業單位辦理自行查核。

2. 財務管理處

負責預算與決算之編制執行、各項財務報表編製、會計作業、稅務申報、銀行資產及負債管理與營運管理相關之財務分析。

3.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

下設法務處暨法令遵循處。法務處負責日常法律諮詢、檢閱本行內、外部契約及涉訟案件、並依據相關國內法令規章提供事業單位建議，以管理各項法律風險。法令遵循處負責所有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及集團全球法令遵守之風險辨識、評估及報告，制定法令遵循計劃，就法令遵循之執行、任何違反法令之情事及重大偶發事件等，應對銀行管理團隊、董事會 / 或主管機關進行報告。此外，法令遵循處下設有洗錢防制單位，負責協助客戶身份辨識政策之執行，有關特殊高風險客戶之審核、異常及大額交易之評估、報告及制裁等相關法規及政策之執行。

4. 總經理辦公室

負責協助總經理制訂公司策略，制定、監督及報告與策略相關的執行指標，溝通及協調總經理與其下資深經理人之間公司執行策略相關的各項事務，協助總經理加強公司文化與員工溝通及對外相關事務。

5. 營運管理總處

掌管資訊、採購、總務、個人金融與企業金融之營運作業及服務品質監督、營運策略與績效分析管理。

6. 企業金融總處

提供大型企業、跨國企業之業務管理、商品開發及行銷管理。

7. 金融同業處

提供金融同業、公共機構之業務管理、商品開發及行銷管理。

8. 貿易融資暨現金管理處

提供企業客戶進出口相關業務及台幣及外幣資金管理解決方案。包括信用狀之開狀及押匯、進出口融資、信用狀保兌、應收帳款承購與轉讓、付款、收款、存款、帳戶服務及流動性管理業務等服務。並透過跨國網路銀行平台與企業資訊系統整合，協助企業客戶處理大量交易，提昇整體營運效率。

9. 金融市場總處

掌管新台幣、外幣資金營運及調度、外匯、固定收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銷售、資本市場等業務。

10. 商業金融總處

主要提供中型及新興企業客戶各種不同的金融商品及服務。

11. 個人金融總處

主要以專業的服務與創新的概念，提供消費大眾最完善的個人金融產品及理財服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財富管理、投資理財、存款、房屋貸款、信用卡、個人信貸等。

12. 人力資源處

主要負責全行各項人員招募、任用配置、薪酬管理、績效評估與人員培訓發展等業務，人力資源策略及政策之規劃及方案之執行，以協助各事業處之人才能有優良傑出之表現。

13. 風險管理處

負責評估、監督及管理銀行所有風險，其風險包含企業金融及個人金融之授信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如信譽等風險。該處協助各事業單位營運策略之規劃，且負責主導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能妥善管理及控制上述風險。

14. 行銷企劃處

管理規劃公司品牌與廣告策略，藉由各類型行銷活動，持續建立並提升客戶偏好度，並協助相關業務部處推廣金融商品，規劃行銷方案執行廣告宣傳計畫，以推動各項產品及金融服務。

15. 徵信暨研究分析處

專注於提供高品質、有時效性的徵信分析，以支持企業金融業務單位的信用風險決定；並保持良好的管理架構，以了解並管理企業金融業務單位的授信組合風險。

16. 公共事務處

負責本行對內、對外的企業溝通，以及企業公益活動之相關事宜，為本行與媒體連絡之主要窗口。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監察人經(學)歷、持有股數及性質

基準日：104.12.31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英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代表人：布樂達 (Alistair Marshall Bulloch)	104.9.18	3年 (至 107.9.17)	101.9.18	(註1)	(註1)	(註1)	(註1)	無	無	無	無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亞太地區及歐美區域執行董事與資深顧問 ANZ Royal Bank (Cambodia) Ltd. 董事長及董事 United (Cambodia) Land Company Ltd. 董事 ANZ Bank (Lao) Limited 董事 ANZ V-Trac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mpany 董事 Votrait No.1103 Pty Ltd. 董事長 / 董事 Jikk Pty Ltd. 董事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ANZ Pensions (UK) Limited 董事 ANZ Bank (Vietnam) Limited 董事長及董事 澳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董事 ANZ Bank (Europe) Limited 董事 ANZ Capital(PVT) Limited 董事 重慶梁平澳新村鎮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董事 上海農商銀行董事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澳洲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Mark Peter Hand	104.9.18	3年 (至 107.9.17)	102.8.17	(註1)(註1)	(註1)(註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學歷：Deakin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經歷：澳商澳盛銀行集團區域商業金融總經理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企業金融總經理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澳洲商業金融執行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經天瑞	104.9.18	3年 (至 107.9.17)	101.9.18	(註1)(註1)	(註1)(註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學歷：東海大學學士 經歷：荷商荷蘭銀行台灣區總經理	本行總經理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菲律賓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 Maria Cristina Helena Gatmaitan Samaniego (註2)	104.9.18	3年 (至 107.9.17)	104.9.18	(註1)(註1)	(註1)	(註1)	(註1)	無	無	無	無	學歷： De La Salle University 學士 經歷：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亞太地區消費金融及私人金融風險主管 匯豐銀行馬尼拉消費金融風險主管	本行風控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 陳富蘭	104.9.18	3年 (至 107.9.17)	103.8.13	(註1)(註1)	(註1)	(註1)	(註1)	無	無	無	無	學歷： 東吳大學學士 經歷： 荷蘭荷蘭銀行臺北分行金融市場總資深副總	本行金融市場總處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 徐善可	104.9.18	3年 (至 107.9.17)	102.9.27	(註1)(註1)	(註1)	(註1)	(註1)	無	無	無	無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 華晶科技董事長 台灣光罩董事長 世紀民生科技董事長 常憶科技董事長 裕隆企業集團總管理處副執行長 美商美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美商大通銀行台北分行經理	新唐科技獨立董事 微邦科技獨立董事 事欣科技董事 宜鼎國際董事 越峰電子材料董事長 潮薪科技董事長 亞厚生技董事長 華邦電子獨立董事 恩德科技董事 捷鼎國際董事長 怡忠科技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 蔡慧明	104.9.18	3年 (至 107.9.17)	102.9.27	(註1)(註1)	(註1)	(註1)	(註1)	無	無	無	無	學歷： 美國德州大學碩士 經歷： 美國 Super Micro Computer Inc. 獨立董事 SinoPac Bancorp 財務長 / 執行副總裁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資深執行副總裁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安盛生技監察人 朗捷科技監察人 Super Micro Computer, Inc.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 顏漏有	104.9.18	3年 (至 107.9.17)	104.9.18 (註1)(註1)	(註1)(註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經歷： 勤業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 德勤中國 (Deloitte China) 策略長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雲贊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美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 Douglas Farell Stolberg (註3)	102.2.18	至 104.9.17	102.2.18 (註1)(註1)	(註1)(註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學歷： University of Exeter 學士 經歷：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全球金融關係主管與總裁(美國) 滙豐銀行 Global Sector 執行董事(倫敦與紐約) 滙豐銀行公司與機構金融部門主管與執行副總裁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International and Institutional Banking 風控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香港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 陳天湖 (註4)	103.8.13	至 104.9.17	103.8.13 (註1)(註1)	(註1)(註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學歷：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經歷：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亞洲區資深財務總監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東北亞區資深財務總監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香港分行代理理財務長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亞洲區資深財務總監 ANZ Bank (Lao)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2,256,694,695 股。

註2：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 18 日改派 Maria Cristina Helena Gatmaitan Samaniego 女士取代原法人代表人劉婉蘭女士擔任本行董事。

註3：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2 月 18 日改派 Douglas Farell Stolberg 先生取代原法人代表人 Nigel Denby 先生擔任本行監察人，並於 104 年 9 月 18 日經解任監察人。本行於 104 年 9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4：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3 日改派陳天湖先生取代原法人代表人 Yuk Sheung Megan Wong 女士擔任本行監察人，並於 104 年 9 月 18 日經解任監察人。本行於 104 年 9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4.12.3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前十大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18.96%
	J P 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12.47%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8.09%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5.72%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DRP>	2.46%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Agency Lending DRP A/C>	1.40%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Colonial First State Inv A/C>	1.09%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Citibank NY ADR Dep A/C>	0.64%
	AMP Life Limited	0.63%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Nt-Comnwlth Super Corp A/C>	0.62%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4.12.3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100%
J P 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J.P. Morgan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Australia Limited	100%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100%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Citigroup Pty Limited	100%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DRP>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100%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Agency Lending DRP A/C>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100%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Colonial First State Inv A/C>	Citigroup Pty Limited	100%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Citibank NY ADR Dep A/C>	Citigroup Pty Limited	100%
AMP Life Limited	AMP Limited	100%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Nt-Comnwlth Super Corp A/C>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100%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104.12.3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 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布樂達 (Alistair Marshall Bulloch)				√															0
董事 Mark Peter Hand				√															0
董事 經天瑞				√															0
董事 Maria Cristina Helena Gatmaitan Samaniego				√															0
董事 陳富蘭				√															0
獨立董事 徐善可				√	√	√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蔡慧明				√															0
獨立董事 顏漏有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5.4.30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經天瑞	101.9.18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學士 荷蘭荷蘭銀行台灣區總經理	註1	無	無	無
金融市場 總處長	中華民國	陳富蘭	102.8.16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學士 法國興業銀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企業金融 總處長	中華民國	林學淵	103.8.25	0	0	0	0	0	0	Boston University 碩士 渣打銀行企業暨金融客戶處環球企業部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商業金融 總處長	中華民國	李建業	101.9.18	0	0	0	0	0	0	St. John's University 碩士 匯豐銀行台灣商業金融處資深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台灣業務行銷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個人金融 總處長	印度	潘柏迪	101.9.18	0	0	0	0	0	0	Ind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Bangalore 碩士 花旗銀行泰國消費金融業務負責人 花旗銀行台灣信用卡行銷企劃暨業務處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馬來西亞	羅家莉	103.10.1	0	0	0	0	0	0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 FCCA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亞太地區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財務長 新加坡星展銀行策略規劃及營運機構管理主管	無	無	無	無

營運長	英國	Sarah Jo-Ann Dunn	105.2.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風控長	菲律賓	Maria Cristina Helena Gatmaitan Samaniego	104.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葉喻惠	104.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處長	中華民國	林士懷	103.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處長	中華民國	倪慧馨	101.9.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徵信暨研究分析處處長	中華民國	許元宏	103.8.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公共事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琬恬	103.8.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行銷企劃處處長	中華民國	高淑貞	104.1.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國際金融業務主管	中華民國	廖麗紅	101.12.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陳妍方	101.12.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主管	中華民國	魏嘉萍	104.6.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中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嫻如	104.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育禎	102.8.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啟智	102.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松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紹瑜	104.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月瑛	102.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宜薰	104.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啟仁	102.1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臺中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柯忠榮	102.11.1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碩士 花旗銀行財富管理業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臺南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施文杰	105.4.1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學士 澳盛銀行消費金融處保險規劃主管 台新銀行消費金融處保險規劃師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彥勳	103.4.1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學士 渣打銀行消費金融處分行業務部區主管辦公室 資深客戶關係經理	無	無	無	無
北高雄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葉錦興	102.4.8	0	0	0	0	0	0	0	0	義守大學碩士 匯豐銀行個人金融總處民生分行財富管理理財 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理事、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準日：104.12.31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 (A)	退休金 退職金 (B)	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員工認 股權憑 證得認 購股數 (H)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布樂達 (Alistair Bulloch)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不適用	無
董事	Mark Peter Hand (註：102/8/17 委任)	3,72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5.05%	不適用
董事	劉婉蘭 (註：104/9/18 解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Maria Cristina Helena Gatmaitan Samaniego (註：104/9/18 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遲毓華 (註：104/9/1 解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經天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陳富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徐善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蔡慧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顏漏有 (註：104/9/18 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I)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徐善可 / 蔡慧明 / 顏漏有	不適用	徐善可 / 蔡慧明 / 顏漏有	不適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遲毓華	不適用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劉婉蘭	不適用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Maria Cristina Helena Gatmaitan Samaniego	不適用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經天瑞、陳富蘭	不適用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不適用	8 人	不適用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本行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目前無監察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準日：104.12.31

職稱	姓名(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投 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經天瑞										
企業金融總處長	林學淵										
貿易融資暨現金管理 處處長	趙慧玲										
金融市場總處長	陳富蘭										
商業金融總處長	李建業										
私人銀行總處長(註)	周井英										
個人金融總處長	潘柏迪										
財務長	羅家莉	85,807	8,223	90,242	0	0	12.34%	0	0	無	
營運長	遲毓華 (104/8/31 卸任)										
風控長	劉婉蘭 (104/6/28 卸任) Maria Cristina Helena Gatnaitan Samaniego (104/8/1 到任)										

總稽核	鄭大榮 (104/1/31 卸任) 葉喻惠 (104/2/1 到任)										
人力資源處處長	林士懷										
徵信暨研究分析處 處長	許元宏										
公共事務處處長	張琬恬										
行銷企劃處處長	高淑貞 (104/1/15 到任)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 處長	倪慧馨										

註：私人銀行總處於民國 105 年 4 月併入個人金融總處為私人銀行處。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本年度司機薪酬共計新台幣 4,677 仟元，不計入上表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鄭大榮	不適用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張琬恬、遲毓華、高淑貞	不適用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劉婉蘭、葉喻惠、林士懷、周卉英、許元宏	不適用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Maria Cristina Helena Gatmaitan Samaniego、倪慧馨、李建業、羅家莉、林學淵、趙慧玲	不適用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潘柏迪、陳富蘭、經天瑞	不適用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8 人	- 人

註1：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四) 本行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行於 103 年及 104 年度所支付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分別為 \$198,422 仟元及 \$187,992 仟元，分別佔 103 年及 104 年度稅後純益之 10.84% 及 12.59%。

本行酬金政策係依公司經營績效、目前及未來營運風險，並考量市場薪酬水準、個人職級責任及績效表現以決定其薪酬。固定薪酬每年依公司預算、市場競爭力及個人績效表現決定，變動薪酬則依公司策略及目標訂立考核標準，根據公司及個人達成度核發績效獎金或業績獎金。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 / A】	備註
董事長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布樂達 (Alistair Marshall Bulloch)	6	3	66.67%	
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Mark Peter Hand	5	1	55.56%	
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經天瑞	9	0	100%	
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劉婉蘭	4	1	57.14%	舊任，104.9.17 解任
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遲毓華	4	1	66.67%	舊任，104.8.31 解任。
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 Maria Cristina Helena Gatmaitan Samaniego	2	0	100%	新任，104.9.18 就任。
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陳富蘭	9	0	100%	
獨立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徐善可	8	0	88.89%	
獨立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蔡慧明	9	0	100%	
獨立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顏漏有	2	0	100%	新任，104.9.18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4.6.22 第 1 屆董事會 第 14 次董事會	通過任命高級主管 案：解任風控長	劉婉蘭	為風控長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 參與表決，本案經 其餘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04.8.20 第 1 屆董事會 第 15 次董事會	解任營運長	遲毓華	為營運長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 參與表決，本案經 其餘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04.8.20 第 1 屆董事會 第 15 次董事會	獨立董事報酬案	徐善可 蔡慧明	為獨立董事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 參與表決，本案經 其餘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04.10.27 第 2 屆董事會 第 1 次董事會	修訂本行之裁量權 準則案	經天瑞	為總經理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 參與表決，本案經 其餘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04.10.27 第 2 屆董事會 第 1 次臨時董事會	經理人報酬及績效 獎金案	經天瑞 Maria Cristina Helena Gatmaitan Samaniego 陳富蘭	經天瑞董事為總經 理、Maria Cristina Helena Gatmaitan Samaniego 董事為風 控長、陳富蘭為金融 市場總處長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 參與表決，本案經 其餘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每次董事會開會前，均確保董事及監察人充分獲取開會所需

要之資訊，總經理並於每季董事會中，提供本國政經發展狀況供董事會成員參考。本公司為邁向提昇資訊透明之目標，亦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以提供投資人參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註 1)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 【 B / A 】	備註
獨立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徐善可	3	0	100%	
獨立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蔡慧明	3	0	100%	
獨立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顏漏有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結果
104.11.27	審計委員會	本行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04.11.27	審計委員會	本行總稽核	105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1：本行已於 104 年 9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 / A) (註)	備註
監察人	Douglas Farrell Stolberg	4	57.14%	舊任，104.9.18 解任
監察人	陳天湖	6	85.71%	舊任，104.9.18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行監察人由本行之單一股東澳商澳盛銀行集團指派，其與股東均有定期及不定期會議討論本行整體營運狀況以確保股東之權益受到保障。另外，監察人與本行員工可透過董事會秘書溝通聯絡。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透過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及稽核情形，並定期列席參與董事會，就銀行財務狀況及內部稽核執行狀況，進行了解，

監察人亦可透過電話、郵件等各種方式與會計師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04.2.13 第一屆第 10 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本行之「澳盛銀行理財專員浮動獎酬制度」修訂案	監察人陳天湖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且經無異議通過。
104.7.14 第一屆第 12 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授信審議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案	監察人 Douglas Farrell Stolberg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且經無異議通過。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依銀行業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自 102 年 9 月 27 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起，即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行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情形等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是		1. 本行目前為單一股東 (即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之公司。股東之建議及問題均由董事會審慮，本行董事長、總經理均審慎處理並確實回覆股東所提之建議及問題。 2. 本行均能實際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3. 本行與關係企業已建立並執行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各公司人員、財務、資產之管理皆各自獨立運作，以杜絕非常規交易。	無顯著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1. 本行已於 104 年 9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行目前並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2. 本行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	無顯著差異。
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是		本行風險管理、人事及經理部門依業務性質掌握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資訊，並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保持充分溝通，並依循法令及本於誠信原則妥為處理。	無顯著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是		1. 本行已架設網站 anz.tw，載有公司簡介與重大業務及財務資訊，另公司均按規定將公司治理資訊相關資訊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並在公司網站上做連結，股東或投資人可自行至該網址查詢。 2. 本行已指定相關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是	<p>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除將各項進修資訊提供各董事及監察人參酌外，並配合董事及監察人個別意願報名參加相關進修課程。</p> <p>2.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掌理及審議本行各項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設置風險管理處，建立本行風險管理機制並定期監控及陳報，以定性與定量方式衡量整體信用、市場與作業等風險，確認各項控管成效，適時調整各項風險控制措施，以確保銀行經營之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p> <p>3.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於訂立商品申請書、定型化契約時，皆以金管會制訂之範本作為本行定型化契約之主要架構，並本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確實遵循各項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規、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此外，本行設有客戶服務專線 (02)2778-9999 受理客戶處理各項銀行業務及諮詢事宜，並追蹤其後續處理情形。</p> <p>4.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行之母公司已為集團之董事及監察人投保相關責任保險。</p>	無顯著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否	<p>本行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p>	無顯著差異。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是	<p>(一) 本行遵循澳盛銀行集團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定期推動相關措施。</p> <p>(二) 本行定期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宣導企業倫理及社會責任事宜。</p> <p>(三) 本行並未設置專責單位專門負責推動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全行各單位均參與推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及制度。</p> <p>(四) 本行定期舉辦員工意見調查，其涵蓋企業社會責任之調查結果亦列為部門之績效考核及調整員工薪酬之標準。</p>	不適用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是	<p>(一) 本行對內部員工致力提倡環保節能及環境保護，鼓勵同仁在不使用時關閉燈光及設備(如：電腦、螢幕、印表機、影印機...)，利用會議室科技(如投影機、視訊設備...)減少紙張的使用，減少辦公室的紙張消耗，包含在列印前先思考其必要性，包含一張紙可列印多頁、雙面列印、非感性資料的紙張回收前先利用做為便條紙等，且實施垃圾分類，有效提升資源回收之再利用率。</p> <p>(二) 本行均遵循集團之規範。澳盛銀行集團年度目標分別著重在：溫室效應、能源、廢棄物、水資源、紙張及排碳等環境之管理制度。</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澳盛銀行集團於國際間長期投入環境關懷，並經常獲選道瓊永續發展指數評為全球最為永續發展的銀行之一。「道瓊永續發展指數」主要評估企業管理的實踐，評估範圍涵蓋企業管理、風險控管、客戶關係、品牌管理、人力資源、企業社區回饋、減緩氣候變化及環境保護的各方面的表現，澳盛銀行在此方面的努力得到國際高度的肯定。</p> <p>本行推動環境守護行動，以長期承諾為立足點，結合政府部門與台灣環保團體之力量，透過參與及倡議行動展現企業社會責任、帶領大眾認知水資源暨海洋守護之重要性。</p> <p>曾於高雄旗津舉辦「守護台灣海岸線 - 澳盛銀行海洋日」公益活動，邀請社會大眾超過 1000 人參與淨灘行動，身體力行守護台灣海岸生態環境。藉由宣導、教育、活動等方式號召全民關心台灣海岸，具體實現環境守護之企業公益目標、成為台灣的水資源暨海洋的守護者。</p>	不適用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是		<p>(一) 本行遵守勞動法令相關規定，保障員工權益，並建立平等之工作環境，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及升遷機會之平等。員工相關權利義務及規定均載明在員工手冊；若有任何更動及修訂，將透過內部網站及電子郵件公告。</p> <p>(二) 本行於員工手冊中訂有相關申訴程序。本行承諾會給予員工應有的尊重及尊嚴，我們也相信在一個沒有歧視、騷擾、職場暴力的工作環境中安穩的工作是每個人的權利，若有任何的不平皆可提出申訴。</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本行對員工安全及健康之議題十分重視，不僅定期對員工施行各項勞安訓練與講習，並訂定「員工年度體檢計畫」，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此外，本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對於員工就業場所環境安全、避難、急救、醫療等提供必要之設施，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辦理安全與健康之教育訓練，並提供免付費員工協助計劃以協助員工解決任何工作上或私人生活上的難題。</p> <p>(四) 本行透過內部電子郵件及網站平台，使員工獲得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等資訊，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讓所有員工能夠即時掌握公司最新消息。</p> <p>(五) 本行透過線上課程、實體課程及在職訓練等各項訓練發展培訓計畫協助提升員工職涯發展之能力。</p> <p>(六) 訂有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於澳盛銀行契約範本第十五條，以賠償來約束供應商服務缺失。</p> <p>(七) 按本行極為重視客戶權益之保護，凡於本行產品或服務行銷及標示上，例如：產品型錄、廣告、目錄或促銷活動等，本行均已遵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或與該產品服務相關之法規，以力求傳達資訊正確清楚並無足致誤導之處。</p> <p>(八) 本行內控機制設有供應商評估流程，採購部確認供應商適法性，並於本行契約範本第二十六條訂有永續經營條款以規範企業之社會行為。</p> <p>(九) 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與供應商之契約，相關條款訂定於本行契約範本第十三條終止條款。</p>	不適用
			<p>(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本行於每年年報的營運概況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資訊。	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詳上述各欄。				
七、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是		(一) 本行係依澳盛銀行集團之誠信經營政策從事業務之經營，該澳盛銀行集團之誠信經營政策已於本行及集團官方網站明白宣示，本行並已將該政策納入本行之員工手冊等內部規章中，其中針對反賄賂、贈品及交際、利益衝突、詐欺與貪污等行為均有詳細規範。本行經營階層均於各公開場合中宣示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經營本行，並負責將相關誠信經營政策落實於銀行業務活動之中，要求全體同仁切實遵行，本行亦隨時將相關誠信守則規章及其更新宣達予全體同仁知悉。 (二) 本行已將違背誠信行為列為不當行為，並在員工手冊中清楚載明不當行為之處理方式，以及員工申訴之程序。本行設有線上教育系統對員工進行相關線上教育訓練，除新進同仁須在入行後立即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外，亦會不定期要求員工利用線上課程進行覆訓，以期提升員工對於違背誠信行為之認知。 本行之員工手冊中，針對反賄賂、贈品及交際、詐欺與貪污等行為均有詳細規範。其中「反賄賂」規定本行員工不得參與任何賄賂行為或對內部施予不當之壓力、收受賄賂或任憑本行決策遭受不良勢力左右等；「贈品及交際」要求員工遵守本行禮品、交際及捐獻之記錄及核准規範等；「詐欺與貪污」規範如發現或懷疑有詐欺之可能，員工應立即向部門主管通報或與營運風險經理聯絡等，另有「反洗錢與反恐怖主義資助」政策規範員工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自洗錢及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或其他有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形者之立即陳報義務及保密義務，並規定了特定證券交易行為之陳報及事先核准機制。 (三)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不適用本行。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是		<p>(一) 本行遴選往來廠商均秉持公平且透明原則，防止與不適任廠商進行合作，如合作廠商涉及不誠信行為，本行得終止合約。此外，本行亦於相關商業合約中訂有反賄賂與貪腐行為條款及誠信條款，例如：廠商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等，且約定往來廠商必須遵循本行之供應商行為守則 (Supplier code of practice) 與本行告知往來廠商之相關規定。</p> <p>(二) 有關企業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係由各單位於其職能掌理範圍內落實之，並由各部門負責事件反應管理，提供管理團隊決策施行及董事會督導之用。</p> <p>(三) 本行已建置利害關係人查詢機制，以確保與關係人交易時，其條件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本行董事會之董事或其代表法人均應依規定遵守會議事項利害迴避條款。此外，本行之員工手冊及「行為及道德準則」亦有利益衝突之防範政策及陳述管道相關規定，並規定了特定證券交易行為之陳報及事先核准機制。</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行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相關制度遵循情形。其中包括查核員工誠實及道德行為之教育訓練，檢舉及獎勵制度和相關保密機制之執行等。</p> <p>(五) 本行定期提供以下訓練加強員工誠信經營守則之觀念以確實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準則及法規要點 -- 防止舞弊、賄賂及貪腐 -- 反洗錢 / 反恐怖主義資助與制裁 -- 銀行法 -- 個人資料保護法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是		<p>(一) 本行已於員工手冊中訂有檢舉保護政策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依據本行告發人檢舉及保護政策辦法，若員工發現任何的欺騙、貪污、不法或不道德之行為時，本行鼓勵員工加以揭露，員工可以隨時向員工檢舉保護代表諮詢並向專責之告發人保護主管舉發，檢舉受理管道可為相關單位之直屬主管、本行所屬全球告發人保護主管或外部檢舉受理單位，受理檢舉聯絡方式均已詳載於員工守則中。</p> <p>(二) 本行已於檢舉及保護政策辦法中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即當告發人保護主管受理檢舉事項後，將依據程序組成檢舉調查主管，該調查主管將依據程序制定調查計畫、採取初期因應措施、確報及蒐集證據、草擬解決方案以供告發人保護主管作成結果報告事項，相關之檢舉揭露及調查程序都有保密機制，必要時得將檢舉人以匿名方式處理或於調查期間安排休假等。</p> <p>(三) 本行已於檢舉及保護政策辦法中明訂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即任一告發人均不會因告發揭露而受到不利益處置或歧視，若告發人受有該等不利益處置或歧視之威脅，可立即向告發人保護主管通報，告發人保護主管則必須採取防止措施，必要時，檢舉人可越過告發人保護主管而向相關稽核部門主管通報。</p>	不適用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是		<p>本行已架設對外網站 anz.tw，將依據相關法規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定期進行更新。此外亦會透過新聞發佈等方式，讓社會大眾瞭解本行營運情況。本行相關內部規章均揭露於內部行員網站，俾利其隨時查詢及遵循。</p>	不適用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不適用。</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詳上述各欄。</p>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理)事長(主席)：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葉喻惠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倪慧馨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2.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103年對本行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相關缺失改善之事宜本行已函覆具體改善辦理情形。	<p>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改善35項改善措施，尚有下列5項措施正進行改善修正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完整之利害關係人交易之內部作業規範並呈報董事會。 2. 拒絕行銷客戶名單確實辦理建檔，建置相關之覆核機制乙節仍待足夠且適量之樣本及證據以供稽核單位驗證。 3. 完成計算風險加權性資產之系統修改。 4. 完成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並呈報董事會。 5. 完成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並呈報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於105年3月完成改善。 2. 預計於105年6月完成改善。 3. 預計於105年3月完成改善。 4. 預計於105年3月完成改善。 5. 預計於105年3月完成改善。
二、金管會於103年對本行進行資訊安全及委外管理業務之專案檢查。相關缺失改善之事宜本行已函覆具體改善辦理情形。	<p>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改善15項措施，尚有下列2項措施正進行改善修正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系統以辨識網路使用設備是否為公司資訊設備機制。 2. 部分主要應用系統建立留存完整之作業稽核軌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於105年6月完成改善。 2. 預計於105年4月完成改善。
三、本行業務主管於104年12月轉寄廣告信函前漏未將其他客戶之電子郵件信箱清單刪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電子廣告信函發送程序。 2. 加強同仁教育訓練。 3. 懲處失職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電子郵件系統設定預計於105年8月完成改善。 2. & 3. 已完成。

3.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8信義路5段7號88樓(台北101大樓) 8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檢查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中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公司參考， 貴公司除提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

KPMG is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本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年度建議事項：

發現事實	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一、經抽樣檢視使用者存取權限覆核記錄，發現有 2 個單位雖已執行使用者權限覆核，但未依據覆核結果填寫調整權限之需求單。	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資訊處將行文至各單位負責審視「使用者存取權限覆核」之主管，重申覆核結果若需調整權限、或刪除帳號，需附上需求單單號，以利資訊處之執行。 2. 當資訊處發文執行「使用者存取權限覆核」時，會強調覆核結果若需調整權限、或刪除帳號，需附上需求單單號。 3. 將要求各部門每半年執行「使用者存取權限覆核」之自我風險查核，以確認使用者存取權限覆核後之權限調整、或帳號刪除，均已附上需求單單號之規定。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次	受處分裁處書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1	103.6.17 金管銀外字第 10300133490 號函，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	辦理個人信貸優惠利率核准作業流程欠缺覆核機制且未針對作業流程辦理自行查核，致未能及時發現弊端，確有相關制度未盡妥善之缺失，核屬有礙健全經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除保留原有自我查核項目外，並就個人信貸優惠利率內部核准程序加強控管且將覆核機制納入自行查核項目。 2. 本案經人事評議委員會依調查結果做成決議並經授權主管核准對相關人員予以解職處分。已於 103 年 5 月 5 日完成改善。

(十二) 董事會、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基準日：105 年 5 月 31 日

日期	會議名稱	重大決議事項
104.2.13	第一屆第十次臨時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4 年年度稽核計畫修訂案 2. 通過解任並委任鳳山分行及竹北分行經理案 3. 通過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薪酬制度及考核原則案 4. 通過本行之「澳盛銀行理財專員浮動獎勵制度」修訂案 5. 通過本行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修訂案 6. 通過本行轉讓貸款債權予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案 7. 通過本行與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以融資性風險參貸方式分擔貿易融資貸款債權案 8. 通過金融商品研發計畫案
104.3.11	第一屆第十一次臨時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行與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以融資性風險參貸方式分擔貿易融資貸款債權案
104.3.31	第一屆第 13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案 4. 通過信用卡審核規章修訂案 5. 通過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通過本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 擬通過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實施計畫（第二版） 8. 擬通過修改本行之組織規章案 9. 擬解任並委任台南分行、桃園分行及松江分行經理案 10. 擬通過消費金融資訊系統境外委外申請案 11. 擬通過複雜型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銷售控管程序之改善措施 12. 擬通過本行與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以風險參貸方式分擔貿易融資貸款債權案
104.6.22	第一屆第 14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2. 通過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案 3. 通過風險管理機制妥適性評估報告案 4. 通過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審核案 5. 通過修訂非本人來行交易身分驗證作業流程案 6. 通過向所有客戶揭露金融及外匯交易額度案 7. 通過各項內部規章年度審核案 8. 通過修改本行之組織規章案 9. 通過任命高級主管案 10. 通過金融性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之改善措施 11. 擬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104.6.22	股東會 (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1. 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報告 2. 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 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年報案
104.7.14	第一屆第十二次臨時董事會	1. 通過任命本行新任風險管理總處長案 2. 通過「授信審議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案 3. 通過本地市場交易限額修訂案
104.8.20	第一屆第 15 次董事會	1. 承認 10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2. 通過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案 3. 通過「信用卡授權準則」修訂案 4. 通過設定壓力測試結果之啟動門檻案 5. 通過利率選擇權限額案 6. 通過流動性風險限額案 7. 通過交易簿市場風險準則修訂案 8. 通過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修訂案 9. 通過委外內部作業程序修訂案 10. 通過裁撤鳳山分行及竹北分行案 11. 通過遷移台南分行案 12. 訂定本行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配股基準日案 13. 通過本行「費用支出作業程序」修訂案 14. 通過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準則案 15. 解任營運管理處長案 16. 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案 17. 通過捐贈內部程序案 18. 通過本行之消費金融業務人員獎酬制度案 19. 通過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案
104.8.20	股東會 (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1.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案 2. 通過獨立董事報酬案
104.9.8	第 1 屆第 13 次臨時董事會	1. 通過本行申請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案 2. 通過本行與澳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3. 通過「國家暨產業信用風險限額管理準則」案 4. 通過本地市場限額修訂案 5. 通過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審核案
104.10.27	第 2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	1. 通過「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修訂案 2. 修訂本行之裁量權準則案 3. 通過經理人報酬及績效獎金案
104.12.4	第 2 屆第 1 次董事會	1. 通過房屋抵押貸款損失備抵金額之重新分類案 2. 通過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案 3. 通過 105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4. 通過訂定受託辦理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作業之相關作業程序案 5. 修訂本行有關審計委員會之相關內部規章案 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政策」案

日期	會議名稱	重大決議事項
105.1.29	第 2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	1. 通過關係人交易相關內部作業程序案 2. 通過遷移桃園分行案 3. 通過更正高雄分行地址案 4. 通過 105 年年度預算案 5. 訂定「風險胃納聲明」案 6. 任命本行新任營運管理處長案 7. 解任貿易融資暨現金管理處長案
105.3.14	第 2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	1. 通過總務事務委外管理案 2. 通過本行 104 年度本國銀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案 3. 通過本行辦理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本行及客戶暴險之因應措施及相關因應處理機制及強化風險控管案
105.3.22	第 2 屆第 2 次董事會	1. 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案 4. 通過本地市場限額修訂案 5. 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案 7. 解任並委任台南分行經理案 8. 通過 SKY 系統境外委託案 9. 通過強化本行 TRF 及 DKO 商品業務之客戶暴險控管案
105.4.28	第 2 屆第 4 次臨時董事會	1. 通過遷移板橋分行案 2. 通過變更高雄分行營業辦公場所地址案 3. 通過與換匯交易連結之結構型商品乙案 4. 通過本行之「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 5. 通過「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章」修訂案 通過修訂本行之裁量權準則案 6. 通過修訂本行之裁量權準則案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基準日: 105 年 5 月 31 日): 無。

(十四)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基準日: 105 年 5 月 31 日): 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	王勇勝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V		V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 王勇勝	15,180	0	200	0	3,011	3,21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註2：主要為內部控制審查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無。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937,750	1.14 %	0	0%	5,937,750	1.14 %
台灣期貨交易所	1,336,892	0.44 %	0	0%	1,336,892	0.44 %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17,440	4.84 %	0	0%	3,417,440	4.84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0.28 %	0	0%	3,750,000	0.28 %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6,687	2.61 %	0	0%	156,687	2.61 %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50%	0	0%	300,000	0.50%

4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基準日：105年5月31日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1.10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現金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1年4月26日經審一 字第10100124720號函
102.04	1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0	現金增資普通股 400,000,000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2年2月25日經審一 字第10100549140號函
102.04	1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發行普通股 600,000,000股 (註)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2年2月25日經審一 字第10100549140號函
103.09	10	2,500,000,000	25,000,000,000	2,123,543,739	21,235,437,390	盈餘轉增資 123,543,739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3年8月05日經審一 字第10300180780號函
104.09	10	2,500,000,000	25,000,000,000	2,256,694,695	22,566,946,950	盈餘轉增資 133,150,956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4年8月31日經審一 字第10400224420號函

註：本行增資發行新股600,000,000股予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分割受讓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公司台北分行之主要營業、資產及負債。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256,694,695股	243,305,305股	2,500,000,000股	本行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持股基準日：105 年 5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人數	-	-	-	-	1	1
持有股數 (股)	-	-	-	-	2,256,694,695	2,256,694,695
持股比例	-	-	-	-	1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基準日：105 年 5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人)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2,000,001 以上	1	2,256,694,695	100
合計	1	2,256,694,695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基準日：105 年 5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256,694,695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3)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18	11.20	11.34
	分配後		10.55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2,256,695	2,256,695	2,256,695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86	0.66	0.60
		追溯調整後	0.81	(註 2)	(註 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63	(註 2)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1)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 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交易公司，無公開市價可參考，故不適用。

2.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 決議通過。

3. 係當年度自結數，每股盈餘以年化表達。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001% 為員工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行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後，先提法定盈餘公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行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特別盈餘公積，則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業之需要提請股東會決議提撥之。剩餘盈餘之分派金額本行亦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不予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盈餘分配表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5,697,999
104 年度稅後純益(104/1/1 ~ 104/12/31)	1,492,764,632
可供分配盈餘	1,498,462,63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7,829,39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股票	(1,050,633,2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因未公開財務預測，無法揭露淨利及每股盈餘等預測性資訊，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之分派請參閱上述「股利政策」。本行未訂定董事酬勞分配成數或範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估計數與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入配發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詳如上列「盈餘分配表」。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本行於民國 104 年 9 月經董事會通過，依據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合併澳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公司。本合併交易之合併基準日經董事會通過預定為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然實際合併基準日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本合併案將採現金作為對價支付方式，並未發行任何新股。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6 條之規定，委請信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

- (一) 自 10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前各次募集資金發行新股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 (二) 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5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 企業金融業務

運用集團亞太地區綿密網絡，提供客戶跨區無國界之金融服務。致力提供企業客戶、金融同業及公共機構完善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固定收益商品、結構型商品、資金管理、企業融資、貿易融資、及聯貸等客製化商品及服務。

2. 個人金融業務

以專業的服務與創新的概念，提供完善的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服務。所提供的產品除了一般的存匯業務外，還包括基金、債券、股票、保險、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房屋貸款、信用卡、個人信貸等。另針對高資產客戶及其家族成員提供量身訂製的全方位服務。

3. 金融市場總處

掌管新台幣、外幣資金之營運及調度，並且負責外匯、固定收益、結構型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與銷售，以及資本市場之業務。

(二) 所營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支票存款	541,050	0.31%	220,459	0.12%
活期存款	88,924,345	50.64%	84,103,176	45.37%
定期存款	83,115,645	47.34%	93,537,453	50.46%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00,000	1.71%	7,500,000	4.05%
小計	175,581,040	100.00%	185,361,088	100.00%

本公司之策略係積極取得穩定之定期存款，並藉由提供客戶現金管理服務取得活期性存款，以增加存款總額。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出口押匯	1,012,034	0.63%	611,198	0.48%
短期放款及透支	74,740,353	46.84%	45,528,033	35.66%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4,682,850	2.93%	2,609,099	2.04%
中期放款	32,118,832	20.12%	29,748,632	23.30%
中期擔保放款	1,344,222	0.84%	945,691	0.74%
長期放款	609,186	0.38%	346,427	0.27%
長期擔保放款	45,062,869	28.24%	47,837,253	37.48%
放款轉入催收款項	35,638	0.02%	43,540	0.03%
放款總額	159,605,984	100.00%	127,669,873	100.00%
減：備抵呆帳	(2,221,081)	-1.39%	(1,979,015)	-1.55%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28,201	0.02%	14,301	0.01%
放款淨額	157,413,104	98.63%	125,705,159	98.46%

本公司持續推展住宅抵押貸款，故長期擔保放款呈穩定成長。另 104 年底短期放款減少主要因大型企業對貿易融資、進出口外匯等資金需求下降所致。

3. 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企業金融及金融市場	3,163,956	50%	2,342,197	42%
個人金融	2,899,408	46%	2,908,188	53%
其他	277,084	4%	292,808	5%
合計	6,340,448	100%	5,543,193	100%

註 1：本表數字不包括呆帳收回利益

兩期各主要業務別之業務收入比重變動，主因 104 年度金融市場業務收入受到金融市場利率及國際匯率波動影響較 103 年度減少所致。

4. 主要業務資產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企業金融及金融市場	275,475,904	80%	263,125,029	79%
個人金融	45,740,124	13%	47,304,432	14%
其他	21,884,992	7%	20,928,332	6%
合計	343,101,021	100%	331,357,793	100%

兩期各主要業務別之資產佔總資產比重無重大變動。

(三)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企業金融業務

- 連結集團亞太區暨大中華地區企業金融業務團隊及資源，提供企業客戶、金融同業及公共機構專業的金融服務及融資平台，為客戶財務需求量身打造解決方案。
- 深耕與台灣大型企業之關係，並進一步拓展大型企業的客戶群，以增加市場佔有率，提升獲利能力。
- 參與客戶日常資金流動，並提供完備的現金管理與貿易融資服務，建立高效能的現金管理平台。
- 落實跨界銷售及跨區域的金融聯合服務，開拓經營。

2. 個人金融業務

- 積極投入品牌知名度：澳盛銀行的品牌知名度已經逐年有顯著的進步，個人金融客群之品牌粘著度更是業務拓展的重要關鍵，我們將持續投注品牌方面的投資與經營。
- 全方位的理財商品與服務：持續洞察市場需求，發展與時俱進之金融商品與理財服務，增進客戶的認同與黏著度，以提升產品交叉銷售率與獲利。
- 高產值的業務團隊：為積極擴展澳盛銀行在台灣的事業版圖，我們將持續積極網羅業界優秀人才與加強教育訓練，以打造專業且高產值的業務團隊。
- 發展網路平台：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網路與行動金融服務為未來之趨勢，我們將持續投入資源發展優質網路與行動銀行平台，提供更便利的服務。
- 健全且因地制宜的風險管理架構：個人金融業務是瞬息萬變的，我們將因應台灣市場，積極建立謹慎且縝密的風險管理架構並能因應業務的動態。
- 私人銀行業務的客戶為擁有高資產財富之客戶及其家族成員，例如企業主、高階經理人、專業士、繼承家族財富之個人等。

- 為了滿足高資產客戶的獨特需求，私人銀行提供個人化的全方位服務，包括傳統及創新的財富管理服務，並透過客製化的解決方案協助家族財富的傳承。

3. 金融市場總處

- 遵循法規要求與內部控制，提升資金流動性及有效之資產與負債管理，並持續以多元化的外匯、固定收益、結構型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

(四) 市場分析

1. 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國際貨幣基金（IMF）4月13日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表示，成熟經濟體如日本、歐洲和美國經濟成長動能仍溫和，此外，中國經濟放緩、油價供需仍在調整及巴西經濟衰退等風險，全球經濟104年料僅擴張3.2%。並下調台灣經濟今、明兩年將僅分別成長1.5%與2.2%。

國內經濟方面，主計總處公布第1季經濟成長率約為-0.84%，為連續3季負成長，雖然出口與投資增幅不如預期，不過民間消費則比預期為佳，目前景氣成長動能雖疲弱，惟仍有機會止跌回穩。

儘管國際機構預測台灣經濟成長動能和緩，惟在國際油價反彈、中國大陸經濟數據逐漸改善及美國聯準會有望緩步升息，降低金融市場波動性下，國內景氣應有機會在下半年逐漸回穩。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台灣金融服務產業密度高且競爭激烈，澳盛銀行集團在各個不同的金融服務市場同時面對國外及國內銀行之激烈競爭。在台灣地區，澳盛銀行之現階段目標為保持競爭力並名列前四大外商銀行之一，主要之「外商銀行」競爭對手包括花旗銀行、匯豐銀行、渣打銀行及星

展銀行。

亞太區是全球的重點發展區域，澳商澳盛銀行集團策略持續專注於服務亞洲區的客戶，並以跨區的優勢、在地的視野、豐富的網路資源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在亞太區域，澳盛銀行集團共在 29 個市場佈局，很多銀行難以望其項背。尤其是台灣企業非常倚重，廣為設廠的越南、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都有完整的金融服務，再加上在澳洲與紐西蘭的長期經驗，都能提供客戶關於亞太最深入與即時的資訊與服務，已有越來越多企業選擇和澳商澳盛銀行集團合作，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Greenwich Associates 的調查，澳商澳盛銀行集團是亞洲成長最快的銀行之一，這點顯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在亞太地區的策略發展及經營績效，已經得到市場的肯定。

澳盛銀行承接澳商澳盛銀行集團歷年來已建立之網絡、專業知識，是台灣客戶掌握亞太商機的最佳夥伴。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於 99 年 4 月 17 日收購蘇格蘭皇家銀行持有荷蘭銀行在台分行之資產、負債與營業之後，已大幅度提升國內知名度。在成立澳盛銀行後，本行將藉由澳商澳盛銀行集團的亞太金融布局及金融服務，並以跨區的優勢、在地的視野、豐富的網路資源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持續不斷的深耕國內市場。

- 完整的金融產品服務：澳商澳盛銀行集團在亞太金融市場有完整的金融商品，最深入與即時的金融資訊，提供給客戶。
- 健全的風險管理：本行沿用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於銀行中設有風險管理部門，針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設立健全的控管程序，嚴格執行以降低經營風險。
- 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本行除遵循本國法令規定之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外，並遵循總行所在國澳洲之相關法令規定。

- 有效之成本控管：本行全球性交易作業及技術服務多集中於亞太區域作業中心集中辦理。此政策實施多年，不只可以訂定標準化作業、提高服務品質，且由於作業中心多位於成本較低之國家，故其成本效益增加，使獲利能力提高以加強競爭力。
- Bank 3.0 帶動銀行創新：本行連續 4 年獲得環球金融雜誌評鑑為台灣最佳消費金融網路銀行，了解科技創新不斷改變現代人的生活模式，也挑戰著銀行產業的服務思維，本行不斷強化數位金融服務的功能完整性，推出跨平台網路銀行服務，及「澳盛優先理財」App，讓客戶不論透過 PC(個人電腦)、Smart Phone(智慧型手機)或 Pad device(平板裝置)，都可輕鬆使用指尖遙控理財。展望未來，本行將陸續推出更多貼近客戶需求的行動金融服務，增加行動支付的便利性，並提供消費者更即時且多樣化的互動資訊。

(2) 不利因素

- 國際金融情勢仍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且國內經濟仍受高房價、物價飆漲及出口萎縮等壓力，以及長期處於低利的大環境下，影響消費意願及產業發展。
- 金融產業市場飽和，形成價格競爭激烈之情勢，壓縮金融產業獲利空間。
- 面臨金融監理趨嚴及保護消費者權益、洗錢防制、資訊安全等遵法議題將使合規成本日益增加。

(3) 因應對策

相較於競爭對手，本行目前在台分行數相對較少。本行現有 12 家已開業之營業據點服務於台灣主要都會區；為深耕在地服務、提升服務品質以及營運效率。另一方面，透過優質的消費金融網路銀行服務，提升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以加強競爭力。

由《環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 Magazine) 所主辦的「全球最佳網路銀行」競賽，澳盛於 101 年至 104 年連續四年榮獲「台灣最佳消費金融數位銀行」的殊榮。此一獎項係依據各銀行吸引客戶上網機制、客戶使用網路資源成功率、網路銀行客戶成長率、網路產品多樣性、運用網路科技來降低營運成本，以及網站設計與功能性等項目，進行嚴謹的評選。而本

行在各項目中均表現優異，獲得肯定。

網際網路改變了客戶與銀行互動的方式，針對客戶喜歡簡單、易操作、不複雜及個人化的策略導向，設計出貼近客戶所須要的創新內容，並持續改善網路銀行服務品質及安全機制。

澳盛銀行目前在台灣擁有 12 家營業據點，服務範圍包括個人金融、財富管理、企業金融、及私人銀行。在網銀部分，著重於提供線上投資理財、創新個人化服務首頁、帳戶資料整合、績效追蹤及投資到價通知服務、線上影音市場總覽等，滿足客戶各種金融交易需求。

澳盛（銀行網路銀行互動式的功能，讓客戶可以和銀行保持緊密聯繫，並讓客戶即時收到由銀行提供的市場趨勢，其中多樣化的線上理財工具，則可以方便客戶管理財務資料。

（五）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1) 於金融商品部份，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願景即成為橫跨亞太區之亞太卓越銀行，早在多年前已進行全球佈局，並與眾多世界級之交易對手接觸，由區域總部統籌交涉，並規劃出多樣化之投資選擇與商品組合，包括外國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債券、境外基金、境外結構型商品及組合式商品等交易。本行金融市場總處主要提供各項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服務產品種類包括各項匯率、利率、商品之選擇權及交換合約以及結構型商品等。

本行因應數位金融時代來臨，推出更多更即時、便利且安全的數位金融服務，如行動夥伴 APP 及優化網路銀行服務等。

(2) 增設之業務部門：無。

2.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劃：無。

（六）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澳盛銀行在 102 年 4 月 8 日正式成立開始營運，配合亞太卓越銀行策略的成功推動，本行更積極拓展其個人金融業務、私人金融業務、商業金融業務、企業金融業務等各項業務。

(1) 個人金融業務

- 積極投入品牌知名度：澳盛銀行的品牌知名度已經逐年有顯著的進步，個人金融客群之品牌粘著度更是業務的拓展的重要關鍵。我們將持續的品牌方面的投資與經營。
- 業務單位的拓展：我們將持續拓展我們的業務編制，以加速擴充信用卡、信用貸款、財富管理理財及存款業務的基礎。
- 加強系統整合：持續加強區域系統整合，隨著澳盛銀行的成立並因應管理機關的要求，並於 104 年將個人金融核心系統資料庫由海外轉回台灣管理。
- 健全並因地制宜的風險管理架構：個人金融業務是瞬息萬變的，我們將因應台灣市場，積極建立謹慎且縝密的風險管理架構並能因應業務的動態。
- 在符合法規及市場變遷的環境下，積極為高資產客戶及其家族成員提供量身訂製的全方位服務，包括存款、信用貸款、外匯、股票及債券等金融投資。
- 持續拓展業務編制並結合澳盛銀行之區域資源和第三方投資機會之合作，發展多元的產品服務平台，以提供最適合客戶需求之解決方案。

(2) 企業金融業務

- 擴大企業客戶基礎以利澳盛台灣企業金融業務建立可觀的業務規模，並結合澳盛銀行的大中華地區暨亞太區的企業金融業務團隊，以亞太卓越銀行之專業與角度，提供台商企業的金融服務及融資的平台。

- 深耕與台灣巨型企業之關係，並進一步拓展大型企業之客戶群。
- 加強資產品質管理，增加產品交叉銷售以提高整體營收率。
- 參與客戶日常資金流動，善用本行市場、產品及服務的優勢，著重發展在供應鏈融資及現金管理方面的業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個人金融業務

- 個人金融業務以高資產及新貴客戶為主要目標客群。傾聽其了解消費客群並提供客戶簡單及便利的解決方案。創新的商品，迅速及友善的服務及便利之服務平台，是澳盛銀行對客戶揭櫫之重要價值。
- 澳盛個人金融業務係台灣少數幾家有能開發全面性個人金融商品之銀行，包括信用卡、個人信用貸款、房屋貸款、全方位的投資商品及保險等。
- 亞洲地區之競爭日益激烈，澳盛個人金融業務擁有區域策略，產品開發、市場整合的管理能力，使我們能持續增加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
- 人員及管理人才的培養也是個人金融業務積極努力的目標。我們以高標準聘用一流的人才，並透過公平、公開的評鑑制度及訓練計畫培育人才，務必使員工在一個積極樂觀的快樂環境中發展，每個人都有足夠的能力提供客戶最優質的銀行服務。
- 深耕台灣私人銀行業務，持續建制豐富的產品與服務架構，並擴編本地金融人才，達成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之長期業務成長。
- 運用專業人員團隊模式，並結合本行之商業金融及企業金融平台，提供以整合性資產配置為導向之服務，提供一次到位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以期協助達成客戶累積資產世代傳承之目標。

(2) 企業金融業務

- 持續改善並增加更多樣化之金融商品。
- 改善並增加外匯避險所需的金融商品，並強化現金管理及貿易相關(含供應鏈)的服務暨融資及其它融資額度利用率。
- 深入了解客戶需求，改善並增加更多樣化之金融商品。
- 堅持亞太卓越銀行的策略，持續深耕亞洲市場。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資料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業務人員	685	745	537
	非業務人員	806	615	709
	合 計	1,491	1,360	1,244
平均年歲		36.56	37.59	38.00
平均服務年資		5.01	5.74	6.1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17.91%	18.97%	18.09%
	大專	75.12%	73.16%	74.36%
	高中	6.30%	6.91%	6.75%
	高中以下	0.67%	0.96%	0.80%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銀行內稽內控測驗考試證書	375	383	356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249	224	203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	17	13	13
	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	393	345	317
	信託業業務人員	446	388	340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365	299	277

三、企業責任與道德行為

「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經營理念，本行積極推動理財教育、投入弱勢扶助並參與急難救助與環境保護的行列，用行動回饋我們所服務的社區。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自 92 年於全球推動「MoneyMinded 理財通」金融理財教育，迄今在澳洲、紐西蘭及亞太地區，已有超過 16 萬人參與課程。102 年於台灣正式展開，由受過專業訓練的澳盛銀行員工義務擔任課程講師，搭配實用以及與家庭生活連結的個案討論，帶領台灣民眾提升金錢管理技巧，妥善規劃未來，迎向財務健康的幸福人生。過去三年，本行共舉辦了超過 20 場的 MoneyMinded(理財通)工作坊，接觸 300 位以上來自社福團體的員工、社工、學生團體以及弱勢民眾(包含婦女展業基金會、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失親兒基金會、政治大學企管學會、台北大學企管學會等)，足跡遍及北台灣。

每年澳盛家庭日活動，除了邀請同仁家屬參與各項富趣味性的活動，同時舉辦員工跳蚤市場並邀請公益團體擺攤義賣，再將所有義賣金額全數捐給公益團體；104 年於在華山 1914 文創產業園區舉行澳盛銀行家庭日「澳盛夏日音樂慈善饗宴」，邀請員工及家人一起同樂團康，並邀請全國身心障礙者才藝大賽冠軍的『唐寶寶太鼓秀』擔任開場表演，透過員工家庭日更加增進團隊情感，並藉此機會讓我們的員工可以為社會關懷盡一份心力，藉由表演及園遊會的方式在歡樂中做公益。

本行也積極協助社福團體進行公益募款，102 年 12 月本行於五鉄秋葉原站前廣場，打造全台最大立體聖誕卡片，並邀請澳盛銀行卡友響應刷卡捐款活動，支持「伊甸弱勢孩童 - 幫助孩童吃飽飽長高高」愛心計畫，一同守護弱勢孩童健康成長。100 年與台灣世界展望會攜手舉辦「歡樂學園 快樂上學去 愛心助學嘉年華」公益募款活動，為大台北與大高雄地區弱勢學子募款助學。

本行的愛心一向不落人後，希望將資源送到最需要的民眾手上。103 年 8 月本行率先捐款新台幣 300 萬元至高雄市 81 氣爆專戶，協助高雄市政府救災及災後重建事宜。102 年 11 月發動本行全體員工參與由世界展望會所發起的菲律賓海燕颱風捐款活動，為期 3 周的員工

捐款活動，共號召近百位同仁響應愛心捐款。

此外本行也積極推動環境守護行動，結合政府部門與台灣環保團體之力量，帶領大眾認知水資源暨海洋守護之重要性。民國 100 年以高雄旗津為首站，舉辦「守護台灣海岸線 - 澳盛銀行海洋日」公益活動，邀請社會大眾超過 1000 人參與淨灘行動，身體力行守護台灣海岸生態環境。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1,201	1,318
平均每名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福利費用	108,387	107,378

- (一)「員工」，係指在企業監督下為企業提供勞務之個人(不論本國籍或外籍人士)，尚不包含與企業僅具承攬關係者(例如：保險業務員只賺取佣金、俟完成約定工作後才領取報酬、且未享有法令規定之員工權益保障)、業務外包或人力派遣者；亦不包含董監事。
- (二)「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 (三)「員工福利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係指企業所給與用以交換員工提供服務之所有形式之對價。另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員工福利費用」包括企業給付予「員工」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設備

本行消金核心系統、企金核心系統採用 IBM RS6000/AIX 作業平台，主要用以支援客戶帳務服務如存款、放款、外匯、匯款、等業務相關之帳務交易及營運管理上的支援及管理。相關之伺服器與個人電腦已委託台灣 IBM 公司維護。

(二) 主要資訊系統軟體

本行另建置有信託基金、債票券系統、雙幣存款等系統處理客戶財富管理及個人投資業務。本行自動化服務通路除擁有系統之自動提款機與語音服務之外，尚建有超過 150 席次的客服中心。另外消費金融網路銀行系統，行動銀行支援 Android 及 iOS 平台亦為本行領先同業的資訊系統。國內付款與清算系統使用 Omni360/FEP 及金資跨行匯款系統，業務內容包括臺灣地區付款業務。

(三) 開發及購置計畫

硬體投資：除配合組織異動，所有基礎建設亦會基於資訊安全考量，定期汰換更新硬體設備 (包含網路通訊設備、資安設備、伺服器、電話設備、工作站及個人電腦)，以確保整體運作順暢及給予客戶最佳的服務。

軟體投資：本行將會持續建置或升級業務應用系統及各項軟體系統，以確保所有單位運作無虞，主要有消金／企金系統、銷售管理系統、客戶管理系統、基金／債券／股票管理系統、網路銀行系統、行動銀行系統、雙幣定存系統等等。

本行於 102 年底開始進行網路安全系統設備升級作業，以確保客戶之網路交易作業安全無虞。所有升級作業已於 104 年 8 月正式上線運作

(四)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本行資訊中心現已定期將系統與資料透過備份工具，備份至磁帶等儲存媒體上，並在異地妥善保管，以期在任何不可抗拒因素發生時所有作業能儘速恢復，將所有不便及負面影響減到最低，維持服務品質。若因天然災害或重大電腦主機硬軟體故障導致無法啟動連線作業，資訊作業將轉移至異地備援中心執行系統回復方案，確保資訊服務之持續進行。本行固定每年進行一次異地備援中心作業之模擬與演練。

六、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行除依法提供員工勞健保、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活動外，另提供團體保險、免費定期健康檢查、志工假及員工協助計畫…等。

本行相信員工乃公司最重要的資本，為提昇人力競爭力並強化員工知識態度與技能，人力資源學習及發展部門規劃人員發展課程與活動，並依據各專業職能領域，有系統地規劃訓練課程。

(二) 退休制度

本行提撥適當之退休金以穩定及激勵員工之士氣，同時亦確保員工退休後之生活品質。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適用此新制之員工，本行依法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帳戶；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之員工，本行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

(三) 勞資溝通

本行致力於勞資關係維護，並持續鼓勵員工經由各管道溝通與建言，勞資溝通管道暢通且勞資關係和諧。

(四) 勞資糾紛相關損失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基準日：105 年 5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境內委外合約	景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12.01-105.11.30	銀行及信用卡帳單作業	
境內委外合約	台灣金雅拓股份有限公司	101.12.24-104.09.30	銀行及信用卡製卡作業	
境內委外合約	香港商富士施樂文件處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1.03.20- 105.03.19	銀行文件建檔掃描作業	
境內委外合約	布林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2.07.15-105.07.14	運鈔保全作業	
境內委外合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105.12.31	運鈔保全作業	
境內委外合約	日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4.10.01-105.09.30	運鈔保全作業	
境內委外合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4.04.01-106.03.31	票據交換作業	
境內委外合約	海德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03.06.01-105.05.31	行銷 DM 印刷作業	
境內委外合約	凱耀股份有限公司	102.12.01-104.11.30	禮品管理及附交郵寄作業	
境內委外合約	理格股份有限公司	99.12.15- 105.12.14	文件倉儲管理作業	
境內委外合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3.06.01-105.05.31	信用卡費代收合約	
境內委外合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1.08.16-104.08.15	信用卡費代收合約	
境內委外合約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3.07.01-106.06.30	房屋鑑價作業	
境內委外合約	遠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3.07.01-106.06.30	房屋鑑價作業	
境內委外合約	永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03.07.01-106.06.30	房屋鑑價作業	
境內委外合約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2.07.15-105.07.14	房屋鑑價作業	
境內委外合約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2.07.01-105.06.30	逾期帳款催收	
境內委外合約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2.07.01-105.06.30	逾期帳款催收	
境內委外合約	嘉祥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105.06.30	逾期帳款催收	

境內委外合約	聯立法律事務所	102.12.01-105.06.30	逾期帳款催收	
境內委外合約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04.01-106.03.31	簡訊發送	
境內委外合約	亞洲志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4.17-105.04.16	資訊系統維護暨新系統開發	
境內委外合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4.03.01-107.12.31	資訊系統維護暨新系統開發	
境外委外合約	澳盛銀行集團	104.04.07-105.04.06	1. 企金客戶財務報表作業	
			2. 全球經濟制裁系統資料處理作業及全球洗錢防制系統資料處理作業	
			3. 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後勤作業	
			4. 全球核帳後勤作業	
			5. 風險管理系統資料處理作業	
			6. 財務會計相關支援作業	
			7. 資訊系統資料處理作業	
服務合約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04.01.19-109.01.18	電信語音與數據服務整合專案服務	
服務合約	印度商印福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9.01-104.03.31	系統維護	
服務合約	SunGard Asia Pacific Inc.	101.06.10-104.10.01	系統維護	
服務合約	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4.06.30 104.05.20-107.09.20	系統維護	
租賃合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02.06-106.02.05	國泰金融辦公室	
租賃合約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103.02.01-106.01.31	台北 101 辦公室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6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註3)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021,690	86,994,459	92,124,600	100,507,137	54,568,1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15,801,834	23,326,959	17,315,015	15,477,5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491,043	536,174	527,630	503,898
應收款項 - 淨額		4,201	25,871,245	25,505,054	32,444,331	26,801,429
當期所得稅資產		5	0	0	0	33,298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0	150,938,533	157,413,104	125,705,159	121,362,678
持到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46,040,935	42,240,994	53,242,349	47,248,19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0	63,098	66,098	66,098	66,098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0	424,525	619,222	555,447	575,773
無形資產 - 淨額		0	813,124	775,833	613,204	576,0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5,248	13,562	29,155	49,094	48,800
其他資產		0	281,832	463,828	332,329	397,171
資產總額		10,031,144	327,734,190	343,101,021	331,357,793	267,659,11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0	132,265,089	113,816,744	87,304,709	53,002,1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0	5,283,000	9,452,134	12,210,868	12,498,895
應付款項		56,769	15,210,021	12,564,088	14,159,378	9,705,873
當期所得稅負債		0	189,196	215,704	8,410	74,865
存款及匯款		0	143,826,703	175,581,040	185,361,088	163,420,968
其他金融負債		0	8,348,643	6,656,380	6,148,968	2,409,883
負債準備		0	234,088	415,539	325,828	306,099
其他負債		0	567,695	662,327	570,234	659,7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769	305,924,435	319,363,956	306,089,483	242,078,546
	分配後	56,769	305,924,435	319,363,956	(註2)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74,375	21,809,755	23,737,065	25,268,310	25,580,568
股本	分配前	10,000,000	20,000,000	21,235,437	22,566,947	22,566,947
	分配後	10,000,000	21,235,437	22,566,947	(註2)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625)	1,755,387	2,400,783	2,567,736	2,903,662
	分配後	(25,625)	519,950	1,069,273	(註 2)	不適用
其他權益		0	54,368	100,845	133,627	109,959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74,375	21,809,755	23,737,065	25,268,310	25,580,568
	分配後	9,974,375	21,809,755	23,737,065	(註 2)	不適用

註 1：本行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設立，並自民國 102 年 4 月 7 日承受澳商澳盛銀行集團在台分行之主要資產、負債及營業後，於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對外正式營業。

註 2：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因尚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故無分配後數字。

註 3：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2)
利息收入		25,896	3,194,936	4,421,673	4,244,758	985,489
減：利息費用		0	1,296,728	1,743,757	1,733,700	421,537
利息淨收益		25,896	1,898,208	2,677,916	2,511,058	563,952
利息以外淨收益		0	3,498,484	4,552,868	3,435,350	831,699
淨收益		25,896	5,396,692	7,230,784	5,946,408	1,395,65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0	(423,380)	(32,317)	(746,806)	(129,868)
營業費用		56,769	3,813,044	5,055,174	4,988,177	1,149,88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0,873)	2,007,028	2,207,927	1,705,037	375,635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5,248	(248,237)	(376,849)	(212,272)	(39,709)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25,625)	1,758,791	1,831,078	1,492,765	335,926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 (淨損)		(25,625)	1,758,791	1,831,078	1,492,765	335,9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0	33,230	96,232	38,480	(23,6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625)	1,792,021	1,927,310	1,531,245	312,25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625)	1,758,791	1,831,078	1,492,765	335,92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625)	1,792,021	1,927,310	1,531,245	312,2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02)	0.90	0.81	0.66	0.15

註 1：本行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設立，並自民國 102 年 4 月 7 日承受澳商澳盛銀行集團在台分行之主要資產、負債及營業後，於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對外正式營業。

註 2：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王勇勝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0	106.7	90.9	68.88
	逾放比率 (%)	0	0.06	0.04	0.1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 餘額比率 (%)	0	0.79	0.82	0.7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 餘額比率 (%)	0	1.85	1.92	2.0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新台幣仟元)	0	3,546	4,850	4,372
	員工平均獲利額 (新台幣仟元)	0	1,156	1,228	1,09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0	9.67	10.16	7.25
	資產報酬率 (%)	(0.26)	0.58	0.55	0.44
	權益報酬率 (%)	(0.26)	8.41	8.04	6.09
	純益率 (%)	(98.95)	32.59	25.32	25.10
	每股盈餘 (元)	(0.02)	0.90	0.81	0.6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0.57	93.35	93.01	92.37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 比率 (%)	0	1.95	2.61	2.2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0	3,167.17	4.69	(3.42)
	獲利成長率 (%)	0	(6,600.92)	10.01	(22.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8.21	47.5	5.1	2.71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0.22	34,566.84	14,357.42	13,755.82
	現金流量滿足率 (%)	0	3,270.36	(2,014.61)	(7,568.49)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準備比率 (%)		0	120.23	171.72	106.3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新台幣仟元)		0	744,948	637,465	757,03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	0.49	0.39	0.59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0.02	0.73	0.70	0.65
	淨值市占率 (%)	0.35	0.77	0.75	0.74
	存款市占率 (%)	0	0.49	0.57	0.56
	放款市占率 (%)	0	0.69	0.68	0.53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增減變動達 20% 者)

1. 存放比率下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上升以及放款市占率下降主要係因 104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減少所致。
2. 逾放比率增加係因本行自 104 年起修訂逾期放款定義，將行外債信不良、還有前置協商、更生方案申請中之案件、履約未滿 6 個月及本行內部協商履約案件的部分，列入逾期放款中所致。
3.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每股盈餘以及獲利成長率下降係因 104 年度受到國內整體貿易表現不理想，及面對金融市場利率、國際匯率波動影響淨收益較去年下降，致 104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所致。
4. 資產成長率下降主要係 104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減少所致。

註 1：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 5)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102 年期初資產為民國 102 年 4 月 7 日分割受讓後之餘額，101 年期初資產為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本行設立之餘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102 年期初權益為民國 102 年 4 月 7 日分割受讓後之餘額，101 年期初權益為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本行設立之餘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 2)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 6)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2：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5：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二)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資本適足率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0,759,750	22,695,222	24,340,089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第二類資本	2,256,534	2,074,747	1,146,499	
	自有資本	23,016,284	24,769,969	25,486,58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89,796,044	216,801,003	196,826,417
		內部評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證券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1,475,818	11,513,817	11,278,922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5,337,636	14,966,306	5,422,506
		內部模型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6,609,498	243,281,126	213,527,845
	資本適足率		10.63%	10.18%	11.9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58%	9.33%	11.4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58%	9.33%	11.40%	
槓桿比率		4.96%	5.96%	6.41%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1. 本行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設立，並自民國 102 年 4 月 7 日承受澳商澳盛銀行集團在台分行之主要資產、負債及營業後，於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對外正式營業。

2.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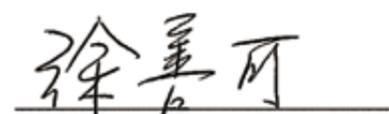
三、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4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麟會計師及王勇勝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徐善可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四、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詳見附錄一。

五、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7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0,507,137	92,124,600	8,382,537	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15,015	23,326,959	(6,011,944)	(25.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7,630	536,174	(8,544)	(1.59)
應收款項 - 淨額	32,444,331	25,505,054	6,939,277	27.21
當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0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25,705,159	157,413,104	(31,707,945)	(20.14)
持到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3,242,349	42,240,994	11,001,355	26.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98	66,098	0	0.00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555,447	619,222	(63,775)	(10.30)
無形資產 - 淨額	613,204	775,833	(162,629)	(20.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49,094	29,155	19,939	68.39
其他資產	332,329	463,828	(131,499)	(28.35)
資產總額	331,357,793	343,101,021	(11,743,228)	(3.4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7,304,709	113,816,744	(26,512,035)	(23.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210,868	9,452,134	2,758,734	29.19
應付款項	14,159,378	12,564,088	1,595,290	12.7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410	215,704	(207,294)	(96.10)
存款及匯款	185,361,088	175,581,040	9,780,048	5.57
其他金融負債	6,148,968	6,656,380	(507,412)	(7.6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25,828	415,539	(89,711)	(21.59)
其他負債	570,234	662,327	(92,093)	(13.90)
負債總額	306,089,483	319,363,956	(13,274,473)	(4.16)
股本	22,566,947	21,235,437	1,331,510	6.27
保留盈餘	2,567,736	2,400,783	166,953	6.95
其他權益	133,627	100,845	32,782	32.51
權益總額	25,268,310	23,737,065	1,531,245	6.45

註：就差異金額達 3 億元且變動達 20% 之項目予以分析。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持有以交易為目的之政府公債及商業本票持有部位減少以及匯率選擇權評價調整之公允價值評價資產項目增加互抵所致。

2. 應收款項淨額：係 104 年底應收承購帳款增加所致。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主要係匯率選擇權評價調整之公允價值負債項目增加所致。
4. 貼現及放款淨額：係 104 年底因大型企業對貿易融資、進出口外匯等資金需求下降致短期放款減少。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增加投資中央銀行發行之新台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所致。
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主要係 104 年底向銀行同業拆放餘額減少。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511,058	2,677,916	(166,858)	(6.23)
利息以外淨收益	3,435,350	4,552,868	(1,117,518)	(24.55)
呆帳費用	(746,806)	(32,317)	(714,489)	2,210.88
營業費用	4,988,177	5,055,174	(66,997)	(1.3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705,037	2,207,927	(502,890)	(22.78)
本期損益	1,492,765	1,831,078	(338,313)	(18.48)

說明：

本行 104 年度利息收入減少主要係受進出口貿易融資業務量下降致企業金融之利息收入 104 年較 103 年減少。另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104 年較 103 年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初已不繼續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故相關收入下降，以及企業金融市場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減少所致。惟本行持續深耕客戶關係，致力於存放款業務營收及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平台以維持穩健獲利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71	5.10	-46.86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755.82	14,357.42	-4.19
現金流量滿足率(%)	-7,568.49	-2,014.61	-275.68

註：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下降：主要係 104 年底與營業活動相關資產及負債變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98,351,889	(36,175,000)	35,000,000	97,176,889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4 年度
消費金融銀行核心系統遷移案	自有資金	104 年 4 月	178	161
網路銀行及澳盛官網安全防護(第二階段)	自有資金	104 年 9 月	235	225
信用卡數位夥伴平台建置	自有資金	104 年 10 月	18.9	16.9

(二)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行消費金融系統遷移暨整合專案，旨在提升銀行資訊系統整體運作之時效性與便利性，除能更貼近本地客戶之服務需求，並能為客戶提供與時俱進之金融商品服務。

網路銀行及澳盛官網安全防護專案(第二階段)，將就本行應用系統面建立更完善之網路防禦機制，以確保澳盛網路交易之安全性及資料完整性。

信用卡數位夥伴平台之建置，係在提供本行信用卡客戶一個完整之線上服務機制，為本行朝向數位服務發展之重要里程碑。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 各類風險定性及定量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揭露項目	內容
A.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本行為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業已訂定相關授信管理政策，以為規範相關信用風險之依據。並針對重要流程訂定規範或注意事項以確保本行健全發展、符合集團願景與風險胃納。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係建置最佳資本配置政策，於風險可承擔範圍內追求利潤極大化。</p> <p>一、「授信政策」為本行信用風險策略架構中之最高指導原則，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辦法、準則，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p> <p>二、授信政策明定授信案件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及本行內部相關授信規範，並陳明授信權限、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p> <p>三、授信目標為健全本行業務經營，發揮授信功能、提升授信品質。</p> <p>四、另訂定授信準則、分層授權準則等各項授信規章以為授信規範。</p> <p>五、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可以分為徵信調查、申請分析、信用評等、擔保品鑑價、授信審核、額度撥貸、信用監控等階段並藉由各項管理報表進行控管，以掌握交易對手實際風險，達致風險管理之目標。</p>
B.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風險管理委員會 (RM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成立，由總經理、風控長、財務長和各業務單位及支援單位部門主管組成，負責審議各項業務風險管理事項之執行情形，監督與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法規遵循與治理以及審閱金融商品： 針對銀行、各事業體，明確定義控制風險因素。 監督銀行本身及各個事業體於授信、作業及市場風險的策略執行。 提出風險策略建議及監督風險策略成效。 針對風險議題提出解決方案。 金融商品審閱及管理，以確保其符合法規及本行內部與澳盛集團之政策。 針對銀行內部關鍵作業，考量其涵蓋之風險並提出防範措施。

揭露項目	內容
	<p>授信審議委員會 授審委員會依董事會之授權執行日常授信案之審核。客戶所申請之額度若超越總經理，風險長或信用風險管理處負責人的權限時，應徵詢集團內相關風險主管之意見後，呈送授信審議委員會作最後批准。風險管理處應季向董事會報告經授信審議委員會所審議之重大授信案件，以備查核。</p> <p>風險管理處 設有風控長 (Chief Risk Officer) 總攬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並擬定管理規章，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以管理各類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法規相關提案及風險政策以供董事會核定或備查。主要風險管理包含企業金融及個人金融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如聲譽等風險。該處協助各事業單位營運策略規劃，且負責主導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妥善管理及監督上述風險。</p>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主要分為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及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企金授信政策根據澳盛集團與巴塞爾協定之規定，規範及管理銀行因企業授信而衍生的風險。企金授信政策以原則為基礎，以結果為導向，提供銀行在從事企業授信的參考標準，並從法規及政策面規範授信程序。 企業金融信用除依銀行法及金管會相關規定外，並依循澳盛銀行企業信用授信政策執行，企金團隊參與授信的決策過程，藉由提出相關策略、處理程序及執行準則以落實澳盛銀行之企業金融信用政策。 此團隊負責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信案件批准 - 協助企業信用風險組合管理與參與預警機制 - 協助制訂授信政策與授信規定 - 社會與環境風險之監督 - 信用批准裁量權的管理與監督 - 與企業授信相關的教育訓練 個人暨私人銀行風險管理 個人暨私人銀行風險係一獨立作業之風險管理部門，控管澳盛銀行個人金融及私人銀行風險之各項業務。個人暨私人銀行風險管理團隊負責制定授信準則並監控個人暨私人銀行事業單位所面臨之風險，包含投資組合、決策策略、資金、備抵呆帳及催收策略之監控與管理。此團隊負責工作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及管理授信政策 - 制訂及管理逾放催收策略 - 風險攤提資金及備抵預估

揭露項目	內容
	<p>- 信用風險品質控管 - 個人暨私人財富管理相關銷售流程及集中度控管 - 審核例外授信案件</p> <p>個人金融主要為個別授信金額小但業務量大之事業單位，因此藉分析或統計的方式設計出相關模組，作為判定客戶借貸需求准駁之參考及放款品質之管理，其中包括新進件評分卡、行為評分卡及整體個人金融信用績效管理。</p> <p>新進件評分卡使用行內歷史資料及客戶外部資料以推估客戶未來違約之機率、違約曝險值及違約損失率，再加上利潤模式之運用，可將客戶數量極大化。行為評分卡係用於評估既有客戶之品質，包含授信額度管理、催收管理，並用以計算違約機率、違約曝險值、違約損失率及資本適足率。所有資產之營收、成本、經濟收益及資金管理皆由模組計算及推估，資產品質管理則以總體資產為基礎。</p>
C.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針對不同呈報對象，本行訂定各類信用風險報告格式及產出頻率，報告項目包括資產組合風險評估、授信分級報告、產業專題報告、授信損失及主管機關查核報告。</p> <p>二、為衡量客戶之信用風險，以評估其預期損失，本行已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以有效衡量客戶之違約率，並作為本行授信權限之訂定、資產組合之管理、授信產品之訂價等參考指標；同時研議各項電腦資料之蒐集，以為未來衡量客戶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額之計算標準。</p> <p>本行另建置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算模組，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計算信用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其及計算結果為內部管理之依據。</p>
D.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p> <p>一、針對授信資產品質及內部信用評等給予適當分類，透過年度複審持續追蹤檢視授信戶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並定期查詢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並輔以實際訪談，以控管授信風險。</p> <p>二、對信用品質較差或可能發生的信用損失之授信案件，以徵提保證人及擔保品以有效降低信用風險。</p> <p>三、合格擔保品種類、評估原則及評價頻率，皆依內部規定辦理。</p> <p>四、根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合格擔保品與保證，以確保信用風險之正確性及有效抵減。</p> <p>五、透過風險早期預警機制，將潛在高風險授信戶納入關注名單並持續追蹤其財務狀況及營運現金流量，並及早採取必要因應對策與債權確保措施。</p> <p>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p> <p>考量不動產價格會因總體經濟變化、不動產座落區域環境建設、市場供需及流通性等因素影響，為確保銀行債權，避免景氣衰退或不動產價格下滑時造成銀行以不動產為擔保授信之擔保品價值下降，本行採取下列因應措施：</p>

	<p>一、本行採用外部估價作業，隨機選任本行核定之估價公司以客觀、獨立評估不動產價值。本行內部授信部門設有驗證機制以確保估價品質及正確性，另有年度審核估價公司之作業品質及實地查訪資訊安全以確保客戶資料安全。</p> <p>二、依不動產座落區域、種類、面積等條件及客戶收入負債比等因素考量訂定貸放成數之分級，並依景氣變化、區域發展及市場供需情形適時調整，另有年度執行壓力測試評估以確保資產品質。</p> <p>三、加強對客戶收入、財力證明文件之徵提，及強化資金用途及償債能力評估，以防範違約案件之發生及降低授信損失。</p> <p>作業風險暨資產資本管理</p> <p>一、作業風險管理為本行第二道防線，負責扮演獨立監督和指導的角色，並監控重大作業風險的通報工作，協調跨單位的風險治理以維持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一致性。</p> <p>二、資產品質管理，負責控管信用風險資產品質、集中度及信用風險資產備抵呆帳之計算與提列。</p> <p>三、資本管理，負責本行信用風險之壓力測試與資本適足率之相關計算。</p> <p>四、制訂企業金融授信政策與相關規定。</p> <p>五、企業金融信用評分模型（包括非零售信用相關風險等級和擔保品管理準則）。</p>
E.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的方法	本行採用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準日：104.12.31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59,571,876	32,711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11,148,927	1,991,489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0,729,674	9,416,823
零售債權	17,898,413	1,085,824
住宅不動產	44,377,282	2,575,916
權益證券投資	20,107	6,434
其他資產	1,607,493	105,392
合計	355,353,772	15,214,589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不適用。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A.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澳盛銀行作業風險 (ORMMF) 的衡量與管理的五大核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治理 所有主管及員工均應依據本政策明列的重要角色與責任，負責管理作業風險。風險委員會的架構具有監督作用，確保作業風險的管理符合業務目標與核准的 2. 風險胃納。 風險胃納即澳盛銀行所能接受的曝險金額，並應明訂相關門檻，以便評估風險與管理虧損資料。 3. 監控與通報（包括重要風險指標） 各事業體應制定重要風險指標 (KRI)、編製報告並呈報作業風險資訊，以供管理階層有效進行監控活動，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以及支援治理流程。風險指標包括客訴、內外法令違規、作業損失、系統中斷等等。 4. 核心流程 核心流程包含風險與控管措施、情境、虧損與事件，以及資本的計算與配置。核心流程的作用，在於確保組織內部積極查明與評估重大作業風險，擬定相關對策，並以有效而一致的方式加以監控。業務環境與內部控管因素是核心流程的重要資訊來源之一，這類因素能協助事業體有效管理曝險狀況。 5. 系統 集中保管 ORMMF 資訊，協助事業體以可靠而一致的方式進行核心流程，促成作業風險的有效管理、監控與通報。
B.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會 董事會核准作業風險管理作業準則並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管本行日常作業風險之事務且每季檢視風險管理部呈之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之執行結果和報告。 (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本行營運風險包含作業風險。委員會由風控長擔任主席，其委員由總經理、財務長和其他業務與控管單位之相關主管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每月一次，審議並督導各項作業風險重大事件與作業風險報告和指數。核准風險胃納、新產品、重要作業流程或內部控制之改變及資訊作業系統之更換計劃等。 (三) 營運單位風險審議會 各營運單位組成風險審議會，討論協調各單位管理其日常作業風險及法令要求之遵循與檢討自行查核和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和改善，並檢討作業風險事件之發生和防治。以監控本行主要控管機制之有效性，確保風險胃納、內部規範與法令要求之遵循。主要營運單位審議會原則上每月一次，由各單位經理擔任。 <p>所有員工在其日常經營之業務皆須警覺作業風險及其可能發生之損失。各單位主管依其所負責業務及營運作業等，確保所有暴露之作業風險均有適當之管理。若有任何影響本行營運風險之重大負面影響事件，各相關單位應立即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包括風控長及總經理並應擬定改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將結果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p>

	<p>本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遵循集團「三道防線」之模式，以釐清並訂定各單位於風險管理中之職責，以落實有效之管理。此三道防線分別為：</p> <p>(一) 第一道防線：所有單位 各單位主管應遵循集團暨本行之作業風險政策，對其權責之日常之作業風險管理負全責。包括風險辨識與評估，並依其所負責業務或營運作業等，確保所有暴露之作業風險均有適當之管理並即時呈報作業風險事件至高階管理階層。作業風險控管並包含推出新產品或資訊系統、作業流程有重大變動時，相關之作業風險均須經適當鑑識及評估。部門並應呈報與更新系統中的作業風險資訊以維持正確之作業風險資訊。 除作業卓越管理處依集團作業風險程序負責執行測試重要風險控管措施之有效性，各單位並指派專人負責傳達集團及法規之相關要求，檢視各該單位作業風險管理和法令遵循之情形。若有作業風險控管或法令遵循缺失，應立即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並追蹤各單位改善情形，即時將重大損失事件及風險控制評估結果紀錄於作業風險管理資料庫。</p> <p>(二) 第二道防線：作業風險管理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 作業風險管理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負責扮演獨立監督和指導的角色，並監控重大作業風險的通報工作，協調跨單位的風險治理以維持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一致性及確保相關法規之遵循。</p> <p>(三) 第三道防線：稽核處 內部稽核部門負責針對「遵循政策與主管機關規定」一事的適足性，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向管理階層與澳盛銀行董事會提出獨立、客觀的保證。</p>
C.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作業風險之衡量： 各主要營運單位依照業務環境與內部控管因素評估，辨識重要作業風險和相關主要控制程序，並風險控制失敗之發生機率及其對財務、商譽、法令遵循之影響力大小評估其風險等級 (分 4 級)，再以該等級決定測試控制程序之頻率。相關單位並應設定主要風險指標，以進行監控與管理。每一主要風險指標類別訂有預警值，並以燈號 (分 3 級) 顯示該風險指標 / 類別的控管程度。測試控制程序之結果及風險指標應定期輸入管理系統並呈報於各營運單位風險審議會。</p> <p>二、作業風險總報告： 作業卓越管理處匯總各主要營運單位之重要作業風險衡量報告以提供風險管理委員會決定本行之總作業風險衡量報告及指標。每月定期彙整、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並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p>
D.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沖抵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單位訂制標準化作業流程，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職掌範圍，提升作業效率與正確性，建立各項作業之控管點及防火牆以防止內部舞弊，降低作業風險。 二、各單位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及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三、作業卓越管理處負責執行重要風險與控管措施之評估測試。並將執行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四、稽核單位依董事會核准之稽核計畫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之有效性。 五、持續的員工在職訓練，強調遵法之重要性，灌輸正確的工作態度，提高專業智能。 六、由專責單位負責客戶申訴及異常狀況之處理與通報，加強客戶服務管理，以避免申訴或異常狀況重複發生。 七、為因應本行發生重大疫情、災害、資金流動性不足、資訊系統中斷造成營運中斷等之事件，本行訂有緊急事件因應規範，以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 八、若有任何影響本行營運風險之重大負面影響事件，各相關單位應立即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如有符合法令規範之重大偶發事項並應由法令遵循主管向主管機關呈報。
E.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註)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2 年度	6,161,134	
103 年度	6,340,312	
104 年度	5,544,831	
合計	18,046,277	902,314

註：本行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設立，並自民國 102 年 4 月 7 日承受澳盛銀行集團在台分行之主要資產、負債及營業後，於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對外正式營業。澳盛(台灣)商業銀行對外正式營運前之營業毛利計算，係以子行成立前澳盛銀行集團在台分行營業毛利計算作業風險資本計提。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揭露項目	內容
A.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管理策略：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與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及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擬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架構與政策，以管理及監控本行所承擔之市場風險維持於董事會所核准的風險容忍限額內，而取得合理之風險報酬。</p> <p>二、管理流程： 依相關規範制訂及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辨識、衡量、控管及揭露等市場風險之管理機制及工具，風險管理部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督並提出指導方向，以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市場風險暴險是否於可承受之範圍內。</p>
B.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由金融市場交易部門與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負責。金融市場交易部門需充份瞭解並確實遵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及各項風險權限。</p>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部門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制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獨立監控整體暴險結構、市場風險變化、額度使用情形，並由澳盛集團亞太區域風險管理處取得支援和諮詢。</p> <p>市場風險管理部直接向風控長報告，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本行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揭露項目	內容
C.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市場風險報告監控範圍，涵蓋交易簿與銀行簿之部位。</p> <p>市場風險之衡量係遵循澳盛集團市場風險衡量方法，考量交易產品類別、風險來源等因素，採行適當且一致性之衡量方法，運用多種工具監控及控制其交易簿內之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VAR 以及壓力測試，互相輔助以達有效控管。</p> <p>敏感度分析 (Sensitivity Analysis) 係衡量市場風險因子各別變動時，對整體資產組合的影響，例如合約之利率敏感性 (DV01) 為衡量利率每變動一個基點導致交易組合現值的變化。</p> <p>風險值 (VAR) 係衡量正常市場情況下，市場因子如利率、價格等的變動，不利本行部位時可能產生之損失。本行採用歷史模擬法，估算於一定時間內和一定信賴水準下可能產生之損失。</p> <p>對於風險值無法計算信賴水準以外之損失，本行輔以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加以衡量監控。壓力測試係衡量市場風險因子大規模變動時，本行交易組合可能出現之最大損失。</p>
D.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所有用於市場風險交易與避險之工具，均詳備產品計劃書並經由適當審查程序核准。</p> <p>本行亦同時設置累計損失限額 (CLL) 以強化市場風險管理。累計損失限額 (CLL) 架構可確保於交易活動持續虧損時，停止該項交易活動，並於恢復交易之前，由高階主管檢討導致虧損之背景因素。</p> <p>市場風險依市場風險控管標準程序而抵減。市場風險政策及控管程序，定期提報董事會審視及修訂，以確保本行市場風險規避及控管之有效性。</p>
E.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用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準日：104.12.31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407,735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26,065
商品風險	0
合計	433,800

5. 流動性風險

(1)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準日：104.12.31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18,229,644	51,524,320	47,739,198	69,223,824	45,171,486	41,119,763	63,451,05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9,417,136	43,016,475	60,501,323	106,009,327	39,833,575	28,111,129	51,945,307
期距缺口	(11,187,492)	8,507,845	(12,762,125)	(36,785,503)	5,337,911	13,008,634	11,505,746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基準日：104.12.31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085,023	5,545,163	4,928,400	1,732,556	1,405,113	473,79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097,164	6,000,789	5,698,374	3,100,084	2,204,540	1,093,377
期距缺口	(4,012,141)	(455,626)	(769,974)	(1,367,528)	(799,427)	(619,586)

本行採用澳商澳盛銀行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透過現金流量預估模型與情境分析，針對本行的資產負債表表內與表外的活動，衡量並監控因此產生的流動性風險。此類模型估算特定時期可能產生的淨現金流量，進而預測需要管理的資金與流動性缺口。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的現金流量預估模型與情境分析採用下列兩種情境 (1 與 2) 分析，並通報模擬結果：

1 現金流量預估模型與情境分析

為確保本行於多種壓力情境下達成流動性存活期間之要求，現金流量預估模型與情境分析包括：流動性覆蓋比率 (30 天)、金融市場融資能力指標 (90 天) 及 "資金市場擾亂" 情境 (180 天)。前述假設條件每年須提交台灣 ALCO 核准。任何與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不同之假設條件均須完整記錄並有合理解釋。

1.1 流動性覆蓋比率 (30 天)

流動性覆蓋比率主要目的為強化銀行短期流動性之復原能力，衡量銀行於壓力情境下是否具備足夠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以因應未來三十日之現金流出需求。情境期間：30 天。

流動性覆蓋比率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 未來三十日之現金流出需求

而台灣主管機關訂定最低標準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Minimum	60 %	70 %	80 %	90 %	100 %

鑒於流動性覆蓋比率為總合各幣別現金流量之衡量標準，本行採用與澳盛銀行集團一致的強化管理，即每日評估衡量單一幣別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並設立門檻監控。

1.2 金融市場融資能力指標 (90 天)

金融市場融資能力指標 (Wholesale Funding Capacity, WFC) 的目的是為了確保未到期金融市場的融資之到期日不會過度的集中。此指標是用以監控預先設定的 3 個月的時間。每日監控限額的遵循和報告。

1.3 資金市場擾亂情境 (180 天)

資金市場擾亂情境 (Funding Market Disruption, FMD) 是預定一種長期，持久的，影響整體市場的壓力情境 (非澳商澳盛銀行集團特定的)。在 6 個月預設之壓力情境下，假定境內和境外金融市場發生之負面影響。該情境分析的結果是每日計算。

2. 核心資金比例 (CFR)

根據澳商澳盛銀行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本行必須透過核心資金比例 (CFR) 以管理資產負債之資金狀況。引用此比例之目的在於，維持本行資產負債表的結構強度，並確保本行在流動性與資金風險概況方面的長期復原力及多元化資金基礎。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重要政策與法令之變動及發展，本行法務暨法令遵循處應適時提供分析及因應策略，並透過各項業務及風險討論會議宣達重要政策與法令之發展方向，以期能有效掌握政策與法令之變動趨勢，及早調整，以降低因其變動對本行財務業務可能產生之影響。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各項業務之推動，以穩健發展為前提下持續關注科技及產業間之細微變化。因應主管機關推動金融科技創新 (FinTech)，針對改變金融產業環境之五大因素 (行動、社群、雲端、數據、網路)，本行審慎樂觀配合相關政策及公司營運策略持續推動數位化發展，專責單位已著手評估其對銀行業務與財務之可能影響，並持續追蹤其發展以減緩各項金融科技創新對銀行財務及業務之衝擊。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深耕台灣逾 35 年，致力客戶關係及服務創造，企業優質形象深獲肯定，視公司形象及聲譽為重要的經營資產，並落實行動展現對台灣市場的承諾，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投入資源及人力在環保、教育、社會救助等相關的公益活動上，並鼓勵員工關心社會及從事志工活動。

倘若遭逢企業形象受損之重大事件，本行將採取因應措施 (請參照本章「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將由本行公關處為統一對外發言窗口，確保溝通訊息

統一，防止損害擴大，保護本行企業形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因應措施

本行為因應業務發展策略，提升營運效率將持續進行據點搬遷計畫。營業據點之考量皆經過內部專業且縝密之成本效益評估，以及相關可能風險之評估並制定因應風險之策略。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產業集中度風險：本行於國家風險暨產業風險管理準則中定義各產業的風險胃納量，並設定單一產業風險集中度之最高限額。透過定期審視，以確保本行授信組合並無產業過度集中之風險。

集團暴險額集中度：本行依照銀行資本適足率及銀行法之規定，並遵照主管機關核准之大額授信調整計畫，以控制並調整對單一集團授信暴險集中之風險。在控管機制上，本行定期檢視授信客戶及集團之暴險金額，確認相關授信額度均符合調整計畫之時程規劃。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轉移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及非訟事件：截至 105 年 05 月 31 日止之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 本行目前危機管理程序可分為經營不善危機處理程序及營運持續管理程序分述如下：

- 經營不善危機處理程序：

為即時有效處理銀行之經營危機，保障存款人、投資人及交易人等之權益，維護金融市場秩序，依「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本行訂有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程序，設置危機處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依職責分派擔任指定工作，配合採取適當應變措施以遏阻金融事故（含擠兌、重大舞弊案）蔓延擴大之應變措施。

- 營運持續管理作業程序：

為健全金融事業機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預防各種重大災害之措（設）施，俾使發生重大災害時，能隨機應變，降低損害，並有效執行災害資金融通正常運作，本行明定「營業持續計畫」與「災難復原計畫」，包括了如何鑑別主要作業，緊急連絡電話的更新，各種天然與人為的災害與事件之應變措施等。此外，另設有「危機管理會議」係由營運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將視重大災害情況啟動不同層級危機管理會議，以迅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2. 危機事件發生後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由發言人為全行對外統一發言窗口。

3. 另本行亦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法令遵循處為統一通報窗口。

8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詳見附錄二。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詳見附錄二。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見附錄二。

（三）關係報告書：詳見附錄二。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無。

附錄一、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5879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2、16、17、18樓
電話：(02)8722-5000

~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58
(七)關係人交易	58~64
(八)質押之資產	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其 他	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3.大陸投資資訊	67
(十四)部門資訊	67~6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8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8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麟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5,976,531	2	5,461,859	2
953,066	29	86,653	25
17,315,015	5	23,326,959	7
527,630	-	536,174	-
32,444,331	10	25,505,054	8
125,705,159	38	157,413,104	46
51,242,149	16	42,240,994	12
66,098	-	66,098	-
555,447	-	619,222	-
613,204	-	75,833	-
49,094	-	28,155	-
332,229	-	463,828	-
5,331,857,793	100	5,453,101,021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4,244,758	71	4,421,673	61	(4)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二)及七)	1,733,700	29	1,743,757	24	(1)
利息淨收益	2,511,058	42	2,677,916	37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三)及七)	1,427,882	24	1,501,230	21	(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廿四)及七)	725,689	12	1,269,636	18	(43)
49600 兌換損益	651,819	11	666,547	9	(2)
48095 呆帳收回利益	403,215	7	890,336	12	(55)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四)、(八)及七)	226,745	4	225,119	3	1
淨收益	5,946,408	100	7,230,784	100	(18)
58200 呆帳迴轉利益(附註六(五)、(六)、(八)、(十六)及(廿五))	746,806	13	32,317	-	2,211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七)、(二十)、(廿六)及七)	2,386,096	40	2,529,588	35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九)、(十)及(廿七))	248,830	4	185,209	3	3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廿八)及七)	2,353,251	40	2,340,377	32	1
營業費用合計	4,988,177	84	5,055,174	70	(1)
稅前淨利	1,705,037	29	2,207,927	30	(23)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12,272	4	376,849	5	(44)
本期淨利	1,492,765	25	1,831,078	25	(18)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5,698	-	49,755	1	(89)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32,782	1	46,477	1	(29)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480	1	96,232	2	(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1,245	26	1,927,310	27	(2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 0.66		0.8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00	-	1,755,387	54,368	21,809,7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19,950	(519,950)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35,437	-	(1,235,437)	-	-
本期淨利	-	-	1,831,078	-	1,831,0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9,755	46,477	96,2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80,833	46,477	1,927,31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235,437	519,950	1,880,833	100,845	23,737,0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49,323	(549,323)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31,510	-	(1,331,510)	-	-
本期淨利	-	-	1,492,765	-	1,492,7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698	32,782	38,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98,463	32,782	1,531,24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566,947	1,069,273	1,498,463	133,627	25,268,31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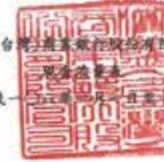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6~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05,037	2,207,9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4,453	77,438
攤銷費用	154,377	107,771
呆帳迴轉利益	(746,806)	(32,317)
利息收入	(4,244,758)	(4,421,673)
利息費用	1,733,700	1,743,7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益)	976	(66)
不動產及設備與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3,843	420
收益費損項目	(3,004,215)	(2,524,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77,820)	912,0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1,376	(6,993,7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應收款項	(6,408,617)	656,099
貼現及放款	31,788,686	(6,521,5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326	1,34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101,355)	10,799,941
其他資產	131,499	(181,9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5,215,055	(1,330,7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6,512,035)	(18,448,3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58,734	4,169,134
應付款項	1,619,161	(9,605,084)
存款及匯款	9,780,048	31,754,337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507,412)	(1,692,26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367	2,575
其他負債	(92,093)	95,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2,949,230)	6,275,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2,265,865	4,944,558
調整項目	(738,350)	2,419,8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6,687	4,627,815
收取之利息	4,292,244	4,439,656
支付之利息	(1,744,651)	(1,766,900)
支付之所得稅	(439,505)	(383,6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4,775	6,916,9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33,789)	(273,034)
無形資產增加	(12,763)	(70,48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926	1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26)	(243,3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34,149	6,573,5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317,740	88,744,1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351,889	95,317,74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96,531	5,461,02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9,338,678	82,569,46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短期票券及債券投資	3,816,680	7,287,2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351,889	95,317,74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係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澳商澳盛銀行)在台灣100%持有之子公司。本行經中華民國經濟部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銀行營業執照。本行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七日為受讓基準日,受讓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之大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正式營運。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在台計有十一家分行及一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本行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各項存款、放款、保證、簽發信用狀、商業匯票之承兌、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投資公債、外匯匯兌、信用卡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相關業務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為:(1)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所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2)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行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	2013.1.1(投資個體於2014.1.1.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聯合協議」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1.1

~8~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3號之修正「公允價值衡量」	201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201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	201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之修正「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1.1

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這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
本行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行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九))。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行資產及負債項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準則釐清「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互抵」及「企業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相關規定,應揭露淨額交割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本行依規定增加淨額交割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9~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7.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1.1

本行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包括本行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之帳目。各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本行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於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及週轉金與存放銀行同業。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等。

(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行持有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本行之金融資產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本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有價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金額包括直接交易成本，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備抵呆帳列帳。放款及應收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A.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B.本金或利息已逾六個月未支付。

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放款催收款經評估收回無望時，經董事會核准後即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或呆帳收回利益。

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二者孰高者為提存依據。

(5)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客觀減損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A.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B.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C.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D.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E.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F.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G.與該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即除列金融負債。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本行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

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於每一報導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行於每一報導結束期間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七)不動產及設備

本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依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資產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重置之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原始取得或後續使用一段期間後，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覆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並同時認列負債。

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並定期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5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2-8年
租賃權益改良	1-7年
什項設備	2-7年

(八)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耐用年限期間平均攤提，其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本行係以成本模式進行後續衡量。

2.可辨認之無形資產

收購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以適當評價方式估計公允價值入帳，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做為帳面價值，並按經濟效益年限攤銷。

(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行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十)收入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並沖銷帳面價值時，應以減損後之帳面價值按減損前之原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依應計基礎於已提供服務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本行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退職後福利：本行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確定提撥計畫是一項退職福利計畫，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本行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主，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行員工適用澳商澳盛銀行訂定之員工獎勵計畫，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本行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子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四)部門資訊

本行營運業務主要區分為二大業務部門(企業金融及個人金融部門)。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行之營運決策者覆核，評估該部門之績效，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五)，應收款項減損損失評估
- (二)附註六(六)，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評估
- (三)附註六(十七)，確定福利義務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存放銀行同業	\$ 4,832,792	5,049,931
庫存現金	172,363	228,162
庫存外幣	162,632	182,386
待交換票據	28,194	-
零用金及週轉金	550	550
合計	<u>\$ 5,196,531</u>	<u>5,461,029</u>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併而成。

	104.12.31	103.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96,531	5,461,02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9,338,678	82,569,46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短期票券及債券投資	3,816,680	7,287,248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8,351,889</u>	<u>95,317,740</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12.31	103.12.31
拆放銀行同業	\$ 90,021,545	82,608,295
存放央行	5,287,920	4,055,048
銀行同業透支	1,141	228
合計	<u>\$ 95,310,606</u>	<u>86,663,571</u>

存放央行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本行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商業本票	\$ 2,916,680	6,287,175
政府公債	-	4,670,941
衍生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合約	5,970,811	3,349,964
遠期外匯合約	5,754,149	6,293,317
匯率交換合約	1,288,849	2,089,086
商品交換及選擇權合約	777,290	98,266
利率交換合約	607,236	534,044
利率選擇權合約	-	4,166
	<u>14,398,335</u>	<u>12,368,843</u>
合 計	<u>\$ 17,315,015</u>	<u>23,326,959</u>

本行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衍生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合約	\$ 5,970,811	3,349,807
遠期外匯合約	4,245,079	4,112,501
商品交換及選擇權合約	766,846	94,842
匯率交換合約	739,950	1,574,762
利率交換合約	347,622	110,941
利率選擇權合約	140,560	209,281
合 計	<u>\$ 12,210,868</u>	<u>9,452,134</u>

本行未有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4.12.31	103.12.31
股票投資	\$ 316,790	284,340
政府公債	210,840	251,834
合 計	<u>\$ 527,630</u>	<u>536,174</u>

~18~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政府公債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額分別為210,000千元及250,000千元，並已全數提存，作為營業保證金及賠償準備金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短期票券保證金	\$ 50,000	50,000
新台幣信託業務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	50,000	50,000
境外結構行商品發行人營業保證金	50,000	50,000
公債營業保證金	60,000	100,000
合 計	<u>\$ 210,000</u>	<u>250,000</u>

另，本行於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股票投資而分別獲配現金股利15,852千元及16,634千元，以及分別獲配普通股股利852千股及26千股。

(五)應收款項－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 60,949	69,571
應收利息	396,724	444,210
應收承兌票款	312,980	701,339
應收承購帳款	23,482,689	16,586,330
應收信用卡款	8,528,212	8,742,764
其他	94,693	136,065
小 計	32,876,247	26,680,279
減：備抵呆帳	(431,916)	(1,175,225)
淨 額	<u>\$ 32,444,331</u>	<u>25,505,054</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明細如下：

	104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884,795	290,430	1,175,225
加：本期提列(迴轉)	(727,980)	138,063	(589,917)
減：本期沖銷	(153,578)	-	(153,578)
其他	186	-	186
	<u>\$ 3,423</u>	<u>428,493</u>	<u>431,916</u>

~19~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161,037	755,376	1,916,413
加：本期提列(迴轉)	157,468	(465,359)	(307,891)
減：本期收回	(290,610)	-	(290,610)
本期沖銷	(143,100)	-	(143,100)
其他	-	413	413
	<u>\$ 884,795</u>	<u>290,430</u>	<u>1,175,225</u>

應收款項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4.12.31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9,250	3,423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2,866,998	428,493
合 計		<u>\$ 32,876,248</u>	<u>431,916</u>

		103.12.31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 913,327	884,795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5,766,952	290,430
合 計		<u>\$ 26,680,279</u>	<u>1,175,225</u>

(六)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12.31	103.12.31
出口押匯	\$ 611,198	1,012,034
短期放款	45,528,033	74,740,353
短期擔保放款	2,609,099	4,682,850
中期放款	29,748,632	32,118,832
中期擔保放款	945,691	1,344,222
長期放款	346,427	609,186
長期擔保放款	47,837,253	45,062,869
催收款項	43,540	35,638
放款合計	127,669,873	159,605,984
減：備抵呆帳	(1,979,015)	(2,221,081)
折溢價調整	14,301	28,201
淨 額	<u>\$ 125,705,159</u>	<u>157,413,104</u>

~20~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423,893	1,797,188	2,221,081
加：本期提列(迴轉)	(216,667)	135,926	(80,741)
減：本期沖銷	(161,325)	-	(161,325)
	<u>\$ 45,901</u>	<u>1,933,114</u>	<u>1,979,015</u>

	103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611,643	1,850,834	2,462,477
加：本期提列(迴轉)	100,589	(53,646)	46,943
減：本期收回	(129,502)	-	(129,502)
本期沖銷	(158,946)	-	(158,946)
其他	109	-	109
	<u>\$ 423,893</u>	<u>1,797,188</u>	<u>2,221,081</u>

貼現及放款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4.12.31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 151,678	45,901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27,518,195	1,933,114
合 計		<u>\$ 127,669,873</u>	<u>1,979,015</u>

		103.12.31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8,151	8,383
	組合評估減損	542,905	415,510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59,044,928	1,797,188
合 計		<u>\$ 159,605,984</u>	<u>2,221,081</u>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4.12.31	103.12.31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 48,150,000	37,150,000
國庫券	5,092,349	5,090,994
合 計	<u>\$ 53,242,349</u>	<u>42,240,994</u>

上述部分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21~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金融資產-淨值

	104.12.31	103.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2,991	42,991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07	20,107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小計	66,098	66,098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3,106	-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3,106)	-
合計	\$ 66,098	66,098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係本行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分別因持有股票而獲配現金股利計3,213千元及3,479千元。

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變動如下：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本期提列	12,232
匯差	874
期末餘額	\$ 13,106

(九)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4.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土地	\$ 149,105	-	149,105
房屋及建築	135,483	16,795	118,688
機械及電腦設備	477,994	221,941	256,053
租賃權益改良	139,110	128,424	10,686
什項設備	11,327	5,935	5,392
預付設備款	15,523	-	15,523
合計	\$ 928,542	373,095	555,447
103.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土地	\$ 149,105	-	149,105
房屋及建築	135,483	13,874	121,609
機械及電腦設備	295,253	158,363	136,890
租賃權益改良	138,571	113,679	24,892
什項設備	11,104	5,356	5,748
預付設備款	180,978	-	180,978
合計	\$ 910,494	291,272	619,222

~22~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成本變動如下：

	104.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一)	重分類	104.12.31
土地	\$ 149,105	-	-	-	149,105
房屋及建築	135,483	-	-	-	135,483
機械及電腦設備	295,253	4,556	17,895	196,080	477,994
租賃權益改良	138,571	1,509	970	-	139,110
什項設備	11,104	1,017	1,128	334	11,327
預付設備款	180,978	26,707	3,333	(188,829)	15,523
合計	\$ 910,494	33,789	23,326	7,585	928,542

	103.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一)	103.12.31
土地	\$ 149,105	-	-	149,105
房屋及建築	135,483	-	-	135,483
機械及電腦設備	200,351	112,149	17,247	295,253
租賃改良物	116,728	21,843	-	138,571
什項設備	9,055	2,436	387	11,104
預付設備款	44,792	136,606	420	180,978
合計	\$ 655,514	273,034	18,054	910,494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4.1.1	本期增加(註二)	本期減少	104.12.31
房屋及建築	\$ 13,874	2,921	-	16,795
機械及電腦設備	158,363	74,763	11,185	221,941
租賃權益改良	113,679	15,678	933	128,424
什項設備	5,356	1,552	973	5,935
合計	\$ 291,272	94,914	13,091	373,095

	103.1.1	本期增加(註二)	本期減少	103.12.31
房屋及建築	\$ 10,953	2,921	-	13,874
機械及電腦設備	129,972	45,598	17,207	158,363
租賃改良物	85,987	27,692	-	113,679
什項設備	4,077	1,597	318	5,356
合計	\$ 230,989	77,808	17,525	291,272

(註一)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將預付設備款轉列營業費用分別為3,333千元及420千元。

(註二)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以自有資產代聯屬公司維護及管理電子資訊而分攤予聯屬公司之折舊費用分別計461千元及370千元，作為折舊費用之減項。

~23~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04.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重分類	104.12.31
電腦軟體	\$ 775,833	12,763	167,807	(7,585)	613,204
	103.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3.12.31
電腦軟體	\$ 813,091	70,480	107,738		775,833
其他	33	-	33		-
合計	\$ 813,124	70,480	107,771		775,833

(註)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將發展中之電腦軟體轉列營業費用計510千元。

(十一)其他資產—淨額

	104.12.31	103.12.31
存出保證金	\$ 231,458	233,526
預付費用	41,696	36,127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4,935	152,247
其他	34,240	41,928
合計	\$ 332,329	463,828

(十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12.31	103.12.31
銀行同業拆放	\$ 86,487,565	113,212,252
銀行同業存款	118,189	309,023
透支銀行同業	698,955	295,469
合計	\$ 87,304,709	113,816,744

(十三)應付款項

	104.12.31	103.12.31
應付標購可轉讓定期存單款	\$ 7,000,000	7,000,000
應付費用及利息	848,639	869,190
承兌匯票	312,980	701,339
應付承購帳款	5,613,594	3,443,366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111	239,093
其他	298,054	311,100
合計	\$ 14,159,378	12,564,088

~24~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存款及匯款

	104.12.31	103.12.31
支票存款	\$ 220,459	541,050
活期性存款		
外匯活期存款	65,514,289	71,292,830
活期存款	18,588,887	17,631,515
活期性存款小計	84,103,176	88,924,345
定期性存款		
外匯定期存款	80,168,349	72,839,083
定期存單	13,369,104	10,276,562
可轉讓定期存款	7,500,000	3,000,000
定期性存款小計	101,037,453	86,115,645
合計	\$ 185,361,088	175,581,040

(十五)其他負債

	104.12.31	103.12.31
遞延收入	\$ 478,383	492,312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73,792	137,415
存入保證金	9,451	23,645
銷項稅額	5,830	5,131
預收利息	2,778	3,818
其他	-	6
合計	\$ 570,234	662,327

(十六)負債準備

	104.12.31	103.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85,577	186,908
保證責任準備	140,251	228,631
合計	\$ 325,828	415,539

保證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28,631	-
加：本期提列(迴轉)	(88,380)	228,631
期末餘額	\$ 140,251	228,631

~25~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8%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行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5,875千元及99,13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5,946	877,961
減：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10,369)	(691,0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5,577	186,908

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及本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行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10,36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877,961	906,916
當期服務成本	51,074	54,620
當期利息成本	15,966	16,49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424	-
—經驗調整	(13,462)	(53,560)
計畫支付之福利	(43,017)	(46,51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95,946	877,961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行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91,053	672,828
利息收入	13,008	12,7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40)	(3,80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9,665	55,83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3,017)	(46,51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10,369	691,053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1,074	54,62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958	3,792
	\$ 54,032	58,412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行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1,976	22,221
本期認列	5,698	49,75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77,674	71,976

(6)精算假設

本行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30 %	1.8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50 %

本行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1,36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行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行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57,222	52,53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54,757	50,90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行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17,562	376,53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4,649	15,905
	<u>232,211</u>	<u>392,442</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9,939)	(15,593)
所得稅費用	<u>\$ 212,272</u>	<u>376,849</u>

~28~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行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1,705,037	2,207,972
依本行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9,856	375,348
永久性差異：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	(72,640)	(7,579)
證券交易所及公債評價利益	(48)	(909)
股利收入	(3,241)	(3,419)
其他	(16,304)	(2,497)
調整前期所得稅	14,649	15,905
營利事業所得稅	<u>\$ 212,272</u>	<u>376,84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本行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項目係將所有暫時性差異，皆依有效稅率17%計算。

	104.12.31	103.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軟體攤銷費用	\$ 3,474	4,450
—退休金費用	8,729	4,698
—呆帳費用	9,994	-
—遞延收入	26,897	20,007
	<u>\$ 49,094</u>	<u>29,155</u>

(2)遞延所得稅變動表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9,155	13,562
認列於本期損益之金額	19,939	15,593
期末餘額	<u>\$ 49,094</u>	<u>29,155</u>

(3)遞延所得稅項目認列於本期損益之金額係下列項目組成

	104年度	103年度
軟體攤銷費	\$ 976	4,172
未實現薪資	-	1,103
退休金費用	(4,031)	(861)
遞延收入	(6,890)	(20,007)
呆帳費用	(9,994)	-
合計	<u>\$ (19,939)</u>	<u>(15,593)</u>

3.本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29~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23,409	156,796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56 %	20.48 %

期末未分配盈餘皆屬兩稅合一制度實施以後產生。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不得適用設算扣抵之規定，但因公司盈餘未分配而加徵之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得以稅額之半數於分配時抵繳該股利之扣繳稅額。

(十九)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額定股本皆為250億元；每股10元，皆為25億股，實收股本分別為22,566,947千元及21,235,437千元。

本行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2,123,544	2,000,000
股東紅利轉增資	133,151	123,544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2,256,695	2,123,544

1.普通股之發行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核准設立，原實收資本總額100億元。本行為受讓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之大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並為配合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提高資本總額至200億元；同時通過辦理現金增資40億元及發行新股6億股，以作為受讓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營業、資產及負債之對價。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七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本行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235,437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123,544千股，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331,510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133,151千股，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30~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權益

本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00,845	54,368
本期評價調整	32,782	46,477
期末餘額	\$ 133,627	100,845

3.法定盈餘公積

本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公司法、銀行法及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特別盈餘公積

本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行所得純益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行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13千元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估列與實際配發情形無差異。有關本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行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49,323	519,950
股票股利	1,331,510	1,235,437
合計	\$ 1,880,833	1,755,387

~31~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澳商澳盛銀行訂有下列獎勵計畫並供本行符合各該計畫之員工參與：

- 1.員工配股獎勵計畫：根據本計畫，於澳商澳盛銀行董事會通過後給與符合本計畫之員工於未來特定日無償轉換為澳商澳盛銀行所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權利，每年最高可獲配澳幣一千元之股份權利。
- 2.遞延股份權利計畫：根據本計畫，符合該計畫之員工可獲配於未來特定日無償轉換為澳商澳盛銀行所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權利。

根據上述二計畫，本行定期將股份之對價給付予澳商澳盛銀行，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因上述二計畫而認列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8,405千元及57,730千元。

(廿一)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淨利(稅後)	\$ 1,492,765	1,831,07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稅後)	\$ 1,492,765	1,831,07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2,256,695	2,256,69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6	0.81

上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追溯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盈餘轉增資之股數。

(廿二)利息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989,460	3,122,638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534,864	582,649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84,242	400,241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33,734	202,292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193,292	103,649
其他	9,166	10,204
小計	4,244,758	4,421,673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179,508	1,204,437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430,123	373,038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24,020	166,012
其他	49	270
小計	1,733,700	1,743,757
	\$ 2,511,058	2,677,916

上表不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32~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	103年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768,955	826,556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623,980	498,078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60,580	71,761
保證手續費收入	58,105	59,316
匯費收入	51,286	53,556
放款手續費收入	45,004	37,380
銷售金融商品手續費收入	29,715	157,371
其他	64,788	44,436
小計	1,702,413	1,748,454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145,692	121,731
跨行手續費費用	44,933	51,337
信託手續費費用	17,224	27,099
其他	66,682	47,057
小計	274,531	247,224
	\$ 1,427,882	1,501,230

(廿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匯率選擇權合約	\$ 397,778	500,280
利率交換合約	184,934	82,402
遠期外匯合約	144,924	375,624
商品交換合約	72,198	32,624
商業本票	30,993	35,659
公債	7,257	30,312
利率選擇權合約	(26,028)	(37,404)
匯率交換合約	(86,367)	250,139
	\$ 725,689	1,269,636

(廿五)呆帳迴轉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呆帳迴轉利益—應收款項	\$ (589,917)	(307,891)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貼現及放款	(80,741)	46,943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保證責任準備	(88,380)	228,631
呆帳費用—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2,232	-
合計	\$ (746,806)	(32,317)

~33~

(廿六)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1,962,446	2,121,640
員工保險費	138,721	149,170
退休金費用—確定提撥計畫	95,875	99,135
退休金費用—確定福利計畫	54,032	58,412
其他	135,022	101,231
合計	\$ 2,386,096	2,529,588

本行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17千元，係以本行各該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行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員工福利費用。若實際分派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損益。有關本行員工酬勞之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行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433人及1,495人。

(廿七)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		
租賃權益改良	\$ 15,678	27,692
機械及電腦設備	74,302	45,228
房屋及建築	2,921	2,921
什項設備	1,552	1,597
折舊費用小計	94,453	77,438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154,377	107,738
其他	-	33
攤銷費用小計	154,377	107,771
合計	\$ 248,830	185,209

(廿八)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顧問費	\$ 752,329	767,437
系統維護使用費	351,819	288,481
稅捐	326,459	269,209
租金支出	310,110	307,497
廣告費用	172,006	222,056
郵電費	137,693	150,704
勞務費	45,845	46,167
大樓管理費	38,698	39,402
佣金費用	33,860	41,930
水電瓦斯費	29,814	32,225
保險費	24,402	26,154
修繕費	20,377	16,648
其他	109,839	132,467
合計	\$ 2,353,251	2,340,377

(廿九)金融工具之揭露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行之管理階層認為本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本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本行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應收款項等；其他短期金融負債包括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及應付款項等。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屬衍生金融工具者，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之公債，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之股票，係取得被投資公司最近一期之自結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取得具比較性之其他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並由彭博社系統查詢評估之該比較公司股票收盤價格及在外流通股數，計算被投資公司加權平均之公允價值。
- (3)貼現及放款主要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 (4)存款及匯款與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故其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列揭露其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公允價值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係指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第三等級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2)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4,398,335	-	14,398,335	-	14,398,335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916,680	-	2,916,680	-	2,916,6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16,790	-	316,790	-	316,790
政府公債	210,840	-	210,840	-	210,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2,210,868	-	12,210,868	-	12,210,868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2,368,843	-	12,368,843	-	12,368,843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0,958,116	-	10,958,116	-	10,958,1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84,340	-	284,340	-	284,340
政府公債	251,834	-	251,834	-	251,8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9,452,134	-	9,452,134	-	9,452,134

(3)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以公允價值衡量者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不適用

(5)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不適用

4.財務風險資訊

本行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於董事會核可之範圍內，透過分析、評估、承擔及管理營業活動取得最適利潤。本行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針對上述風險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係董事會參酌母公司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與規範，並且考量相關之法規所制定。

(1)市場風險

A.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本行獲利因利率、匯率、信用價差或債券價格之改變而產生波動之風險。該風險之產生係當市場利率、價格及波動率改變，導致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價值下降。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交易行為均會產生市場風險。

B.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於銀行可接受之風險承受度內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之曝險，並取得最適之利潤。

本行建構縝密之風險管理及監控架構，以支持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交易活動。此架構同時遵循主管機關之各項相關法規及澳商澳盛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行董事會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並以下列方式監督市場風險：

(a)審查及核准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承受度，藉此訂定本行之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b)將市場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政策遵循之責任授權予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

(c)授權核准市場風險臨時限額之裁決權。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行風險長所領導，成員包括本行高階主管。本行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收到銀行市場風險之曝險及相關報告以檢視交易簿及非交易簿市場風險。

本行之市場風險管理係由業務部門(前台)及風險管理部門(獨立監控)共同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及控管建立於周全限額管理架構下，以確保市場風險被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市場風險管理部主管每日監控市場曝險及限額，一旦發現超出限額之情事，將即時通報風險長及高階主管，並按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C.市場風險衡量

本行遵循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量化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之市場風險加以監控。

主要市場風險指標為風險值(VaR)。風險值係指特定持有期間市場風險因素與信賴區間變動，以致於產生潛在虧損的統計估算。本行採用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方式計算風險值，條件為單日持有期間之信賴水準為99%，並採用以500天為觀察期的歷史模擬法。風險值之衡量適用交易簿及非交易簿。

該風險限額代表於指定之信賴區間內基於歷史資料計算出可能出現的最大單日損失。

單位：澳幣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值	\$ 153,097	340,874	27,989	223,721	389,464	5,649
利率風險值	417,370	932,374	113,435	506,388	837,761	194,519
風險值總額	412,983	908,197	125,015	520,172	834,080	192,464

遵循澳商澳盛銀行集團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除了風險值衡量外，本行亦採用壓力測試、風險敏感度分析(DV01)、及非風險敏感度衡量等其他風險衡量指標計算及管理市場風險。

為促進市場風險之管理、評估及報告，本行遵循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方法，將市場風險部位分成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予以管理監控。交易簿市場風險部位係指意圖從短期內持有獲利所投資的交易活動產生之部位。非交易簿市場風險部位指非以短期獲利為持有目的之部位。

D.交易簿市場風險

(a)利率風險：因市場利率改變造成金融商品價值減低所導致之潛在性損失風險。本行對不同殖利率曲線及貨幣，設置利率變動1個基準點(1 basis point)所導致價格變動(DV01)之限額，以便每日監控交易簿之利率風險。

(b)貨幣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造成金融商品價值減低所導致之潛在性損失風險。本行設置外匯部位限額，每日監控交易簿之匯率風險。

交易簿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亦整合於風險值(VAR)，並每日管理監控。

遵循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政策，本行亦設置累計損失限額(CLL)，用以支持交易簿之市場風險管理。累計損失限額(CLL)架構可確保交易活動持續虧損時，停止該項交易活動，並在恢復交易之前，由高階主管檢討導致虧損之背景狀況。累計損失限額(CLL)將基於每日、每月初迄今及年初迄今之基礎判斷。

E.非交易簿之市場風險

(a)非交易簿之利率風險：其管理目的係為確保短期(未來12個月)及長期穩定最適之淨利息收入。此風險主要有以下兩種風險來源：計息資產與負債於定價日之不對應及股本與其他不計息負債對計息資產之投資。主要兩種風險衡量工具為風險值衡量及潛在盈餘風險衡量，其用於判斷非交易簿之利率風險。潛在盈餘風險之預估為每月預測未來十二個月來自利率變動風險之收入金額。風險值之估量條件為單日持有期間之信賴水準為99%，並採用以500天為觀察期之歷史模擬法。潛在盈餘風險預估及風險值之估量為每日報告及監控。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非交易簿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有以下兩種:收入/費用(也稱損益匯率風險)及資產/負債(包含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之交易,亦稱資產負債表匯率風險),其幣別非為本行之功能性貨幣,即非使用新台幣,且未涵蓋於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之外匯風險。損益匯率風險及資產負債表匯率風險為每日彙報至前台加以管理,同時每月呈報至資產與負債委員會。

F.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行重大外幣匯率暴險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337	32.8224	306,467	-	-	-
人民幣	743	5.0548	3,755	3,394	5.1745	17,563
日幣	4,773	0.2725	1,301	413,041	0.2646	109,3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	-	4,024	31.6516	127,377

G.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本行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78,867,859	11,431,165	29,631,565	11,905,548	131,836,13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7,043,078	3,216,942	4,082,320	11,067,001	45,409,341
利率敏感性缺口	51,824,781	8,214,223	25,549,245	838,547	86,426,796
淨值					24,841,00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290.3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47.9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1,751,166	13,086,152	28,660,090	55,962,445	139,459,85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029,391	3,172,305	4,128,948	12,013,668	39,344,31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721,775	9,913,847	24,531,142	43,948,777	100,115,541
淨值					23,696,53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354.4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22.49%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本行新台幣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015,720	6,564	-	-	4,022,2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4,935,864	407,974	59,521	35	5,403,394
利率敏感性缺口	(920,144)	(401,410)	(59,521)	(35)	(1,381,110)
淨值					13,0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4.4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608.4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752,257	169,412	103,201	522,586	4,547,456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95,201	97,618	155,430	1,466,999	5,115,248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7,056	71,794	(52,229)	(944,413)	(567,792)
淨值					1,2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8.9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4,324.12)%

註:一、本表係填寫本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A.信用風險之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本行往來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之義務而造成本行財務損失之風險。本行認為信用風險不僅只產生於傳統之借貸服務，亦來自於銀行間交易、債券買賣、跨國交易及資本市場交易。

B.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

本行除循相關法令、恪遵主管機關之規定外，並依據內部各項信用風險準則與政策，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架構，以在穩定成長下追求合理之報酬。相關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係用以確保本行遵循相關法律、主管機關規定及內部信用評等標準，其涵蓋信用週期之所有階段，包括交易架構、風險等級評估、初步核准、後續管理、不良債務管理及政策專家規則。

風險胃納係根據客戶別、部門別、集中暴險情形、信用評等及相關產品之參數並同時考慮在台灣區授信準則(Country Lending Guidelines)提及之現時市場情況而定義。

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應經過法規遵循與監控的驗證之外，並綜合以上因素考量，進而定義出相關的組織、授信過程與人員。

C.信用風險管理概況

(a)信用風險組織架構

本行董事會對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並監督全行信用風險：

- 建立本行信用風險策略，核准授信準則及授信政策，以及本行風險胃納聲明(Risk Appetite Statement)。
- 核准分層授權主管與相關架構。
- 核准授予相當權力與審議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 定期核閱信用風險管理報告並交由權責單位調查及檢視相關程序是否依循其規章。

風險管理委員會係由本行風險長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本行管理階層。此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全行風險，並確保本行業務執行皆遵循由董事會所核定之政策和風險胃納。

風險長轄下設立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需擔負下列責任：

- 提供獨立之信用評估，並依各員工之職權範圍執行授信審核決策。
- 授信資產之管理包含信用風險評量系統管理、貸放品質報告及早期發現潛在信用風險及控管。
- 協助制定風險準則、授信政策及風險胃納
- 不良債務管理

在風險管理部門架構下，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團隊負責法人企業之信用風險控管；消費金融信用風險團隊負責信用卡、信貸、房貸、財富及私人銀行之個人信用風險控管。另外，在諮詢的基礎上，澳商澳盛集團總部亦對本行信用風險管理，適時提供專業意見協助。

授信權限係由董事會授予授信審議委員會與相關之有權人員，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閱並核決超過個別有權人員權限之授信案件。另依據個別授信人員之層級及委託的規模，資深授信人員可授予其部分權限于出揭授信人員。

授信審議委員會成員包含執行長及風險長。客戶所申請之額度若超越相關有權人員之授信權限時，應呈送該委員會做最後決策，所有委員會核准之案件需呈報董事會。

授信人員必須定期接受訓練以具備適當能力做出專業的判斷。授信權限一年審閱一次，且會隨著受評估者的表現而做調整。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主要是綜合信用評分卡、信用風險政策及外部信用評等資訊，產出一系統化之授信評等。當申請案件不符合系統自動評估標準，該申請將轉由人工評估。個別授信人員配合系統評等結果於授信權限內進行核定。

本行內部稽核單位則確保營業單位與風險管理獨立運作，且依循本行信用風險政策與程序。

(b)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架構涵蓋多種資產組合指標及風險衡量工具，協助監控授信資產之趨勢及品質。

本行透過定期報告確認授信過程之有效性，並檢視授信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所能承受之風險胃納。此類內部報告呈可檢測出需經管理當局與董事會特別關注的事項，協助其監控本行授信資產趨勢。

監控報告包含貸放組合、風險等級分佈變化、風險加權資產、大額集中授信報告、信用監控及管控清單、不良資產及其備抵呆帳提列。消費金融信用風險報告內容主要針對信用評分與放款品質監控。

(c)本行依不同風險因子評估及控管授信資產組合之信用風險，其包含各交易案件、交易對象及投資組合之違約可能性(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曝險額(EAD)。

- 違約可能性之評估：借款人信用評等(CCR)共分成27級，反映出不同的償債能力及經濟能力。在既定的信用評等程式範圍內，違約可能性通常以得分數或拖欠率表達，且此得分數或拖欠率是反映違約的可能性。

●違約損失率(LGD)以A到G的擔保指數(SI)表達。擔保指數的計算方式是參照若客戶無法還款所造成之損失中其有擔保品保證的百分比。擔保指數的計算也包括亦考量在特定性質的交易會有不同的回收情形。

D.信用風險控管

本行為降低信貸損失，所有授信決策盡可能確保交易架構的妥適性及確認客戶償還能力。此外，本行亦使用各項風險抵減工具，以減少違約所可能造成之損失(LGD)，其包括擔保品、保證承諾與抵銷。依循政策，風險抵減工具皆經審慎評估其整體價值、法律有效性、可執行性、信用風險抵減之集中度及保證人之交易對手風險。

(a)擔保品

本行能收受下列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

- 房地產包括住宅、商業、工業或農業用地
- 營業用資產
- 特定廠房及設備
- 現金及存款
- 其他擔保及抵押

(b)保證承諾

本行將授信案件之信用保障視為整體授信提案交易架構的一部分。信用評等較低之借款人，可透過財務能力較強的擔保人提供明確的信用保障以降低其違約的可能性。

(c)抵銷之使用

本行得就借款人於本行之存款及其他形式資產，與對本行之各項債務作抵銷，以降低違約曝險額。本行亦採用下列之抵銷方式降低信用風險：

-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負債做抵銷
- 資產負債表外之信用曝險，如證券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做抵銷

所有抵銷交易的安排皆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留存交易文件，以確保該抵銷協議的執行具備法律上的有效性及執行性。

E.信用風險集中管理

係因對類似特性之交易對手(例如，相同地理區域或相似之產業別)過度曝險，或因經濟等大環境因素改變造成類似風險特性之產業無法履行合約。本行監控授信組合以確認及評估授信風險之集中程度，並遵循相關策略，於可接受之風險程度下，維持多樣化之信用組合。授信風險集中之分析基本上可按地區別、產業別、授信產品別、及風險評等進行。本行亦針對單一客戶設定風險承擔限額，監控單一客戶之超額曝險情事。

F.本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29,807,720千元及341,212,983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104.12.31	103.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9,319,927	1,823,10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88,836	2,912,349
各類保證款項	13,996,956	16,858,157
合計	\$ 24,505,719	21,593,610

本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G.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金融工具交易對手顯著集中於同一對象，或金融工具交易雖然有不同之交易對手，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之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等。本行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對手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對手之交易總額佔本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科目餘額均不重大。惟本行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分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僅列前三大者)：

(a)對象別

	104.12.31	103.12.31
民營企業	\$ 74,732,202	111,436,260
私人	52,937,671	48,169,724
合計	\$ 127,669,873	159,605,984

(b)產業別

	104.12.31	103.12.31
製造業	\$ 34,971,293	59,384,823
批發及零售業	16,015,068	18,629,488
金融及保險業	14,657,129	21,879,193
合計	\$ 65,643,490	99,893,504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地區別

	104.12.31	103.12.31
國內	\$ 76,321,184	90,130,317
美洲	25,981,444	35,468,114
亞洲	21,705,914	30,084,899
合計	<u>\$ 124,008,542</u>	<u>155,683,330</u>

(d)擔保品別

	104.12.31	103.12.31
無擔品	\$ 73,814,872	107,114,601
有擔保		
—不動產	44,978,142	42,259,344
—存單	3,867,618	3,271,949
—其他	5,009,241	6,960,090
合計	<u>\$ 127,669,873</u>	<u>159,605,984</u>

H.本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行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信用品質分析

	104.12.31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個別減損	已組合減損	備抵減損	合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款	\$ 8,357,321	170,891	-	-	(91,490)	8,436,722
承購帳款	23,482,689	-	-	-	(332,588)	23,150,101
承兌票款	312,980	-	-	-	(4,415)	308,565
衍生金融商品						
違約交割款	-	-	9,250	-	(3,423)	5,827
貼現及放款	126,018,096	1,500,099	-	151,678	(1,979,015)	125,690,858
非放款轉列						
催收款項	-	-	13,106	-	(13,106)	-
	<u>\$158,171,086</u>	<u>1,670,990</u>	<u>22,356</u>	<u>151,678</u>	<u>(2,424,037)</u>	<u>157,592,073</u>

~46~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個別減損	已組合減損	備抵減損	合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款	\$ 7,748,956	80,481	-	913,327	(944,362)	7,798,402
承購帳款	16,586,330	-	-	-	(222,177)	16,364,153
承兌票款	701,339	-	-	-	(8,686)	692,653
貼現及放款	158,112,648	932,280	18,151	542,905	(2,221,081)	157,384,903
	<u>\$183,149,273</u>	<u>1,012,761</u>	<u>18,151</u>	<u>1,456,232</u>	<u>(3,396,306)</u>	<u>182,240,111</u>

(b)本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放款及應收款，依客戶別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之信用品質

	104.12.31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合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款	\$ -	8,357,321	-	8,357,321
承購帳款	23,482,689	-	-	23,482,689
承兌票款	3,310	309,670	-	312,980
貼現及放款	93,181,842	32,836,254	-	126,018,096
	<u>\$ 116,667,841</u>	<u>41,503,245</u>	<u>-</u>	<u>158,171,086</u>
	103.12.31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合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款	\$ -	7,748,956	-	7,748,956
承購帳款	16,586,330	-	-	16,586,330
承兌票款	9,426	691,913	-	701,339
貼現及放款	109,844,553	48,268,095	-	158,112,648
	<u>\$ 126,440,309</u>	<u>56,708,964</u>	<u>-</u>	<u>183,149,273</u>

~47~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I.本行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暫時延誤繳款或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未減損。根據本行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104.12.31			
	逾期1個月內	逾期1-3個月	逾期3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款	\$ 64,225	66,063	40,603	170,891
貼現及放款				
一房貸	860,881	18,700	3,968	883,549
一其他	584,878	31,672	-	616,550
	<u>\$ 1,509,984</u>	<u>116,435</u>	<u>44,571</u>	<u>1,670,990</u>

	103.12.31			
	逾期一個月內	逾期1-3個月	逾期3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帳款				
一信用卡款	\$ 40,190	40,291	-	80,481
貼現及放款				
一房貸	664,908	4,450	73	669,431
一其他	233,054	29,795	-	262,849
	<u>\$ 938,152</u>	<u>74,536</u>	<u>73</u>	<u>1,012,761</u>

J.本行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104.12.31				
	個別減損部位	組合減損部位	備抵減損(個別)	備抵減損(組合)	減損後金額
貼現及放款	\$ -	151,678	-	(45,901)	105,777
衍生性商品違約交割款	9,250	-	-	(3,423)	5,827
非放款轉列權收款項	13,106	-	(13,106)	-	-
	<u>\$ 22,356</u>	<u>151,678</u>	<u>(13,106)</u>	<u>(49,324)</u>	<u>111,604</u>

	103.12.31				
	個別減損部位	組合減損部位	備抵減損(個別)	備抵減損(組合)	減損後金額
應收款項					
信用卡款	\$ -	913,327	-	(844,795)	68,532
貼現及放款	18,151	542,905	(8,383)	(415,510)	137,163
	<u>\$ 18,151</u>	<u>1,456,232</u>	<u>(8,383)</u>	<u>(1,260,305)</u>	<u>205,695</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K.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本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a.本行資產品質

業務別/項目	104.12.31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有擔保	-	8,924,074	- %	128,938	- %
金融無擔保	-	66,070,707	- %	950,178	- %
住宅抵押貸款	12,923	38,930,521	0.03 %	593,018	4,588.86 %
現金卡	20	165	12.12 %	8	40.00 %
消費小額純信用貸款	162,227	7,744,000	2.09 %	214,866	132.45 %
金融其他擔保	-	6,000,406	- %	92,007	- %
金融其他無擔保	-	-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175,170	127,669,873	0.14 %	1,979,015	1,129.77 %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40,603	8,528,212	0.48 %	91,490	225.33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23,482,689	- %	332,588	- %

業務別/項目	103.12.31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有擔保	-	11,188,469	- %	132,309	- %
金融無擔保	-	100,501,004	- %	1,023,182	- %
住宅抵押貸款	4,322	36,585,640	0.01 %	531,856	12,305.78 %
現金卡	-	285	- %	285	- %
消費小額純信用貸款	61,791	6,613,313	0.93 %	482,626	781.06 %
金融其他擔保	-	4,717,273	- %	50,823	- %
金融其他無擔保	-	-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66,113	159,605,984	0.04 %	2,221,081	3,359.52 %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8,531	8,742,764	0.33 %	944,362	3,309.95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16,586,330	- %	222,177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07月0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指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0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八、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本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4.12.31		103.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 122,184	194,566	191,720	278,96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114,120	786,749	145,723	894,368
	<u>\$ 236,304</u>	<u>981,315</u>	<u>337,443</u>	<u>1,173,329</u>

- 註1：依95年0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註2：依97年0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b)本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4.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3,127,673	51.95 %
2	H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11,844,798	46.88 %
3	D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5,613,594	22.22 %
4	E集團 電腦製造業	3,365,235	13.32 %
5	J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3,055,239	12.09 %
6	F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2,893,623	11.45 %
7	C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800,243	11.08 %
8	L集團 汽車製造業	2,740,828	10.85 %
9	I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2,603,402	10.30 %
10	K集團 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2,407,428	9.53 %

103.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D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660,632	53.34 %
2	H集團 液、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	11,769,037	49.58 %
3	B集團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9,958,816	41.95 %
4	E集團 電腦製造業	8,201,458	34.55 %
5	I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5,931,032	24.99 %
6	F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4,258,323	17.94 %
7	C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269,645	13.77 %
8	J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3,143,090	13.24 %
9	G集團 鞋類製造業	3,072,346	12.94 %
10	K集團 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2,972,895	12.52 %

註：一、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流動性風險

A.流動性風險定義與來源

本行之流動性風險係指未能備妥資金以如期履行到期所有義務之風險。其來源包括：償付存款或到期之同業債務，或資金不足以支應資產之成長等。這些因本行業務產生之資金流入流出之時間無法配合而衍生之流動性風險均經密切管控。

B.流動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之核心目標在確保本行之流動性足以在各種經營環境下均能如期履行相關支付義務，不致於產生任何無法接受的損失，相關政策均經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依此核心目標本行董事會設定的流動性風險之承受度為「低」度。為符合此風險承受度，本行須達成下列重要條件：

- (a)能如期履行近期內到期的所有義務；
- (b)能在各種壓力情境下，達到流動性的「存活期間」，以能在中短期內履行現金流量的義務；
- (c)維持本行資產負債表的結構強度，以確保本行在流動性與資金風險概況方面的長期復原力；
- (d)降低來自於未預期之資金成本舉升，或是在壓力下清算資產造成之獲利風險；
- (e)確保本行之流動性管理架構符合法規需求；
- (f)將持有高品質之流動性資產可供於危機狀況下變現為流動資金運用；
- (g)訂定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以應付各種緊急狀況；
- (h)流動性管理報表須包括各種情境分析，並量化於正常與壓力情境下之預估部位。相關報表必須正確與及時。

C.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主要按個別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別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透支銀行同業	\$ 698,955	-	-	-	-	698,955
銀行同業拆款及存款	23,224,454	47,005,787	16,375,513	-	-	86,605,754
應付款項	7,188,616	5,868,210	17,299	1,085,055	198	14,159,378
活期性及支票存款	84,323,635	-	-	-	-	84,323,635
定期性存款	50,422,788	39,451,576	6,359,650	4,739,531	63,908	101,037,453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6,099,250	49,718	-	-	-	6,148,968

	103.12.31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透支銀行同業	\$ 295,469	-	-	-	-	295,469
銀行同業拆款及存款	52,498,090	41,439,989	19,583,196	-	-	113,521,275
應付款項	7,481,268	3,700,571	121,234	1,259,472	1,543	12,564,088
活期性及支票存款	89,465,395	-	-	-	-	89,465,395
定期性存款	45,695,058	32,221,858	3,323,398	4,798,740	76,591	86,115,64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4,972,706	118,188	-	65,486	1,500,000	6,656,380

註：由於活期存款的存款戶可隨時要求本行償還負債，因此上表之活期存款皆假設於最近期之時間帶內流出。

D.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行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a)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4.12.31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923)	-	-	-	-	(2,923)
—利率衍生工具	(78,257)	(19,914)	(37,792)	(98,144)	(185,258)	(419,365)
—其他衍生工具	(152,891)	(72,368)	(4,724)	(2,587)	(5,441)	(238,011)
	\$ (234,071)	(92,282)	(42,516)	(100,731)	(190,699)	(660,299)

	103.12.31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068	-	-	-	-	1,068
—利率衍生工具	(21,107)	(19,891)	(33,580)	(66,927)	(155,236)	(296,741)
—其他衍生工具	(51,566)	(27,456)	(15,332)	(425)	-	(94,779)
	\$ (71,605)	(47,347)	(48,912)	(67,352)	(155,236)	(390,452)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4.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金融工具						
一外匯衍生工具						
一現金流出	\$ 82,493,927	90,330,860	48,928,858	18,611,670	8,331,111	248,696,426
一現金流入	80,951,498	88,865,521	48,172,584	18,216,301	7,501,622	243,707,526
現金流出小計	82,493,927	90,330,860	48,928,858	18,611,670	8,331,111	248,696,426
現金流入小計	80,951,498	88,865,521	48,172,584	18,216,301	7,501,622	243,707,526
現金流量淨額	\$ (1,542,429)	(1,465,339)	(756,274)	(395,369)	(829,489)	(4,988,900)

	10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金融工具						
一外匯衍生工具						
一現金流出	\$ 66,404,448	50,963,965	22,574,126	36,069,179	4,287,363	180,299,081
一現金流入	64,849,025	49,205,702	21,654,209	34,881,594	3,932,463	174,522,993
現金流出小計	66,404,448	50,963,965	22,574,126	36,069,179	4,287,363	180,299,081
現金流入小計	64,849,025	49,205,702	21,654,209	34,881,594	3,932,463	174,522,993
現金流量淨額	\$ (1,555,423)	(1,758,263)	(919,917)	(1,187,585)	(354,900)	(5,776,088)

E.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所列示本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別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 放款承諾	\$ -	-	39,387	8,032,646	1,247,894	9,319,92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226,540	836,623	74,952	50,721	-	1,188,836
各類保證款項	3,719,804	845,487	1,318,853	4,284,441	3,828,371	13,996,956
	\$ 3,946,344	1,682,110	1,433,192	12,367,808	5,076,265	24,505,719

	10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 放款承諾	\$ -	-	-	144,500	1,678,604	1,823,10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808,262	1,335,243	259,716	507,680	1,448	2,912,349
各類保證款項	3,249,227	1,403,697	1,792,579	3,733,433	6,679,221	16,858,157
	\$ 4,057,489	2,738,940	2,052,295	4,385,613	8,359,273	21,593,610

~54~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F.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本行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18,230	51,524	47,739	69,234	45,172	41,120	63,45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9,417	43,016	60,501	106,010	39,834	28,111	51,945
期限缺口	(11,187)	8,508	(12,762)	(36,776)	5,338	13,009	11,50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58,027	47,780	34,725	40,154	23,281	51,118	60,96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8,120	40,016	41,454	53,168	27,715	51,627	54,140
期限缺口	(10,093)	7,764	(6,729)	(13,014)	(4,434)	(509)	6,829

(b)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4,085,023	5,545,163	4,928,400	1,732,556	1,405,113	473,79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097,164	6,000,789	5,698,374	3,100,084	2,204,540	1,093,377	
期限缺口	(4,012,141)	(455,626)	(769,974)	(1,367,528)	(799,427)	(619,58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2,122,930	5,565,060	2,589,573	1,262,999	2,012,861	692,43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841,408	5,883,159	4,423,814	2,503,101	2,404,593	1,626,741	
期限缺口	(4,718,478)	(318,099)	(1,834,241)	(1,240,102)	(391,732)	(934,304)	

5.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資訊

本公司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55~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7,196,388	-	7,196,388	3,796,177	2,461,665	938,546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8,795,819	-	8,795,819	3,796,177	-	4,999,642
10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9,240,291	-	9,240,291	3,672,804	1,710,282	3,857,205
10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7,612,175	-	7,612,175	3,672,804	-	3,939,37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6. 資本管理

(1) 概述

本行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本行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為使本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2) 資本管理程序

本行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之資本管理係根據台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原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除外)。
-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資本增益等。

(3)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行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行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年度	
	104.12.31	103.12.31
自普通股權益資本	24,340,089	22,695,222
有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資 第二類資本	1,146,499	2,074,747
本 自有資本	25,486,588	24,769,969
加 信用 標準法	196,826,417	216,801,003
	內評等法	-
風 風險 資產證券化	-	-
	基本指標法	11,278,922
險 作業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產 市場 標準法	5,422,506	14,966,306
	內部模型法	-
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3,527,845	243,281,126
資本適足率	11.94 %	10.18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40 %	9.33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40 %	9.33 %
槓桿比率	6.41 %	5.96 %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說明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說明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A.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B.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C.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D.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E.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F.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	本行之母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台北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威靈頓分行 (威靈頓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 (東京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 (倫敦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紐約分行 (紐約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雪梨分行 (雪梨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爾分行 (首爾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58~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紐西蘭分行 (紐西蘭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蘭克福分行 (法蘭克福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澳盛保經公司)	本行之聯屬公司
ANZ Global Services and Operations (Manila) Inc.	本行之聯屬公司
ANZ Services Support India Pte Limited	本行之聯屬公司
PT ANZ Panin Bank, Jakarta, Indonesia	本行之聯屬公司
其他	本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澳盛保經公司	\$ 537,867	0.29	0~0.45
其他	81,016	0.04	0~3.9
	<u>\$ 618,883</u>	<u>0.33</u>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澳盛保經公司	\$ 809,723	0.46	0~0.1
其他	77,019	0.04	0~1
	<u>\$ 886,742</u>	<u>0.50</u>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牌告利率為計算基礎，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59~

2.保證款項(帳列表外項目)

104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擔保品 內 容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密那分行	143,290	40,787	408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濟南濟盛銀行	188,271	167,265	1,673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倫敦分行	132,799	132,358	1,324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PT ANZ PANIN Bank, Jakarta, Indonesia	42,669	-	-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東京分行	127,157	117,318	1,173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首爾分行	4,923	-	-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保費費0.1%-0.625%	無	
紐西蘭分行	7,549	-	-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新加坡分行	131,805	21,184	212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保費費0.1%-0.625%	無	
紐約分行	841,882	841,882	8,419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保費費0.1%-0.625%	無	

103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擔保品 內 容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密那分行	3,150	3,150	32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濟南濟盛銀行	165,820	132,499	1,325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保費費0.1%-0.625%	無	
倫敦分行	526,644	382,544	3,825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PT ANZ PANIN Bank, Jakarta, Indonesia	137,684	-	-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東京分行	68,951	54,049	540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首爾分行	262,622	205,000	2,055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保費費0.1%-0.625%	無	
紐西蘭分行	7,280	7,280	73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法蘭克福分行	2,500	-	-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紐約分行	1,159,426	619,371	6,194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新加坡分行	170,919	123,441	1,234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保費費0.1%-0.625%	不動產	

本行於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間因與聯屬公司辦理上開保兌及相對保證交易所收取之保證收入分別為424千元及228千元。

3.放款

104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 人名稱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588	59,628	55,875	55,875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5	508,107	437,594	437,59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行員)	56	331,090	302,525	302,53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董監事)	1	16,902	16,902	16,902	-	不動產	無

103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 人名稱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053	69,858	59,230	59,230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7	525,955	466,635	466,63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行員)	33	185,100	159,475	159,47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董監事)	1	13,186	11,355	11,355	-	不動產	無

4.衍生金融商品交易

104.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註)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 目	餘 額
濟南濟盛銀行	商品交換合約	2015/1/22-2018/1/8	4,717,13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96,541)
	匯率及商品選擇權合約	2015/5/19-2018/1/8	2,795,64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301,342)
	遠期外匯合約	2015/12/10-2016/3/14	2,065,01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1,124)
	匯率交換合約	2014/5/28-2017/10/10	3,164,67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92,511
	匯率交換合約	2015/8/25-2023/1/20	1,143,10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6,182)
	匯率及商品選擇權合約	2013/12/30-2017/12/27	139,981,143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4,873,036)
	匯率交換合約	2013/1/15-2022/3/21	935,45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37,246)
	匯率選擇權合約	2015/10/8-2016/3/28	2,156,194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6,394)
	遠期外匯合約	2015/10/29-2016/2/2	11,093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358)
	匯率交換合約	2013/6/24-2018/5/18	37,648,45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94,235
台北分行	匯率交換合約	2015/1/13-2016/1/17	7,089,63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014
	利率交換合約	2013/1/15-2017/1/27	11,127,89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32,921)
	匯率交換合約	2015/1/8-2016/12/15	215,671,73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75,970
	匯率交換合約	2013/4/8-2028/7/3	27,904,56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18,615)
	匯率交換合約	2015/2/24-2016/12/15	22,203,90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24,241
	遠期外匯合約	2015/1/16-2016/10/28	12,470,252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67,272)
	匯率交換合約	2015/12/23-2016/11/29	652,70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355
	匯率交換合約	2015/5/6-2016/9/30	4,778,522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49,065)
	匯率交換合約	2015/6/8-2016/12/28	483,76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4,875)
	倫敦分行	利率交換合約	2015/4/13-2017/10/10	646,60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3.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註)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 目	餘 額
濟南濟盛銀行	商品交換合約	2014/2/10-2015/8/7	1,679,89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7,591
	遠期外匯合約	2014/12/2-2015/1/5	1,266,192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595)
	匯率交換合約	2014/5/28-2017/10/10	3,051,78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74,829
	匯率及商品選擇權合約	2013/1/18-2016/12/27	201,767,98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620,636)
	換匯換利合約	2013/1/15-2022/3/21	4,845,81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25,447
	匯率選擇權合約	2014/10/7-2015/3/27	2,997,614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7,671)
	遠期外匯合約	2014/12/31-2015/1/5	2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匯率交換合約	2013/6/24-2018/4/30	17,448,23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5,544
	利率交換合約	2013/1/15-2017/1/27	10,237,30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7,334)
	換匯換利合約	2013/4/8-2015/12/28	26,624,94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45,171
香港分行	利率交換合約	2013/4/8-2028/7/3	31,839,99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7,272)
	遠期外匯合約	2014/12/5-2015/1/12	316,51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000
	匯率交換合約	2014/3/7-2015/12/7	165,533,37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47,687
	遠期外匯合約	2014/12/24-2015/1/5	316,54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46
	換匯換利合約	2014/1/3-2015/1/7	85,45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145
	遠期外匯合約	2014/1/22-2015/12/31	15,859,347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84,124)
	匯率交換合約	2014/5/27-2015/3/13	4,181,16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3,136

上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於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評價淨(損)益分別計(4,292,431)千元及45,594千元。

註：係按原幣金額換算成台幣。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資金往來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與關係人之資金往來交易餘額明細如下：

交易種類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或置頓分行	\$ 100,881	2.09	144,433	2.86
	澳商澳盛銀行	77,326	1.60	-	-
	上海分行	4,354	0.09	23,806	0.47
	香港分行	-	-	11,300	0.22
		<u>\$ 182,561</u>	<u>3.78</u>	<u>179,539</u>	<u>3.55</u>
拆放銀行同業(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台北分行	\$ 90,021,545	100.00	76,808,295	92.98
銀行同業透支(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台北分行	\$ 1,141	100.00	228	100.00
透支銀行同業(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香港分行	\$ 34,847	4.99	-	-
	澳商澳盛銀行	-	-	148,183	50.12
		<u>34,847</u>	<u>4.99</u>	<u>148,183</u>	<u>50.12</u>
銀行同業存款(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台北分行	\$ 118,189	100.00	309,023	100.00
銀行同業拆放(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台北分行	\$ 83,687,565	96.76	110,012,252	98.85

本行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關係人資金往來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利息收入：				
台北分行	\$ 150,628	3.55	278,653	6.30
上海分行	-	-	28,765	0.65
香港分行	-	-	2,152	0.05
	<u>\$ 150,628</u>	<u>3.55</u>	<u>309,570</u>	<u>7.00</u>
利息費用：				
台北分行	\$ 406,272	23.43	353,713	20.28
澳盛保經公司	3,190	0.18	5,275	0.30
	<u>\$ 409,462</u>	<u>23.61</u>	<u>358,988</u>	<u>20.58</u>

~62~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及應付利息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應收利息：				
台北分行	\$ 19,855	0.06	32,558	0.13
應付利息：				
台北分行	\$ 42,754	0.30	50,311	0.40

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為配合集團政策，將部分作業委由母公司及聯屬公司代為處理，並支付管理及作業費，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澳商澳盛銀行	\$ 742,290	31.54	750,395	32.06
ANZ services support				
India Pte Limited	5,052	0.21	10,118	0.43
ANZ Global Services & Operations (Manila) Inc.	4,987	0.21	6,924	0.30
	<u>\$ 752,329</u>	<u>31.96</u>	<u>767,437</u>	<u>32.79</u>

7. 服務收入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與澳盛保經公司訂有銀行通路暨行政支援服務合約，因該服務而認列之服務收入分別為170,852千元及167,097千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與台北分行訂有行政支援服務合約，因該服務而認列之服務收入分別為37,873千元及26,682千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8. 本行因參予澳商澳盛銀行之員工配股獎勵計畫及遞延股份權利計畫，定期將股份對價金額給付予澳商澳盛銀行，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因上述計畫認列薪資費用分別為48,405千元及57,7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行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11,124千元及16,238千元，帳列應付款項。

9. 本行於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以風險參貸方式分別以帳面價值移轉放款債權33,598,295千元及27,393,654千元予台北分行。另，於一〇三年度以風險參貸方式以帳面價值移轉應收承購帳款39,811,411千元予紐約分行。

~63~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10.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將放款債權以帳面價值轉讓予台北分行計456,678千元。
 11.本行於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代澳商澳盛銀行在台銷售金融商品分別認列之手續費收入29,715千元及157,371千元。
 12.本行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應收款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佔各科 目餘額%	金額	佔各科 目餘額%
聯屬公司	\$ 14,723	0.05	5,985	0.02
其他	33,324	0.10	36,700	0.14
	<u>\$ 48,047</u>	<u>0.15</u>	<u>42,685</u>	<u>0.16</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3,452	160,258
退職後福利	2,350	1,922
離職福利	18,595	3,710
其他長期福利	6,173	26,263
合計	<u>\$ 180,570</u>	<u>192,153</u>

八、質押之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項目	證券類別	104.12.31 存出保證金額	103.12.31 存出保證金額	擔保用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政府公債	50,000	50,000	短期票券業務保證金
	政府公債	50,000	50,000	存出信託準備金
	政府公債	50,000	50,000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60,000	100,000	公債營業保證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22,600,000	13,000,000	央行日間透支額度設質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9,650,000	10,650,000	金融機構間買匯設定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請詳附註六(廿九)金融工具之揭露。

(二)承租人對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 254,079	265,56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0,392	288,315
合計	<u>\$ 334,471</u>	<u>553,876</u>

~64~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基金 \$ 25,430,690	信託資本 \$ 35,476,115
債券 5,732,614	
股票 2,347,878	
其他 1,964,933	
信託資產總額 <u>\$ 35,476,115</u>	信託負債總額 <u>\$ 35,476,115</u>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基金 \$ 29,710,377	信託資本 38,987,937
債券 5,349,427	
股票 2,617,830	
其他 1,310,303	
信託資產總額 <u>\$ 38,987,937</u>	信託負債總額 <u>\$ 38,987,937</u>

投資項目	104.12.31	103.12.31
基金	\$ 25,430,690	29,710,377
債券	5,732,614	5,349,427
股票	2,347,878	2,617,830
其他	1,964,933	1,310,303
合計	<u>\$ 35,476,115</u>	<u>38,987,937</u>

	104年度	103年度
信託收益：		
投資利益	\$ 2,264,269	1,817,835
股利收入	937,187	795,150
利息收入	<u>300,920</u>	<u>269,931</u>
	<u>3,502,376</u>	<u>2,882,916</u>
信託費用：		
投資損失	4,442,973	2,293,486
其他	<u>179,551</u>	<u>216,541</u>
	<u>4,622,524</u>	<u>2,510,027</u>
本期淨損	<u>\$ (1,120,148)</u>	<u>372,889</u>

~65~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列信託帳資產負債表、信託帳財產目錄暨信託損益表包括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外幣信託業務，帳列於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整合資源，提升集團營運效率，本行經董事會通過，依據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合併澳盛保經公司，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公司。本合併交易之合併基準日經董事會通過定為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然實際合併基準日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將由本行配發現金予澳盛保經公司之單一股東澳商澳盛銀行作為合併對價，合併對價相當於澳盛保經公司於合併基準日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淨資產價值。

十二、其他

(一)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前	0.51	0.66
	稅後	0.44	0.55
淨值報酬率(年)	稅前	6.96	9.70
	稅後	6.09	8.04
純益率		25.10	25.32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累計損益金額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行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6~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十億元以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投資帳	本期轉列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股比率	面金額	也投資權益	現股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資訊軟體及處理服務	1.14 %	223,182	13,309	5,937,750	-	5,937,750	1.14 %	註一
台灣期貨交易所	台北市	期貨交易及結算機構	0.44 %	93,608	2,543	1,336,892	-	1,336,892	0.44 %	註一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中小企業開發	4.84 %	20,107	-	3,417,440	-	3,417,440	4.84 %	註二
台灣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融債權收買、拍賣及管理服務	0.28 %	42,991	3,042	3,750,000	-	3,750,000	0.28 %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融債權收買業務	2.61 %	-	171	156,687	-	156,687	2.61 %	註二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行動支付服務平台	0.50 %	3,000	-	300,000	-	300,000	0.50 %	註二

註一：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二：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十四、部門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行董事會複核，並用以制定決策及評量其績效。本行所判定之所有營運部門皆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應報導部門之定義。

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 (一) 企業金融—主要提供中型及大型企業、跨國企業、金融同業及公共機構之現金管理、業務管理、商品開發及行銷管理並提供企業客戶進出口相關業務及台幣與外幣資金管理解決方案；包括信用狀之開狀及押匯、進出口融資、信用狀保兌、應收帳款承購與轉讓、付款、收款、存款、帳戶服務及流動性管理業務等服務。並透過跨國網路銀行平台與企業資訊系統整合，協助企業客戶處理大量交易，提昇整體營運效率。金融市場則掌管新台幣、外幣資金營運及調度、外匯、固定收益及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與銷售、資本市場等業務。

~67~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個人金融一藉由專業的財富管理團隊，依據消費大眾需求進行財務規劃及資產配置，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儲蓄帳戶、外幣存款、房屋貸款、人身保險以及國內外各種投資金融商品服務；負責財富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開發、風險評估、銷售通路規劃，且提供相關部處從業人員金融產品之資訊。

	104年度			
	企業金融	個人金融	其他	合計
收入				
利息淨收益	\$ 873,212	1,416,750	221,096	2,511,058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1,475,464	1,888,174	71,712	3,435,350
淨收益	2,348,676	3,304,924	292,808	5,946,408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46,464)	795,079	(1,809)	746,806
營業費用	(1,635,514)	(3,252,691)	(99,972)	(4,988,177)
部門損益	\$ 666,698	847,312	191,027	1,705,037
部門資產(註)	\$ -	-	-	-
	103年度			
	企業金融	個人金融	其他	合計
收入				
利息淨收益	\$ 1,067,206	1,412,840	197,870	2,677,916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2,112,729	2,360,925	79,214	4,552,868
淨收益	3,179,935	3,773,765	277,084	7,230,784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04,059)	136,814	(438)	32,317
營業費用	(1,637,495)	(3,325,480)	(92,199)	(5,055,174)
部門損益	\$ 1,438,381	585,099	184,447	2,207,927
部門資產(註)	\$ -	-	-	-

註：因本行營運決策者並未使用資產負債表額之衡量作為評量部門績效之依據，故依(99)基秘字第151號解釋函，於此處應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本行主要業務均於國內，故無地區別資訊揭露之適用，另，本行未有任一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本行收入金額10%以上之情事。

~68~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插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72,363
庫存外幣		
美 金	USD1,758@32.8224	57,716
日 幣	JPY106,014@0.2725	28,892
人 民 幣	CNH5,624@4.9808	28,009
歐 元	EUR625@35.8526	22,391
澳 幣	AUD631@23.9716	15,122
紐 幣	NZD467@22.4931	10,502
	小 計	162,632
待交換票據		28,194
存放銀行同業	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3,755,599
	瑞穗銀行東京分行	313,046
	其他	764,147
	小 計	4,832,792
零用金及週轉金		550
合 計		\$ 5,196,531

註：每戶餘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69~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款或 摘要		利率	總額	取得 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數	面			單	總			
利率商品			%	2,918,600	2,916,819	-	2,916,680	-	
商業本票					2,916,819		2,916,680		
小計									
衍生金融工具			%	-	-	-	5,970,811	-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	5,754,149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1,288,849	-	
匯率交換合約			%	-	-	-	777,290	-	
商品交換及選擇權合約			%	-	-	-	607,236	-	
利率交換合約							14,398,335		
小計							17,315,015		

~70~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備 註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23,482,689	(332,588)	-	23,150,101	
應收信用卡款	8,528,212	(91,490)	-	8,436,722	
應收承兌票款	312,980	(4,415)	-	308,565	
應收利息	396,724	-	-	396,724	
應收帳款	60,949	-	-	60,949	
其 他	94,693	(3,423)	-	91,270	註
\$ 32,876,247	(431,916)	-	-	32,444,331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備 註
出口押匯	\$ 611,198	-	-	611,198	
短期放款	48,137,132	-	-	48,137,132	
中期放款	30,694,323	-	-	30,694,323	
長期放款	48,183,680	-	-	48,183,680	
放款轉列催收款項	43,540	-	-	43,540	
備抵呆帳	-	(1,979,015)	-	(1,979,015)	
折溢價調整	-	-	14,301	14,301	
\$ 127,669,873	(1,979,015)	-	14,301	125,705,159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71~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取得成本/ 攤銷後成本	累計 減損	備抵評 價調整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5,937,750	\$ -	-	106,611	-	116,571	-	223,182	
台灣期貨交易所		1,336,892	-	-	77,090	-	16,518	-	93,608	
101央債甲1		-	50,000	-	50,171	-	120	-	50,291	
104央債甲3		-	60,000	-	60,017	-	144	-	60,161	
104央債甲10		-	100,000	-	100,114	-	274	-	100,388	
			\$ -	\$ -	<u>394,003</u>	-	<u>133,627</u>	-	<u>527,630</u>	

~72~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累計 減損	未攤銷 折價	帳面		備註
								金額	金額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	\$ 48,150,000	\$ 48,150,000	0.29-0.80%	-	-	48,150,000		
國庫券		-	5,100,000	5,100,000	0.46%	-	(7,651)	5,092,349		
				<u>\$ 53,250,000</u>		-	<u>(7,651)</u>	<u>53,242,349</u>		

~73~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2,991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07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小計	66,098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3,106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3,106)	
合計		\$ 66,098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註一)	本期減少額 (註二)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成 本：							
土地	\$ 149,105	-	-	-	149,105	無	
房屋及建築	135,483	-	-	-	135,483	無	
機械及電腦設備	295,253	4,556	(17,895)	196,080	477,994	無	
租賃權益改良	138,571	1,509	(970)	-	139,110	無	
什項設備	11,104	1,017	(1,128)	334	11,327	無	
預付設備款	180,978	26,707	(3,333)	(188,829)	15,523	無	
小 計	910,494	33,789	(23,326)	7,585	928,542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物	13,874	2,921	-	-	16,795		
機械及電腦設備	158,363	74,763	(11,185)	-	221,941		
租賃權益改良	113,679	15,678	(933)	-	128,424		
什項設備	5,356	1,552	(973)	-	5,935		
小 計	291,272	94,914	(13,091)	-	373,095		
	\$ 619,222	(61,125)	(10,235)	7,585	555,447		

(註一)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將預付設備款轉列營業費用計3,333千元。

(註二)本行民國一〇四年度以自有資產代聯屬公司維護及管理電子資訊而分攤予聯屬公司之折舊費用為461千元。

~74~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註)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腦軟體	\$ 775,833	12,763	(167,807)	(7,585)	613,204	

(註)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將發展中之電腦軟體轉列營業費用計510千元。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 231,458	
預付費用	41,696	
遞延費用	33,162	
暫付及待結轉款	24,935	
其 他	1,078	註
合 計	\$ 332,329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75~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股款或摘要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插	面			單	總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	-	-	5,970,811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4,245,079	-
商品交換及選擇權合約	-	-	-	-	-	766,846	-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739,950	-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347,622	-
利率選擇權合約	-	-	-	-	-	140,560	-
			\$ -			<u>12,210,868</u>	

~76~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應付標購可轉讓定期存款	\$ 7,000,000	
應付承購帳款	5,613,594	
應付費用	848,639	
承兌匯票	312,9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111	
其他	298,054	註
合計	<u>\$ 14,159,378</u>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外匯定期存款	\$ 80,168,349	
外匯活期存款	65,514,289	
活期存款	18,588,887	
定期存款	13,369,104	
可轉讓定期存款	7,500,000	
支票存款	220,459	
合計	<u>\$ 185,361,088</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77~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遞延收入	\$ 478,383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73,792	
存入保證金	9,451	
預收利息	5,830	
銷項稅額	2,778	
	<u>\$ 570,234</u>	

負債準備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85,577	
保證責任準備		140,251	
		<u>\$ 325,828</u>	

~78~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989,460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534,864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84,242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33,734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193,292	
其 他	9,166	註
	<u>\$ 4,244,758</u>	

利息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存款利息費用	\$ 1,179,508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430,123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24,020	
其 他	49	註
	<u>\$ 1,733,700</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79~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768,955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623,980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60,580	
保證手續費收入	58,105	
匯費收入	51,286	
放款手續費收入	45,004	
銷售金融商品手續費收入	29,715	
其 他	64,788	註
小 計	1,702,413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145,692	
跨行手續費費用	44,933	
信託手續費費用	17,224	
其 他	66,682	註
小 計	274,531	
	<u>\$ 1,427,882</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80~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處分損益：		
匯率交換合約	\$ 575,410	
利率交換合約	211,177	
商品交換合約	65,482	
匯率選擇權合約	444,852	
公債	325	
遠期外匯合約	(35,536)	
利率選擇權合約	(90,583)	
	<u>1,171,127</u>	
評價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	180,461	
利率選擇權合約	64,555	
商品交換合約	6,716	
商業本票	3,429	
公債	7	
利率交換合約	(26,243)	
匯率選擇權合約	(47,075)	
匯率交換合約	(661,777)	
	<u>(479,927)</u>	
利息收入	<u>34,489</u>	
總 計	<u>\$ 725,689</u>	

~81~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呆帳迴轉利益—應收款項	\$ (589,917)	
呆帳迴轉利益—貼現及放款	(80,741)	
呆帳迴轉利益—保證責任準備	(88,380)	
呆帳費用—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2,232	
	<u>\$ (746,806)</u>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1,962,446	
員工保險費用	138,721	
退休金費用	149,907	
其他用人費用	135,022	
合 計	<u>\$ 2,386,096</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82~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管理顧問費	\$ 752,329	
系統維護使用費	351,819	
稅捐	326,459	
租金支出	310,110	
廣告費用	172,006	
郵電費	137,693	
勞務費	45,845	
大樓管理費	38,698	
佣金費用	33,860	
水電瓦斯費	29,814	
保險費	24,402	
修繕費	20,377	
其 他	109,839	
合 計	<u>\$ 2,353,251</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註

~83~

附錄二、一〇四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617 號

會員姓名：(1) 吳麟
(2) 王勇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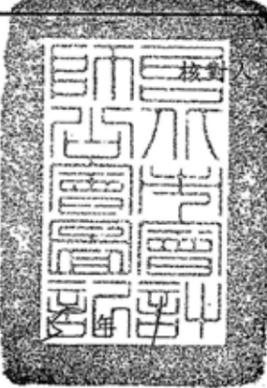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六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3658813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八二三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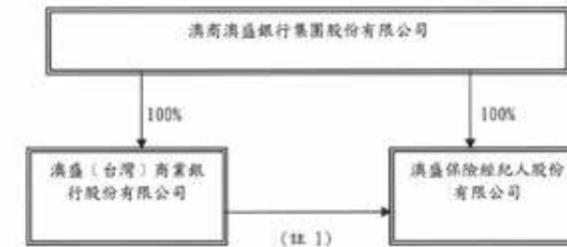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吳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勇勝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〇八年 〇月 〇日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所定義之控制與從屬關係。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澳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86年9月17日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號16樓	3,547	*人身保險經紀人業務 *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各項存款、放款、保證、簽發信用狀、商業匯票之承兌、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投資公債、外匯匯兌、信用卡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相關業務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為：(1)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所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2)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2. 澳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係人身保險經紀人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澳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布樂達 (Alistair M. Bulloch)	共同代表 354,747 股	共同持有 100%
	董事	陳天潮 (Tin Wu Charles Chan)	共同代表 354,747 股	共同持有 100%
	董事	Pradeep Pant	共同代表 354,747 股	共同持有 100%
	監察人	蕭喻惠	共同代表 354,747 股	共同持有 100%
	總經理	陳莉芳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稅前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澳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註1)	3,547	610,783	71,201	539,582	703,127	502,738	417,271	1,176.25

註1：澳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年度終了日為9月30日。惟納入本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之營運概況資訊起迄日為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聲 明 書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布 博 達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聲 明 書	2
三、目 錄	3
四、會計師複核報告書	4
五、資產負債表	5
六、綜合損益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50
(七)關係人交易	51~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 他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部門資訊	58~59

~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複核報告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覆核要點」，採行必要覆核程序予以覆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覆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麟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5,196,959	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二)及七)	\$	87,304,709	2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及七)		95,310,606	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及七)		12,210,868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17,315,015	5	應付款項(附註六(三)及七)		14,164,672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四))		528,792	-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815	-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32,513,154	1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184,823,221	56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125,705,159	38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6,148,968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53,242,349	16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325,828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66,098	-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五))		570,234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九))		555,447	-	負債總計		305,622,115	92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		613,204	-	股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9,094	-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九))		22,570,494	7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334,329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九))		1,072,820	-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九))		2,030,950	1	
資產總計	\$	331,430,206	1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九))		3,103,770	1	
				權益總計		133,627	-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807,891	8	
						\$	331,430,206	100



會計主管：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金額	%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4,245,090	66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二)及七)	1,730,510	27
利息淨收益	2,514,580	39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三)及七)	1,491,741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廿四)及七)	725,689	11
保險佣金收入	639,268	10
兌換損益	651,819	10
呆帳收回利益	403,215	6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四)、(八)及七)	55,892	1
淨收益	6,482,204	100
呆帳迴轉利益(附註六(五)、(六)、(八)、(十六)及(廿五))	746,806	12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七)、(二十)、(廿六)及七)	2,391,976	37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九)、(十)及(廿七))	248,830	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廿八)及七)	2,380,429	37
營業費用合計	5,021,235	78
稅前淨利	2,207,775	33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97,740	5
本期淨利	1,910,035	2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5,698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32,782	1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48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8,515	29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 0.66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澳盛(台灣)銀行),係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澳商澳盛銀行)在台灣100%持有之子公司。澳盛(台灣)銀行經中華民國經濟部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銀行營業執照。澳盛(台灣)銀行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七日為受讓基準日,受讓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之大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正式營運。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澳盛(台灣)銀行在台計有十一家分行及一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澳盛(台灣)銀行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各項存款、放款、保證、簽發信用狀、商業匯票之承兌、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投資公債、外匯匯兌、信用卡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相關業務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為:(1)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所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2)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二)澳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盛保經公司」)係澳商澳盛銀行在台灣100%持有之子公司。澳盛保經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依據公司法及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現為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設立。原名荷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因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收購澳盛保經公司,故澳盛保經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更名為澳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三)因澳盛(台灣)銀行對澳盛保經公司之業務經營有重大之影響力,因此,澳盛(台灣)銀行與澳盛保經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符合公司法369-2所定義之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澳盛(台灣)銀行之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澳盛(台灣)銀行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表,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豁免」	201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	2013.1.1(投資個體於2014.1.1.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聯合協議」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3號之修正「公允價值衡量」	201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201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	201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之修正「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1.1

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表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

澳盛(台灣)銀行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澳盛(台灣)銀行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九)),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澳盛(台灣)銀行資產及負債項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準則釐清「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互抵」及「企業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相關規定,應揭露淨額交割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澳盛(台灣)銀行依規定增加淨額交割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7.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1.1

澳盛(台灣)銀行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澳盛(台灣)銀行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澳盛(台灣)銀行之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澳盛保險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會計年度終了日為九月三十日。惟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澳盛保險公司財務報表起迄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澳盛(台灣)銀行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表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及週轉金與存放銀行同業。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等。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澳盛(台灣)銀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有價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金額包括直接交易成本，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備抵呆帳列帳。放款及應收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 A.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 B.本金或利息已逾六個月未支付。

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放款及應收款經評估收回無望時，經董事會核准後即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或呆帳收回利益。

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二者孰高者為提存依據。

(5)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異，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客觀減損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 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C.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D.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 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F. 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 G. 與該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即除列金融負債。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結束期間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七) 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依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資產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重置之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原始取得或後續使用一段期間後，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折除、遷移及回覆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並同時認列負債。

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並定期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5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2-8年
租賃權益改良	1-7年
什項設備	2-7年

(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耐用年限期間平均攤提，其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合併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2. 可辨認之無形資產

收購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以適當評價方式估計公允價值入帳，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做為帳面價值，並按經濟效益年限攤銷。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澳盛(台灣)銀行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其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十)收入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並沖銷帳面價值時，應以減損後之帳面價值按減損前之原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依應計基礎於已提供服務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合併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退職後福利：合併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確定提撥計畫是一項退職福利計畫，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澳盛(台灣)銀行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主，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員工適用澳商澳盛銀行訂定之員工獎勵計畫，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澳盛(台灣)銀行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四)部門資訊

澳盛(台灣)銀行營運業務主要區分為二大業務部門(企業金融及個人金融部門)。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澳盛(台灣)銀行之營運決策者覆核，評估該部門之績效，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表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五)，應收款項減損損失評估
- (二)附註六(六)，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評估
- (三)附註六(十七)，確定福利義務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存放銀行同業	\$ 4,833,220
庫存現金	172,363
庫存外幣	162,632
待交換票據	28,194
零用金及週轉金	550
合計	<u>\$ 5,196,959</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12.31
拆放銀行同業	\$ 90,021,545
存放央行	5,287,920
銀行同業透支	1,141
合計	<u>\$ 95,310,606</u>

存放央行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澳盛(台灣)銀行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4.12.31
商業本票	\$ 2,916,680
政府公債	-
衍生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合約	5,970,811
遠期外匯合約	5,754,149
匯率交換合約	1,288,849
商品交換及選擇權合約	777,290
利率交換合約	607,236
	<u>14,398,335</u>
合計	<u>\$ 17,315,015</u>

~16~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澳盛(台灣)銀行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衍生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合約	\$ 5,970,811
遠期外匯合約	4,245,079
商品交換及選擇權合約	766,846
匯率交換合約	739,950
利率交換合約	347,622
利率選擇權合約	140,560
合計	<u>\$ 12,210,868</u>

澳盛(台灣)銀行未有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4.12.31
股票投資	\$ 316,790
政府公債	212,002
合計	<u>\$ 528,792</u>

上述政府公債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額分別為211,000千元，已全數提存，作為營業保證金及賠償準備金明細如下：

	104.12.31
澳盛保經公司：	
營業保證金	\$ 1,000
澳盛(台灣)銀行：	
短期票券保證金	50,000
新台幣信託業務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	50,000
境外結構行商品發行人營業保證金	50,000
公債營業保證金	60,000
合計	<u>\$ 211,000</u>

另，澳盛(台灣)銀行於一〇四年度因股票投資而獲配現金股利及普通股股利15,852千元及852千股。

~17~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應收款項－淨額

	104.12.31
應收帳款	\$ 129,771
應收利息	396,725
應收承兌票款	312,980
應收承購帳款	23,482,689
應收信用卡款	8,528,212
其他	94,693
小計	32,945,070
減：備抵呆帳	(431,916)
淨額	<u>\$ 32,513,154</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明細如下：

	104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884,795	290,430	1,175,225
加：本期提列(迴轉)	(727,980)	138,063	(589,917)
減：本期沖銷	(153,578)	-	(153,578)
其他	186	-	186
	<u>\$ 3,423</u>	<u>428,493</u>	<u>431,916</u>

應收款項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項 目	104.12.31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9,250	3,423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32,935,820	428,493
合計	<u>\$ 32,945,070</u>	<u>431,916</u>

(六)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12.31
出口押匯	\$ 611,198
短期放款	45,528,033
短期擔保放款	2,609,099
中期放款	29,748,632
中期擔保放款	945,691
長期放款	346,427
長期擔保放款	47,837,253
催收款項	43,540
放款合計	127,669,873
減：備抵呆帳	(1,979,015)
折溢價調整	14,301
淨額	<u>\$ 125,705,159</u>

~18~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423,893	1,797,188	2,221,081
加：本期提列(迴轉)	(216,667)	135,926	(80,741)
減：本期沖銷	(161,325)	-	(161,325)
	<u>\$ 45,901</u>	<u>1,933,114</u>	<u>1,979,015</u>

貼現及放款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項 目	104.12.31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151,678	45,901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127,518,195	1,933,114
合計	<u>\$ 127,669,873</u>	<u>1,979,015</u>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4.12.31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 48,150,000
國庫券	5,092,349
合計	<u>\$ 53,242,349</u>

上述部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八)其他金融資產－淨值

	104.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2,991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07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小計	66,098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3,106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3,106)
合計	<u>\$ 66,098</u>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係澳盛(台灣)銀行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澳盛(台灣)銀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持有股票而獲配現金股利計3,213千元。

~19~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變動如下：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本期提列	12,232
匯 差	874
期末餘額	<u>\$ 13,106</u>

(九)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4.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149,105	-	149,105
房屋及建築	135,483	16,795	118,688
機械及電腦設備	478,415	222,362	256,053
租賃權益改良	139,110	128,424	10,686
什項設備	11,335	5,943	5,392
預付設備款	15,523	-	15,523
合 計	<u>\$ 928,971</u>	<u>373,524</u>	<u>555,447</u>

成本變動如下：

	104.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一)	重分類	104.12.31
土 地	\$ 149,105	-	-	-	149,105
房屋及建築	135,483	-	-	-	135,483
機械及電腦設備	295,674	4,556	17,895	196,080	478,415
租賃權益改良	138,571	1,509	970	-	139,110
什項設備	11,112	1,017	1,128	334	11,335
預付設備款	180,978	26,707	3,333	(188,829)	15,523
合 計	<u>\$ 910,923</u>	<u>33,789</u>	<u>23,326</u>	<u>7,585</u>	<u>928,971</u>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4.1.1	本期增加(註二)	本期減少	104.12.31
房屋及建築	\$ 13,874	2,921	-	16,795
機械及電腦設備	158,784	74,763	11,185	222,362
租賃權益改良	113,679	15,678	933	128,424
什項設備	5,364	1,552	973	5,943
合 計	<u>\$ 291,701</u>	<u>94,914</u>	<u>13,091</u>	<u>373,524</u>

(註一)澳盛(台灣)銀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將預付設備款轉列營業費用為3,333千元。

(註二)澳盛(台灣)銀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以自有資產代辦屬公司維護及管理電子資訊而分攤子聯屬公司之折舊費用計461千元，作為折舊費用之減項。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04.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重分類	104.12.31
電腦軟體	\$ 775,833	12,763	167,807	(7,585)	613,204

(註)澳盛(台灣)銀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將發展中之電腦軟體轉列營業費用計510千元。

(十一)其他資產—淨額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 233,458
預付費用	41,696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4,935
其他	34,240
合 計	<u>\$ 334,329</u>

(十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12.31
銀行同業拆放	\$ 86,487,565
銀行同業存款	118,189
透支銀行同業	698,955
合 計	<u>\$ 87,304,709</u>

(十三)應付款項

	104.12.31
應付標購可轉讓定期存單款	\$ 7,000,000
應付費用及利息	850,546
承兌匯票	312,980
應付承購帳款	5,613,594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111
其他	301,441
合 計	<u>\$ 14,164,672</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存款及匯款

	104.12.31
支票存款	\$ 219,262
活期性存款	
外匯活期存款	65,514,289
活期存款	18,517,217
活期性存款小計	84,031,506
定期性存款	
外匯定期存款	80,168,349
定期存單	12,904,104
可轉讓定期存款	7,500,000
定期性存款小計	100,572,453
合 計	<u>\$ 184,823,221</u>

(十五)其他負債

	104.12.31
遞延收入	\$ 478,383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73,792
存入保證金	9,451
銷項稅額	5,830
預收利息	2,778
合 計	<u>\$ 570,234</u>

(十六)負債準備

	104.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85,577
保證責任準備	140,251
合 計	<u>\$ 325,828</u>

保證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228,631
加：本期提列(迴轉)	(88,380)
期末餘額	<u>\$ 140,251</u>

~22~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8%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澳盛(台灣)銀行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為96,15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確定福利計畫

澳盛(台灣)銀行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5,946
減：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10,3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5,577</u>

澳盛(台灣)銀行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及澳盛(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澳盛(台灣)銀行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澳盛(台灣)銀行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10,36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澳盛(台灣)銀行民國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877,961
當期服務成本	51,074
當期利息成本	15,96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424
— 經驗調整	(13,462)
計畫支付之福利	(43,01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95,946</u>

~23~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澳盛(台灣)銀行民國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91,053
利息收入	13,00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4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9,66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3,01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10,36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1,07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958
	<u>\$ 54,03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澳盛(台灣)銀行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1,976
本期認列	5,69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7,674</u>

(6)精算假設

澳盛(台灣)銀行於財務報專結東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折現率	1.3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澳盛(台灣)銀行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1,36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澳盛(台灣)銀行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法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澳盛(台灣)銀行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57,222	52,53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54,757	50,90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03,03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4,649
	<u>317,679</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9,939)
所得稅費用	<u>\$ 297,740</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2,207,775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5,322
永久性差異：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	(72,640)
證券交易所及公債評價利益	(48)
股利收入	(3,241)
其他	(16,302)
調整前期所得稅	14,649
營業事業所得稅	\$ 297,74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澳盛(台灣)銀行民國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項目係將所有暫時性差異，皆依有效稅率17%計算。

	104.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軟體攤銷費用	\$ 3,474
- 退休金費用	8,729
- 呆帳費用	9,994
- 遞延收入	26,897
	\$ 49,094

(2)遞延所得稅變動表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29,155
認列於本期損益之金額	19,939
期末餘額	\$ 49,094

(3)遞延所得稅項目認列於本期損益之金額係下列項目組成

	104年度
軟體攤銷費	\$ 976
未實現薪資	-
退休金費用	(4,031)
遞延收入	(6,890)
呆帳費用	(9,994)
合計	\$ (19,939)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澳盛(台灣)銀行及澳盛保經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皆業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澳盛(台灣)銀行	澳盛保經公司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23,409	45,900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15.56%	103年度(預計) 21.02%

澳盛(台灣)銀行及澳盛保經公司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皆屬兩稅合一制度實施以後產生。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不得適用設算扣抵之規定，但因公司盈餘未分配而加徵之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得以稅額之半數於分配時抵繳該股利之扣繳稅額。

(十九)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盛(台灣)銀行及澳盛保經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250億元及3,547千元；每股10元，分別為25億股及354,747股，實收股本分別為22,566,947千元及3,547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澳盛(台灣)銀行	澳盛保經公司
1月1日期初餘額	2,123,544	355
股東紅利轉增資	133,151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2,256,695	355

1.普通股之發行

澳盛(台灣)銀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核准設立，原實收資本總額100億元。澳盛(台灣)銀行為受讓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之大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並為配合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提高資本總額至200億元；同時通過辦理現金增資40億元及發行新股6億股，以作為受讓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營業、資產及負債之對價。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七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澳盛(台灣)銀行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235,437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123,544千股，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澳盛(台灣)銀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331,510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133,151千股，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其他權益

澳盛(台灣)銀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00,845
本期評價調整		32,782
期末餘額	\$	133,627

3.法定盈餘公積

澳盛(台灣)銀行及澳盛保經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公司法、銀行法及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特別盈餘公積

澳盛(台灣)銀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澳盛(台灣)銀行所得純益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澳盛(台灣)銀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澳盛(台灣)銀行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13千元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估列與實際配發情形無差異。有關澳盛(台灣)銀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澳盛(台灣)銀行及澳盛保經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前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澳盛(台灣)銀行	澳盛保經公司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49,323	-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257,396
現金股利	-	421,343
股票股利	1,331,510	-
合計	\$ 1,880,833	678,739

~28~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澳商澳盛銀行訂有下列獎勵計畫並供合併公司符合各該計畫之員工參與：

- 1.員工配股獎勵計畫：根據本計畫，於澳商澳盛銀行董事會通過後給與符合本計畫之員工於未來特定日無償轉換為澳商澳盛銀行所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權利，每年最高可獲配澳幣一千元之股份權利。
 - 2.遞延股份權利計畫：根據本計畫，符合該計畫之員工可獲配於未來特定日無償轉換為澳商澳盛銀行所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權利。
- 根據上述二計畫，合併公司定期將股份之對價給付予澳商澳盛銀行，民國一〇四年因上述二計畫而認列之費用金額為48,460千元。

(廿一)每股盈餘

	澳盛(台灣)銀行
本期淨利(稅後)	\$ 1,492,76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稅後)	\$ 1,492,76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2,256,69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6

上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追溯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澳盛(台灣)銀行盈餘轉增資之股數。

(廿二)利息淨收益

	104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989,460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534,864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84,516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33,792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193,292
其他	9,166
小計	4,245,090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176,318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430,125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24,020
其他	49
小計	1,730,510
	\$ 2,514,580

上表不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29~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三)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768,955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623,980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60,580
保證手續費收入	58,105
匯費收入	51,286
放款手續費收入	45,004
銷售金融商品手續費收入	29,715
其他	128,647
小計	1,766,272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145,692
跨行手續費費用	44,933
信託手續費費用	17,224
其他	66,682
小計	274,531
	<u>\$ 1,491,741</u>

(廿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4年度
匯率選擇權合約	\$ 397,778
利率交換合約	184,934
遠期外匯合約	144,924
商品交換合約	72,198
商業本票	30,993
公債	7,257
利率選擇權合約	(26,028)
匯率交換合約	(86,367)
	<u>\$ 725,689</u>

~30~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五)呆帳迴轉利益

	104年度
呆帳迴轉利益—應收款項	\$ (589,917)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貼現及放款	(80,741)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保證責任準備	(88,380)
呆帳費用—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2,232
合計	<u>\$ (746,806)</u>

(廿六)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967,325
員工保險費	139,104
退休金費用—確定提撥計畫	96,155
退休金費用—確定福利計畫	54,032
其他	135,360
合計	<u>\$ 2,391,976</u>

澳盛(台灣)銀行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17千元，係以澳盛(台灣)銀行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澳盛(台灣)銀行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員工福利費用。若實際分派數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損益。有關澳盛(台灣)銀行員工酬勞之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439人及1,501人。

(廿七)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折舊費用	
租賃權益改良	\$ 15,678
機械及電腦設備	74,302
房屋及建築	2,921
什項設備	1,552
折舊費用小計	94,453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154,377
合計	<u>\$ 248,830</u>

~31~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八)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度
管理顧問費	\$ 752,329
系統維護使用費	351,819
稅捐	351,358
租金支出	310,551
廣告費用	172,006
郵電費	137,698
勞務費	46,410
大樓管理費	38,732
佣金費用	33,860
水電瓦斯費	29,861
保險費	24,927
修繕費	20,378
其他	110,500
合計	<u>\$ 2,380,429</u>

(廿九)金融工具之揭露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澳盛(台灣)銀行之管理階層認為澳盛(台灣)銀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澳盛(台灣)銀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澳盛(台灣)銀行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應收款項等；其他短期金融負債包括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及應付款項等。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屬衍生金融工具者，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之公債，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之股票，係取得被投資公司最近一期之自結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取得具比較性之其他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並由彭博社系統查詢評估之該比較公司股票收盤價格及在外流通股數，計算被投資公司加權平均之公允價值。
- (3)貼現及放款主要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 (4)存款及匯款與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故其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列揭露其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公允價值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第一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第二等級

第二級係指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第三等級

第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帳面金額	104.12.31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4,398,335	-	14,398,335	-	14,398,335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2,916,680	-	2,916,680	-	2,916,6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16,790	-	316,790	-	316,790
政府公債	210,840	-	210,840	-	210,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2,210,868	-	12,210,868	-	12,210,868

(3)澳盛(台灣)銀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以公允價值衡量者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不適用

(5)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不適用

4.財務風險資訊

澳盛(台灣)銀行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於董事會核可之範圍內,透過分析、評估、承擔及管理營業活動取得最適利潤。澳盛(台灣)銀行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針對上述風險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係董事會參酌母公司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與規範,並且考量相關之法規所制定。

(1)市場風險

A.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澳盛(台灣)銀行獲利因利率、匯率、信用價差或債券價格之改變而產生波動之風險。該風險之產生係當市場利率、價格及波動率改變,導致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價值下降。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交易行為均會產生市場風險。

B.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於銀行可接受之風險承受度內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之曝險,並取得最適之利潤。

澳盛(台灣)銀行建構縝密之風險管理及監控架構,以支持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交易活動。此架構同時遵循主管機關之各項相關法規及澳商澳盛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澳盛(台灣)銀行董事會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並以下列方式監督市場風險:

(a)審查及核准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承受度,藉此訂定澳盛(台灣)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將市場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政策遵循之責任授權予澳盛(台灣)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

(c)授權核准市場風險臨時限額之裁決權。

澳盛(台灣)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澳盛(台灣)銀行風險長所領導,成員包括澳盛(台灣)銀行高階主管。澳盛(台灣)銀行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收到銀行市場風險之曝險及相關報告以檢視交易簿及非交易簿市場風險。

澳盛(台灣)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係由業務部門(前台)及風險管理部門(獨立監控)共同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及控管建立於周全限額管理架構下,以確保市場風險被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市場風險管理部主管每日監控市場曝險及限額,一旦發現超出限額之情事,將即時通報風險長及高階主管,並按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C.市場風險衡量

澳盛(台灣)銀行遵循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量化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之市場風險加以監控。

主要市場風險指標為風險值(VaR)。風險值係指特定持有期間市場風險因素與信賴區間變動,以致於產生潛在虧損的統計估算。澳盛(台灣)銀行採用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方式計算風險值,條件為單日持有期間之信賴水準為99%,並採用以500天為觀察期的歷史模擬法。風險值之衡量適用交易簿及非交易簿。

該風險限額代表於指定之信賴區間內基於歷史資料計算出可能出現的最大單日損失。

	單位:澳幣元		
	104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值	\$ 153,097	340,874	27,989
利率風險值	417,370	932,374	113,435
風險值總額	412,983	908,197	125,015

遵循澳商澳盛銀行集團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除了風險值衡量外,澳盛(台灣)銀行亦採用壓力測試、風險敏感度分析(DV01)、及非風險敏感度衡量等其他風險衡量指標計算及管理市場風險。

為促進市場風險之管理、評估及報告,澳盛(台灣)銀行遵循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方法,將市場風險部位分成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予以管理監控。交易簿市場風險部位係指意圖從短期內持有獲利所投資的交易活動產生之部位。非交易簿市場風險部位指非以短期獲利為持有目的之部位。

D.交易簿市場風險

(a)利率風險:因市場利率改變造成金融商品價值減低所導致之潛在性損失風險。澳盛(台灣)銀行對不同殖利率曲線及貨幣,設置利率變動1個基準點(1 basis point)所導致價格變動(DV01)之限額,以便每日監控交易簿之利率風險。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貨幣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造成金融商品價值減低所導致之潛在性損失風險。澳盛(台灣)銀行設置外匯部位限額，每日監控交易簿之匯率風險。

交易簿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亦整合於風險值(VAR)，並每日管理監控。遵循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政策，澳盛(台灣)銀行亦設置累計損失限額(CLL)，用以支持交易簿之市場風險管理。累計損失限額(CLL)架構可確保交易活動持續虧損時，停止該項交易活動，並在恢復交易之前，由高階主管檢討導致虧損之背景狀況。累計損失限額(CLL)將基於每日、每月初迄今及年初迄今之基礎判斷。

E.非交易簿之市場風險

(a)非交易簿之利率風險：其管理目的係為確保短期(未來12個月)及長期穩定最適之淨利息收入。此風險主要有以下兩種風險來源：計息資產與負債於定價日之不對應及股本與其他不計息負債對計息資產之投資。主要兩種風險衡量工具為風險值衡量及潛在盈餘風險衡量，其用於判斷非交易簿之利率風險。潛在盈餘風險之預估為每月預測未來十二個月來自利率變動風險之收入金額。風險值之估量條件為單日持有期間之信賴水準為99%，並採用以500天為觀察期之歷史模擬法。潛在盈餘風險預估及風險值之估量為每日報告及監控。

(b)非交易簿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有以下兩種：收入/費用(也稱損益匯率風險)及資產/負債(包含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之交易，亦稱資產負債表匯率風險)。其幣別非為澳盛(台灣)銀行之功能性貨幣，即非使用新台幣，且未涵蓋於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之外匯風險。損益匯率風險及資產負債表匯率風險為每日彙報至前台加以管理，同時每月呈報至資產與負債委員會。

F.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澳盛(台灣)銀行重大外幣匯率暴險如下：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337	32.8224	306,467
人民幣	743	5.0548	3,755
日幣	4,773	0.2725	1,301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G.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澳盛(台灣)銀行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78,867,859	11,431,165	29,631,565	11,905,548	131,836,13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7,043,078	3,216,942	4,082,320	11,067,001	45,409,341
利率敏感性缺口	51,824,781	8,214,223	25,549,245	838,547	86,426,796
淨值					24,841,00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290.3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47.92%

註：一、澳盛(台灣)銀行新台幣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015,720	6,564	-	-	4,022,2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4,935,864	407,974	59,521	35	5,403,394
利率敏感性缺口	(920,144)	(401,410)	(59,521)	(35)	(1,381,110)
淨值					13,0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4.4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608.42)%

註：一、本表係填寫澳盛(台灣)銀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A.信用風險之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澳盛(台灣)銀行往來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之義務而造成澳盛(台灣)銀行財務損失之風險。澳盛(台灣)銀行認為信用風險不僅只產生於傳統之借貸服務，亦來自於銀行間交易、債券買賣、跨國交易及資本市場交易。

B.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

澳盛(台灣)銀行除循相關法令、格遵主管機關之規定外，並依據內部各項信用風險準則與政策，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架構，以在穩定成長下追求合理之報酬。相關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係用以確保澳盛(台灣)銀行遵循相關法律、主管機關規定及內部信用評等標準，其涵蓋信用週期之所有階段，包括交易架構、風險等級評估、初步核准、後續管理、不良債務管理及政策專家規則。

風險胃納係根據客戶別、部門別、集中暴險情形、信用評等及相關產品之參數並同時考慮在台灣區授信準則(Country Lending Guidelines)提及之現時市場情況而定義。

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應經過法規遵循與監控的驗證之外，並綜合以上因素考量，進而定義出相關的組織、授信過程與人員。

C.信用風險管理概況

(a)信用風險組織架構

澳盛(台灣)銀行董事會對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並監督全行信用風險：

- 建立澳盛(台灣)銀行信用風險策略，核准授信準則及授信政策，以及澳盛(台灣)銀行風險胃納聲明(Risk Appetite Statement)。
- 核准分層授權主管與相關架構。
- 核准授予相當權力與審議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 定期核閱信用風險管理報告並交由權責單位調查及檢視相關程序是否依循其規章。

風險管理委員會係由澳盛(台灣)銀行風險長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澳盛(台灣)銀行管理階層。此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全行風險，並確保澳盛(台灣)銀行業務執行皆遵循由董事會所核定之政策和風險胃納。

風險長轄下設立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需擔負下列責任：

- 提供獨立之信用評估，並依各員工之職權範圍執行授信審核決策。
- 授信資產之管理包含信用風險評量系統管理、貸放品質報告及早期發現潛在信用風險及控管。
- 協助制定風險準則、授信政策及風險胃納
- 不良債務管理

在風險管理部門架構下，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團隊負責法人企業之信用風險控管；消費金融信用風險團隊負責信用卡、信貸、房貸、財富及私人銀行之個人信用風險控管。另外，在諮詢的基礎上，澳商澳盛集團總部亦對澳盛(台灣)銀行信用風險管理，適時提供專業意見協助。

授信權限係由董事會授予授信審議委員會與相關之有權人員，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閱並核決超過個別有權人員權限之授信案件。另依據個別授信人員之層級及委託的規模，資深授信人員可授予其部分權限予出揭授信人員。

授信審議委員會成員包含執行長及風險長。客戶所申請之額度若超越相關有權人員之授信權限時，應呈送該委員會做最後決策，所有委員會核准之案件需呈報董事會。

授信人員必須定期接受訓練以具備適當能力做出專業的判斷。授信權限一年審閱一次，且會隨著受評估者的表現而做調整。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主要是綜合信用評分卡、信用風險政策及外部信用評等資訊，產出一系統化之授信評等。當申請案件不符合系統自動評估標準，該申請將轉由人工評估。個別授信人員配合系統評等結果於授信權限內進行核定。

澳盛(台灣)銀行內部稽核單位則確保營業單位與風險管理獨立運作，且依循澳盛(台灣)銀行信用風險政策與程序。

(b)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架構涵蓋多種資產組合指標及風險衡量工具，協助監控授信資產之趨勢及品質。

澳盛(台灣)銀行透過定期報告確認授信過程之有效性，並檢視授信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所能承受之風險胃納。此類內部報告呈可檢測出需經管理當局與董事會特別關注的事項，協助其監控澳盛(台灣)銀行授信資產趨勢。

監控報告包含貸放組合、風險等級分佈變化、風險加權資產、大額集中授信報告、信用監控及管控清單、不良資產及其備抵呆帳提列。消費金融信用風險報告內容主要針對信用評分與放款品質監控。

(c)澳盛(台灣)銀行依不同風險因子評估及控管授信資產組合之信用風險，其包含各交易案件、交易對象及投資組合之違約可能性(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曝險額(EAD)。

• 違約可能性之評估：借款人信用評等(CCR)共分成27級，反映出不同的償債能力及經濟能力。在既定的信用評等程式範圍內，違約可能性通常以得分數或拖欠率表達，且此得分數或拖欠率是反映違約可能性。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違約損失率(LGD)以A到G的擔保指數(SI)表述。擔保指數的計算方式是參照若客戶無法還款所造成之損失中具有擔保品保證的百分比。擔保指數的計算也包括亦考量在特定性質的交易會有不同的回收情形。

D. 信用風險控管

澳盛(台灣)銀行為降低信貸損失，所有授信決策盡可能確保交易架構的妥適性及確認客戶償還能力。此外，澳盛(台灣)銀行亦使用各項風險抵減工具，以減少違約所可能造成之損失(LGD)，其包括擔保品、保證承諾與抵銷。依循政策，風險抵減工具皆經審慎評估其整體價值、法律有效性、可執行性、信用風險抵減之集中度及保證人之交易對手風險。

(a) 擔保品

澳盛(台灣)銀行能收受下列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

- 房地產包括住宅、商業、工業或農業用地
- 營業用資產
- 特定廠房及設備
- 現金及存款
- 其他擔保及抵押

(b) 保證承諾

澳盛(台灣)銀行將授信案件之信用保障視為整體授信提案交易架構的一部分。信用評等較低之借款人，可透過財務能力較強的擔保人提供明確的信用保障以降低其違約可能性。

(c) 抵銷之使用

澳盛(台灣)銀行得就借款人於澳盛(台灣)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形式資產，與對澳盛(台灣)銀行之各項債務作抵銷，以降低違約曝險額。澳盛(台灣)銀行亦採用下列之抵銷方式降低信用風險：

-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負債做抵銷
- 資產負債表外之信用曝險，如證券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做抵銷

所有抵銷交易的安排皆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留存交易文件，以確保該抵銷協議的執行具備法律上的有效性及執行性。

E. 信用風險集中管理

係因對類似特性之交易對手(例如，相同地理區域或相似之產業別)過度曝險，或因經濟等大環境因素改變造成類似風險特性之產業無法履行合約。澳盛(台灣)銀行監控授信組合以確認及評估授信風險之集中程度，並遵循相關策略，於可接受之風險程度下，維持多樣化之信用組合。授信風險集中之分析基本上可按地區別、產業別、授信產品別、及風險評等進行。澳盛(台灣)銀行亦針對單一客戶設定風險承擔限額，監控單一客戶之超額曝險情事。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F. 澳盛(台灣)銀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於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329,807,720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104.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9,319,92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88,836
各類保證款項	13,996,956
合計	<u>\$ 24,505,719</u>

澳盛(台灣)銀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澳盛(台灣)銀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澳盛(台灣)銀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G. 澳盛(台灣)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金融工具交易對手顯著集中於同一對象，或金融工具交易雖然有不同之交易對手，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澳盛(台灣)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之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等。澳盛(台灣)銀行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對手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對手之交易總額佔澳盛(台灣)銀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科目餘額均不重大。惟澳盛(台灣)銀行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分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僅列前三大者)：

(a) 對象別

	104.12.31
民營企業	\$ 74,732,202
私人	52,937,671
合計	<u>\$ 127,669,873</u>

(b) 產業別

	104.12.31
製造業	\$ 34,971,293
批發及零售業	16,015,068
金融及保險業	14,657,129
合計	<u>\$ 65,643,490</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c)地區別

	104.12.31
國內	\$ 76,321,184
美洲	25,981,444
亞洲	21,705,914
合計	<u>\$ 124,008,542</u>

(d)擔保品別

	104.12.31
無擔保	\$ 73,814,872
有擔保	
- 不動產	44,978,142
- 存單	3,867,618
- 其他	5,009,241
合計	<u>\$ 127,669,873</u>

H.澳盛(台灣)銀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澳盛(台灣)銀行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澳盛(台灣)銀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信用品質分析

	104.12.31					合計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個別減損	已組合減損	備抵減損	
應收款項						
信用卡款	\$ 8,357,321	170,891	-	-	(91,490)	8,436,722
承購帳款	23,482,689	-	-	-	(332,588)	23,150,101
承兌票款	312,980	-	-	-	(4,415)	308,565
衍生金融商品						
違約交割款	-	-	9,250	-	(3,423)	5,827
貼現及放款	126,018,096	1,500,099	-	151,678	(1,979,015)	125,690,858
非放款轉列						
催收款項	-	-	13,106	-	(13,106)	-
	<u>\$ 158,171,086</u>	<u>1,670,990</u>	<u>22,356</u>	<u>151,678</u>	<u>(2,424,037)</u>	<u>157,592,073</u>

~42~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澳盛(台灣)銀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放款及應收款，依客戶別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之信用品質

	104.12.31			合計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應收款項				
信用卡款	\$ -	8,357,321	-	8,357,321
承購帳款	23,482,689	-	-	23,482,689
承兌票款	3,310	309,670	-	312,980
貼現及放款	93,181,842	32,836,254	-	126,018,096
	<u>\$ 116,667,841</u>	<u>41,503,245</u>	<u>-</u>	<u>158,171,086</u>

I.澳盛(台灣)銀行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暫時延誤繳款或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澳盛(台灣)銀行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104.12.31			合計
	逾期1個月內	逾期1-3個月	逾期3個月以上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款	\$ 64,225	66,063	40,603	170,891
貼現及放款				
- 房貸	860,881	18,700	3,968	883,549
- 其他	584,878	31,672	-	616,550
	<u>\$ 1,509,984</u>	<u>116,435</u>	<u>44,571</u>	<u>1,670,990</u>

J.澳盛(台灣)銀行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104.12.31				減損後金額
	個別減損部位	組合減損部位	備抵減損(個別)	備抵減損(組合)	
貼現及放款	\$ -	151,678	-	(45,901)	105,777
衍生性商品違約交割款	9,250	-	-	(3,423)	5,827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	13,106	-	(13,106)	-	-
	<u>\$ 22,356</u>	<u>151,678</u>	<u>(13,106)</u>	<u>(49,324)</u>	<u>111,604</u>

~43~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K.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澳盛(台灣)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a. 澳盛(台灣)銀行資產品質

年 月		104.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	-	8,924,074	- %	128,938	- %	
金融	-	66,070,707	- %	950,178	- %	
消費	住宅抵押貸款	12,923	38,930,521	0.03%	593,018	4,588.86%
	現金卡	20	165	12.12%	8	40.00%
金融	小額純信用貸款	162,227	7,744,000	2.09%	214,866	132.45%
	其他	-	6,000,406	- %	92,007	- %
放款業務合計	175,170	127,669,873	0.14%	1,979,015	1,129.7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40,603	8,528,212	0.48%	91,490	225.3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23,482,689	- %	332,588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07月0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指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0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八、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澳盛(台灣)銀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4.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 122,184	194,56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114,120	786,749
	\$ 236,304	981,315

註1：依95年0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0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b) 澳盛(台灣)銀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4.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3,127,673	51.95%
2	H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11,844,798	46.88%
3	D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5,613,594	22.22%
4	E集團 電腦製造業	3,365,235	13.32%
5	J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3,055,239	12.09%
6	F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2,893,623	11.45%
7	C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800,243	11.08%
8	L集團 汽車製造業	2,740,828	10.85%
9	I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2,603,402	10.30%
10	K集團 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2,407,428	9.53%

註：一、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流動性風險

A.流動性風險定義與來源

澳盛(台灣)銀行之流動性風險係指未能備妥資金以如期履行到期所有義務之風險。其來源包括:償付存款或到期之同業債務,或資金不足以支應資產之成長等。這些因澳盛(台灣)銀行業務產生之資金流入流出之時間無法配合而衍生之流動性風險均經密切管控。

B.流動風險管理政策

澳盛(台灣)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之核心目標在確保澳盛(台灣)銀行之流動性足以在各種經營環境下均能如期履行相關支付義務,不致於產生任何無法接受的損失,相關政策均經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依此核心目標澳盛(台灣)銀行董事會設定的流動性風險之承受度為「低」度。為符合此風險承受度,澳盛(台灣)銀行須達成下列重要條件:

- (a)能如期履行近期內到期的所有義務;
- (b)能在各種壓力情境下,達到流動性的「存活期間」,以能在中短期內履行現金流量的義務;
- (c)維持澳盛(台灣)銀行資產負債表的結構強度,以確保澳盛(台灣)銀行在流動性與資金風險概況方面的長期復原力;
- (d)降低來自於未預期之資金成本攀升,或是在壓力下清算資產造成之獲利風險;
- (e)確保澳盛(台灣)銀行之流動性管理架構符合法規需求;
- (f)將持有高品質之流動性資產可供於危機狀況下變現為流動資金運用;
- (g)訂定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以應付各種緊急狀況;
- (h)流動性管理報表須包括各種情境分析,並量化於正常與壓力情境下之預估部位。相關報表必須正確與及時。

C.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主要按個別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澳盛(台灣)銀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別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4.12.31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透支銀行同業	\$ 698,955	-	-	-	-	698,955
銀行同業存款及存款	23,224,454	47,005,787	16,375,513	-	-	86,605,754
應付款項	7,188,616	5,868,210	17,299	1,085,055	198	14,159,378
活期性及支票存款	84,323,635	-	-	-	-	84,323,635
定期性存款	50,422,788	39,451,576	6,359,650	4,739,531	63,908	101,037,453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6,099,250	49,718	-	-	-	6,148,968

註:由於活期存款的存款戶可隨時要求澳盛(台灣)銀行償還負債,因此上表之活期存款皆假設於最近期之時間帶內流出。

D.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澳盛(台灣)銀行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a)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4.12.31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923)	-	-	-	-	(2,923)
-利率衍生工具	(78,257)	(19,914)	(37,792)	(98,144)	(185,258)	(419,365)
-其他衍生工具	(152,891)	(72,368)	(4,724)	(2,587)	(5,441)	(238,011)
	\$ (234,071)	(92,282)	(42,516)	(100,731)	(190,699)	(660,299)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4.12.31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82,493,927	90,330,860	48,928,858	18,611,670	8,331,111	248,696,426
-現金流入	80,951,498	88,865,521	48,172,584	18,216,301	7,501,622	243,707,526
現金流出小計	82,493,927	90,330,860	48,928,858	18,611,670	8,331,111	248,696,426
現金流入小計	80,951,498	88,865,521	48,172,584	18,216,301	7,501,622	243,707,526
現金流量淨額	\$ (1,542,429)	(1,465,339)	(756,274)	(395,369)	(829,489)	(4,988,900)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E.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所列示澳盛(台灣)銀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別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39,387	8,032,646	1,247,894	9,319,927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26,540	836,623	74,952	50,721	-	1,188,836
各類保證款項	3,719,804	845,487	1,318,853	4,284,441	3,828,371	13,996,956
	\$ 3,946,344	1,682,110	1,433,192	12,367,808	5,076,265	24,505,719

F.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澳盛(台灣)銀行新台幣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18,230	51,524	47,739	69,224	45,172	41,120	63,45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9,417	43,016	66,501	106,010	39,834	28,111	51,945
期限缺口	(11,187)	8,508	(12,762)	(36,786)	5,338	13,009	11,506

(b)澳盛(台灣)銀行美金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4,085,023	5,545,163	4,928,400	1,732,556	1,405,113	473,79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097,164	6,000,789	5,698,374	3,100,084	2,204,540	1,093,377	
期限缺口	(4,012,141)	(455,626)	(769,974)	(1,367,528)	(799,427)	(619,586)	

5.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資訊

澳盛(台灣)銀行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a)	(b)	(c)=(a)-(b)	(d)	(e)	(c)-(e)-(d)
衍生金融資產	\$ 7,196,388	-	7,196,388	3,796,177	2,461,665	938,546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a)	(b)	(c)=(a)-(b)	(d)	(e)	(c)-(e)-(d)
衍生金融負債	\$ 8,795,819	-	8,795,819	3,796,177	-	4,999,64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6.資本管理

(1)概述

澳盛(台灣)銀行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A.澳盛(台灣)銀行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澳盛(台灣)銀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B.為使澳盛(台灣)銀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澳盛(台灣)銀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2)資本管理程序

澳盛(台灣)銀行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澳盛(台灣)銀行之資本管理係根據台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A.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原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除外)。
- B.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資本增益等。

(3)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澳盛(台灣)銀行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

澳盛(台灣)銀行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104.12.31
自 普通股權益資本	24,340,089
有 其他第一類資本	-
資 第二類資本	1,146,499
本 自有資本	25,486,588
加 信用 標準法	196,826,417
權 內部評等法	-
風 風險 資產證券化	-
險 作業 基本指標法	11,278,922
性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資 風險 進階衡量法	-
產 市場 標準法	5,422,506
額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3,527,845
資本適足率	11.9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4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40%
槓桿比率	6.41%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說明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說明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A.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B.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C.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D.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E.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F.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	澳盛(台灣)銀行之母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台北分行)	澳盛(台灣)銀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澳盛(台灣)銀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威靈頓分行 (威靈頓分行)	澳盛(台灣)銀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	澳盛(台灣)銀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分行)	澳盛(台灣)銀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 (東京分行)	澳盛(台灣)銀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 (倫敦分行)	澳盛(台灣)銀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分行)	澳盛(台灣)銀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紐約分行 (紐約分行)	澳盛(台灣)銀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雪梨分行 (雪梨分行)	澳盛(台灣)銀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紐西蘭分行 (紐西蘭分行)	澳盛(台灣)銀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蘭克福分行 (法蘭克福分行)	澳盛(台灣)銀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爾分行 (首爾分行)	澳盛(台灣)銀行之聯屬公司
ANZ Global Services and Operations (Manila) Inc.	澳盛(台灣)銀行之聯屬公司
ANZ Services Support India Pte Limited	澳盛(台灣)銀行之聯屬公司
PT ANZ Panin Bank, Jakarta, Indonesia	澳盛(台灣)銀行之聯屬公司
其他	澳盛(台灣)銀行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104.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其他	\$ 81,016	0.04	0-3.9

澳盛(台灣)銀行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牌告利率為計算基礎，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2.保證款項(帳列表外項目)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擔保品內容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雪梨分行	143,290	40,787	408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澳商澳盛銀行	188,271	167,265	1,673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倫敦分行	132,799	132,358	1,324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PT ANZ PANIN Bank, Jakarta, Indonesia	42,669	-	-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東京分行	127,157	117,318	1,173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首爾分行	4,923	-	-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保費費0.1%-0.625%	無
墨西哥分行	7,549	-	-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新加坡分行	131,805	21,184	212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保費費0.1%-0.625%	無
紐約分行	841,882	841,882	8,419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保費費0.1%-0.625%	無

澳盛(台灣)銀行於一〇四年度間因與聯屬公司辦理上開保兌及相對保證交易所收取之保證收入為424千元。

3.放款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逾期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588	59,628	55,875	55,875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5	508,107	437,594	437,59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行員)	56	331,090	302,525	302,53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董監事)	1	16,902	16,902	16,902	-	不動產	無

4.衍生金融商品交易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註)	資產負債表金額	
				科目	餘額
澳商澳盛銀行	商品交換合約	2015/1/22-2018/1/8	4,717,13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96,541)
	匯率及商品選擇權合約	2015/5/19-2018/1/8	2,795,64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301,342)
	遠期外匯合約	2015/12/10-2016/3/14	2,065,01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1,124)
	匯率交換合約	2014/5/28-2017/10/10	3,164,67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592,511
	匯率交換合約	2015/8/25-2023/11/20	1,143,10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6,182)
	匯率及商品選擇權合約	2013/12/30-2017/12/27	139,981,143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4,873,036)
	匯率交換合約	2013/1/15-2022/3/21	935,45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37,246)
	匯率選擇權合約	2015/10/8-2016/3/28	2,156,194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6,394)
	遠期外匯合約	2015/10/29-2016/2/2	11,093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358)
	匯率交換合約	2013/6/24-2018/5/18	37,648,45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94,235
	利率交換合約	2015/1/13-2016/11/7	7,089,63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014
	利率交換合約	2013/1/15-2017/11/27	11,127,89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32,921)
	匯率交換合約	2015/1/8-2016/12/15	215,671,73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75,970
	利率交換合約	2013/4/8-2028/7/3	27,904,56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18,615)
台北分行	匯率交換合約	2015/2/24-2016/12/15	22,203,90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24,241
	遠期外匯合約	2015/1/16-2016/10/28	12,470,252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67,272)
香港分行	匯率交換合約	2015/12/23-2016/11/29	652,70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355
	匯率交換合約	2015/5/6-2016/9/30	4,278,522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49,065)
威靈頓分行	匯率交換合約	2015/6/8-2016/12/28	483,76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4,875)
	利率交換合約	2015/4/13-2017/10/10	646,60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77

~52~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於一〇四年度之評價淨損計4,292,431千元。

註：係按原幣金額換算成台幣。

5.資金往來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盛(台灣)銀行與關係人之資金往來交易餘額明細如下：

交易種類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04.12.31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威靈頓分行	\$ 100,881	2.09
	澳商澳盛銀行	77,326	1.60
	上海分行	4,354	0.09
		<u>\$ 182,561</u>	<u>3.78</u>
拆放銀行同業(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台北分行	<u>\$ 90,021,545</u>	<u>100.00</u>
銀行同業透支(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台北分行	<u>\$ 1,141</u>	<u>100.00</u>
透支銀行同業(帳列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香港分行	<u>\$ 34,847</u>	<u>4.99</u>
銀行同業存款(帳列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台北分行	<u>\$ 118,189</u>	<u>100.00</u>
銀行同業拆放(帳列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台北分行	<u>\$ 83,687,565</u>	<u>96.76</u>

澳盛(台灣)銀行民國一〇四年度因關係人資金往來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利息收入：		
台北分行	<u>\$ 150,628</u>	<u>3.55</u>
利息費用：		
台北分行	<u>\$ 406,272</u>	<u>23.48</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及應付利息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應收利息：		
台北分行	<u>\$ 19,855</u>	<u>0.06</u>
應付利息：		
台北分行	<u>\$ 42,754</u>	<u>0.30</u>

~53~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澳盛(台灣)銀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為配合集團政策，將部分作業委由母公司及聯屬公司代為處理，並支付管理及作業費，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澳商澳盛銀行	\$ 742,290	31.18
ANZ services support		
India Pte Limited	5,052	0.21
ANZ Global Services & Operations (Manila) Inc.	4,987	0.21
	<u>\$ 752,329</u>	<u>31.60</u>

7.澳盛(台灣)銀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台北分行訂有行政支援服務合約，因該服務而認列之服務收入別為37,873千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8.合併公司因參予澳商澳盛銀行之員工配股獎勵計畫及遞延股份權利計畫，定期將股份對價金額給付予澳商澳盛銀行，民國一〇四年度因上述計畫認列薪資費用分別為48,46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併公司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11,124千元，帳列應付款項。

9.澳盛(台灣)銀行於一〇四年度以風險參貸方式分別移轉放款債權33,598,295千元予台北分行。

10.澳盛(台灣)銀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將放款債權轉讓予台北分行計456,678千元。

11.澳盛(台灣)銀行於一〇四年度代澳商澳盛銀行在台銷售金融商品認列之手續費收入29,715千元。

12.澳盛(台灣)銀行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應收款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聯屬公司	\$ 14,723	0.05
其他	33,324	0.10
	<u>\$ 48,047</u>	<u>0.15</u>

~54~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3,452
退職後福利	2,350
離職福利	18,595
其他長期福利	6,173
合計	<u>\$ 180,570</u>

八、質押之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項目	證券類別	104.12.31 存出保證面額	擔保用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值	政府公債	50,000	短期票券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值	政府公債	50,000	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值	政府公債	50,000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營業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值	政府公債	60,000	公債營業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值	政府公債	1,000	營業保證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22,600,000	央行日開透支額度設置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9,650,000	金融機構間質押設定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請詳附註六(廿九)金融工具之揭露。

(二)承租人對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 254,07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0,392
合計	<u>\$ 334,471</u>

(三)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基金	\$ 25,430,690	信託資本	\$ 35,476,115
債券	5,732,614		
股票	2,347,878		
其他	1,964,933		
信託資產總額	<u>\$ 35,476,115</u>	信託負債總額	<u>\$ 35,476,115</u>

~55~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4.12.31
投資項目		
基金		\$ 25,430,690
債券		5,732,614
股票		2,347,878
其他		1,964,933
合計		<u>\$ 35,476,115</u>
信託帳損益表		104年度
信託收益：		
投資利益	\$	2,264,269
股利收入		937,187
利息收入		300,920
		<u>3,502,376</u>
信託費用：		
投資損失		4,442,973
其他		179,551
		<u>4,622,524</u>
本期淨損	\$	<u>(1,120,148)</u>

上列信託帳資產負債表、信託帳財產目錄暨信託損益表包括澳盛(台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外幣信託業務，帳列於澳盛(台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整合資源，提升集團營運效率，澳盛(台灣)銀行經董事會通過，依據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合併澳盛保經公司，合併後以澳盛(台灣)銀行為存續公司。本合併交易之合併基準日經澳盛(台灣)銀行董事會通過定為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然實際合併基準日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將由澳盛(台灣)銀行配發現金予澳盛保經公司之單一股東澳商澳盛銀行作為合併對價，合併對價相當於澳盛保經公司於合併基準日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淨資產價值。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澳盛(台灣)銀行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4.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前	0.51
	稅後	0.44
淨值報酬率(年)	稅前	6.96
	稅後	6.09
純益率		25.10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累計損益金額

(二)營運之季節性

澳盛(台灣)銀行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澳盛(台灣)銀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十億元以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澳盛(台灣)銀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澳盛(台灣)銀行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備註
						股數	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率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資訊軟體及處理服務	1.14%	223,182	13,309	5,937,750	-	5,937,750	1.14%	註一
台灣期貨交易所	台北市	期貨交易及結算服務	0.44%	93,608	2,543	1,336,892	-	1,336,892	0.44%	註一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中小企業開發	4.84%	20,107	-	3,417,440	-	3,417,440	4.84%	註二
台灣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收買、拍賣及管理服務	0.28%	42,991	3,042	3,750,000	-	3,750,000	0.28%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收買、拍賣及管理服務	2.61%	-	171	156,687	-	156,687	2.61%	註二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行動支付服務平台	0.50%	3,600	-	300,000	-	300,000	0.50%	註二

註一：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二：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澳盛(台灣)銀行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十四、部門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澳盛(台灣)銀行董事會覆核，並用以制定決策及評量其績效。澳盛(台灣)銀行所判定之所有營運部門皆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應報部門之定義。

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 (一)企業金融—主要提供中型及大型企業、跨國企業、金融同業及公共機構之現金管理、業務管理、商品開發及行銷管理並提供企業客戶進出口相關業務及台幣與外幣資金管理解決方案；包括信用狀之開狀及押匯、進出口融資、信用狀保兌、應收帳款承購與轉讓、付款、收款、存款、帳戶服務及流動性管理業務等服務。並透過跨國網路銀行平台與企業資訊系統整合，協助企業客戶處理大量交易，提昇整體營運效率。金融市場則掌管新台幣、外幣資金營運及調度、外匯、固定收益及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與銷售、資本市場等業務。
- (二)個人金融—藉由專業的財富管理團隊，依據消費大眾需求進行財務規劃及資產配置，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儲蓄帳戶、外幣存款、房屋貸款、人身保險以及國內外各種投資金融商品服務；負責財富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開發、風險評估、銷售通路規劃，且提供相關部處從業人員金融產品之資訊。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4年度			
	企業金融	個人金融	其他	合計
收入				
利息淨收益	\$ 873,212	1,416,750	221,096	2,511,058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1,475,464	1,888,174	71,712	3,435,350
淨收益	2,348,676	3,304,924	292,808	5,946,408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46,464)	795,079	(1,809)	746,806
營業費用	(1,635,514)	(3,252,691)	(99,972)	(4,988,177)
部門損益	\$ 666,698	847,312	191,027	1,705,037
部門資產(註)	\$ -	-	-	-

註：因澳盛(台灣)銀行營運決策者並未使用資產負債表類之衡量作為評量部門績效之依據，故依(99)基秘字第151號解釋函，於此處應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澳盛(台灣)銀行主要業務均於國內，故無地區別資訊揭露之適用，另，澳盛(台灣)銀行未有任一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澳盛(台灣)銀行收入金額10%以上之情事。

(三) 關係報告書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理 達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封 面	1
聲 明 書	2
目 錄	3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4
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5
二、交易往來情形	6-7
三、背書保證情形	7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	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麟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關係報告書

一、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仟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100%股份	2,256,695	100	董事長	Alistair Marshall Bulloch 布樂達
				董事	Mark Peter Hand
				董事	Maria Cristina Samaniego
				董事	Terry King 經天瑞
				董事	陳富蘭
				獨立董事	Allen Hsu 徐善可
				獨立董事	Fred Tsai 蔡慧明
				獨立董事	顏瀾有

~ 5 ~

二、交易往來情形：

-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二) 財產交易情形：無。
- (三) 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 (四) 資產租賃情形：無。
-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期末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1,701,003千元及6,014,971千元；相關評價淨損為4,292,431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往來交易於期末帳列餘額分別為：存放銀行同業182,561千元、拆放銀行同業90,021,545千元、銀行同業透支1,141千元、透支銀行同業34,847千元、銀行同業存款118,189千元及銀行同業拆放83,687,565千元，且因資金往來交易於一〇四年度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分別為150,628千元及406,272千元；截至期末尚未收取及支付之利息餘額為19,855千元及42,754千元。
- 3.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度間因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本行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之服務而認列費用為742,290千元；另因參與集團員工配股獎勵計畫及遞延股份權利計畫而定期將股份對價給付予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薪資費用為48,405千元，截至期末尚未支付之餘額為11,124千元；
- 4.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度間代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台銷售金融商品認列手續費收入為29,715千元，另以分險委貸方式移轉放款債權33,598,295千元予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5.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度間放款債權轉讓予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計456,678千元。

~ 6 ~

6.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度因與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行政支援服務合約，因該服務而認列服務收入為37,873千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7.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度因承作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之保證業務而向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保證收入424千元，期末保證餘額(帳列表外)為1,320,794千元，提列該保證之相關準備餘額為13,209千元。

8.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代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之營運相關費用，尚未收取之款項為14,723千元。

三、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附錄三、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1.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8樓	(02) 8722-5000
2.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2號16樓	(02) 7725-7098
3.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樓	(02) 7723-3600
4.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66號1、2樓及地下1樓	(02) 7708-2800
5.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三段10號1樓、2樓	(02) 7715-3000
6.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296號1、2樓及1302號2樓	(03) 272-3333
7.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臺中分行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412號1、2、3樓	(04) 3701-4970
8.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北屯分行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83號1樓及2樓	(04) 3701-4100
9.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85號24樓	(04) 2323-6680
10.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1段189號7樓	(06) 700-6800
11.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1樓及14樓之1	(07) 975-5888
12.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12號1樓及2樓	(07) 975-7000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布樂達

